第六十輯

雲林文獻

雲林縣政府　編印



主編的話

《雲林文獻》，堂堂進入第六十輯了。本輯經嚴格的學術審查，只有三篇田野調查通過刊登：沈琮勝先生的〈西螺張廖宗祠祭祖三獻禮研究〉、柯榮三教授的〈虎尾的傳奇事與印象話〉和李淑如教授的〈眾神上凱道──傳統信仰與現代香火的問題探析〉。

篇數雖少，但內容甚精。〈西螺張廖宗祠祭祖三獻禮研究〉依照文化人類學觀點觀察詔安客家人祭祖典禮過程，探索其宗教宇宙觀，並省思其所面臨的考驗及危機；〈虎尾的傳奇事與印象話〉則是作者在參與《虎尾鎮志》的撰述過程中，全面調查虎尾地方傳說、諺語的心血結晶；〈眾神上凱道──傳統信仰與現代香火的問題探析〉的作者更是深入號稱史上最大科的宗教嘉年華「眾神上凱道」的組織內部，詳實報導眾神上凱道活動的緣起與現階段發展的現況。

這三篇極具深度的田野調查報告，連同〈106年雲林縣遺址監管巡查計畫〉、〈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三篇本縣文資概況介紹，使得《雲林文獻》第六十輯還是繳出了漂亮的成績單。

不過，漂亮是一時的、片面的，更值得雲林人驕傲的是，回顧《雲林文獻》從第一輯到第六十輯的長期積累，我們真正見識到了雲林歷史、文化的多變與醇美。因此，眼前無論怎麼辛苦，放眼未來，《雲林文獻》還是必須努力堅持下去，盼望關心雲林、熱愛雲林的朋友們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陳益源

2019. 5 .14



雲林文獻

第60輯

目錄

主編的話　陳益源教授

【田野調查】

001 西螺張廖宗祠祭祖三獻禮研究　沈琮勝

027 虎尾的傳奇事與印象話　柯榮三

053 眾神上凱道——傳統信仰與現代香火的問題探析　李淑如

【文資概況】

069 106年雲林縣遺址監管巡查計畫

委託廠商：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戴志家

082 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委託廠商：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彭鈞義

099 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委託廠商：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張玉璜





【田野調査】



西螺張廖宗祠祭祖三獻禮研究

沈琮勝 *

【摘要】

張廖姓祖先為詔安客渡海來臺開墾定居，選擇今日西螺、崙背、二崙做為居住地，發揮客家崇武尚義精神及聯防保鄉守望相助，劃定七個區域範圍稱為「西螺七嵌」。道光年間張廖姓宗親承襲客家傳統文化，於下湳興建張廖宗祠名為繼述堂，清末受到風災造成建物損毀，1928年重建崇遠堂恢復祭祖活動，展現出客家人慎終追遠的美德，深受重視列入「客庄十二大節慶」之項目。

西螺崇遠堂定期舉辦行三獻禮祭祖活動，呈現出詔安客家人對於崇宗敬祖的重視，作者前往實地田野調查進行訪問。本篇論述張廖姓對西螺七嵌有那些影響，及傳統祠堂建物裡蘊藏何種教化功能，做為第一個論述重點。每年舉行客家祭祖三獻禮，依照文化人類學觀點觀察祭祖典禮過程，存在著那些價值及宗教宇宙觀，做為第二個論述重點。時代變遷參與祭祖活動的人數，面臨著那些嚴格考驗及危機，做為第三個論述重點。

關鍵詞：西螺、張廖、詔安、客家、祭祖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PhD student of History i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Study on The Three-Consecrations in Ancestor Worship at The Chang's and Liao's Ancestral Hall in Siluo

Shen,Chong-Seng*

Abstract

The ancestors of Chang's and Liao's families departed from Zhaoan and sailed across the sea to settle in Taiwan. The areas they chose to settle down at that time are known as Siluo (西螺), Lunbei (崙背) and Erlun (二崙) today. Those in Siluo occupied seven areas, known as Khiam in Siluo (西螺七嵌), as their land and demonstrated the Hakka spirits of advocating martial arts and brotherhood to defend their homes and watch out for one another. Inheriting the Hakka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Chang's and Liao's families built Jishu Hall (繼述堂), their ancestral hall, at Shinan (下滷) during the Daoguang era. The hall was damaged by a windst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ongyuan Hall (崇遠堂) was rebuilt in 1928 to restore the ancestor worship, demonstrating the Hakka virtue of honoring their ancestors. The ancestor worship at Chongyuan Hall is highly valued and listed as one of the Twelve Hakka Festivals.

Chongyuan Hall (崇遠堂) at Siluo regularly holds the Three-Consecrations in ancestor worship, showing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 for their ancestors for Hakka people from Zhaoan. The researcher of this study conducted field trips for this study. The first focus of discussion is the influence by the Chang's and Liao's families on Khiam in Siluo and the enlightenment educational functions in the traditional ancestral halls. The Hakka Three-Consecrations in ancestor worship are held every year. The second focus of discussion is the values and religious cosmology in the worship from the viewpoint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The third focus of discussion is the rigorous challenges and crises faced as time changes and participants decrease.

Keywords：Siluo, The Chang's and Liao's Families, Zhaoan, Hakka, ancestor worship

*：PhD student of History i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一、前言

雲林縣是全臺農業鄉鎮物產豐饒，所生產稻米、醬油、蔬果品質優良贏得消費者青睞，商品行銷各地聞名全臺各地。地方居民祖籍多半來自福建詔安的客家人，其中張廖姓族人人丁興旺延續至今，已成為西螺鎮最多人數的大姓氏，以孝親報恩及客家宗族觀念設置宗祠建物，道光廿八年(1848年)於下湳興建宗祠為「繼述堂」奉祀祖先牌位，光緒十七年(1891年)受到颱風影響建物嚴重損毀，大正十四年(1925年)聘請匠師重建宗祠改為崇遠堂，現已登錄為雲林縣歷史建築。

張廖姓氏裔孫遵循祖訓以「生廖死張」為姓氏，每年二回舉行春、秋祭祖遵循客家古禮陳設禮器香案，利用祭祖過程能見到傳統詔安客家人的足跡，藉由張廖子孫舉行客家三獻禮的祭祖活動，展現出緬懷祖先慎終追遠發揚傳統客家文化。自2015年至2018年作者親自前往西螺崇遠堂記錄春秋二祭的祭祖過程，以田野調查訪問祭典組組長廖偉君先生以及祭祖人員進行田野調查，收集書籍及期刊論文做為文獻參考。本篇論述西螺張廖姓對於西螺七嵌的影響力為何，興建宗祠豐富建築文物能夠開啟那些教化功能，做為第一個研究論述重點。崇遠堂固定時間舉辦祭祖活動維繫著客家文化的傳承作用，由祭祖過程必須宣讀〈七嵌箴規〉祖訓教導後代子孫做到嚴格遵守，以文化人類學觀點對於崇遠堂祭祖活動，所蘊藏著那些意義及宗教宇宙觀，做為第二個研究論述重點。隨著時代變遷對於崇遠堂祭祖活動，給予那些急需改善問題，做為第三個研究論述重點。

二、張廖宗祠起源及教化

清代初期詔安客家張廖姓的祖先渡海來臺，後代子孫遵循客家慎終追遠的精神，選擇吉地興建傳統祠堂祭祀祖先牌位。日治時期張廖宗祠座落於新厝風水吉地位置，再次重建宗祠承襲傳統宗祠殿宇風格，不惜重金禮聘專業匠師絞盡腦汁設計，為廖元子的派下子孫給予祖先祠堂定名為「崇遠堂」，傳統宗祠的建築配置包括三川殿、正殿、拜殿、天井、過水廊、護龍、廂房等建築特色，1928年興建宗祠落成以來歷經數十年依然不減風華，選用上等料材打造出配合著石雕、木雕、彩繪、泥塑洗石等建築工法，殿宇美輪美奐雕樑畫棟非常精美，已成為臺灣傳統建築物代表之一。現今西螺崇遠堂做為張廖子孫定期舉行祭祖活動，可以凝聚家族向心力並能傳承著客家文化的使命，擁有傳統美德存在著「**飲水思源頭；吃果子拜樹頭**」的觀念；要瞭解西螺崇遠堂建築文物存在那些教化作用，需由張廖姓氏起源及影響、興建西螺崇遠堂、祠堂建物的教化，這三大項進行分析論述。

(一)張廖姓氏起源及影響

西螺崇遠堂分支出來的後代子孫，堅持祖訓以雙廖做為姓氏，在世時以廖姓做為戶籍登記等，不過等到廖姓子孫過世以後堅持傳統風俗設置神主牌位、墓碑等則改用張姓，為民間社會俗稱為「生廖死張」、「活廖死張」，常用到「張廖」或是「雙廖」姓氏來稱呼。在民間社會出現奇特姓氏做法，追溯西螺張廖姓以「生廖死張」做為姓氏來源，居住福建雲霄張虎家族傳至第六世張愿仔躲避戰亂，獨自前往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官陂居住，受到當地廖三九郎(本名：廖化)愛戴及照顧，由於廖化膝下沒男丁其令媛廖大娘招贅張愿仔為婿，生一子名為友來，生時使用廖姓死後改為張愿仔的姓氏來傳承香火，用二姓合一宗成為姓氏傳承香火成為今日「生廖死張」最早淵源。其堂號改變張姓為清河郡而廖姓為武威郡，讓張廖姓氏混合使用各取首字，將堂號定為「清武堂」。(註1)

居住詔安官陂的張愿仔能夠入贅於廖三九郎的女婿案例，張愿仔改姓名為廖元子維繫著張家及廖家香火延續，在中國傳統社會男尊女卑觀念之下，漢族社會認為男生必須承擔香火延續，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根深柢固，所以成年男性多半不願意改姓入贅女方家裡，張愿仔受到元末戰亂影響隱居官陂，深受到廖三九郎愛護考慮張家香火傳承問題，讓張愿仔入贅廖家改姓名廖元子，其廖元子所生兒子廖友來，以「生廖死張」來共同使用兩方姓氏，對於保守詔安客家人無不是打破傳統姓氏概念，維繫著兩姓血脈傳承兼顧男方香火傳承延續，有別於傳統社會裡入贅男方，入贅需放棄原生家庭和香火延續問題。以西螺崇遠堂祭祖祝文裡提及祖先名諱記載所示如下：

> 「**奉政大夫顯祖考張天正公。祖妣林氏。蔡氏太恭人。朝議大夫顯祖考廖三九郎公。祖妣邱氏太恭人。正一世祖考張元子公。祖妣廖氏太媽。二世顯祖考張友來公。…。三世顯祖考永安張大公。…三世顯祖考永寧張二公。祖妣柳氏。林氏。三世顯祖考永傳張三公。祖妣蘇氏。三世顯祖考永祖張四公。…暨堂上列代顯祖考妣列位尊神之座前。…**」(註2)

由以上資料，得知張廖姓子孫知恩圖報慎終追遠緬懷祖德，由祭祖祝文清楚呈現出廖姓子孫所祭祀祖先以張姓祖先為主，特別是張姓及廖姓始祖牌位分別為「**奉政大夫顯祖考張天正公**」以及「**朝議大夫顯祖考廖三九郎公**」，兼顧著雙方始祖皆能夠被祭祀不被入贅的婚姻關係，而放棄香火傳承的重要任務，後代子孫賢孝遵循祖宗規定〈七嵌箴規〉祖訓第一條所記載著：「**生廖死張故曰張廖**」，提醒後代子孫不管生長何時何地，從嬰兒出生到年老死亡之前，皆使用廖姓登記戶籍、就學、就業、服兵役等渡過人生，等到死亡之後所立神主牌位、墓碑、祭祀等紀念先人器物恢復使用張姓，維護著廖家及張家香火綿延不斷。

註1：廖丑，《西螺七崁與臺灣開拓史》，〔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8〕，頁467。
註2：2018.2.26雲林縣西螺崇遠堂祭典組組長 廖偉君先生提供。

清康熙末年張廖姓祖先受到渡台禁令影響，能夠排除萬難橫越黑水溝順利渡海來臺，第十世廖必達及第十二世廖朝孔，曾經率領張廖姓族人入墾崙背，由於入墾居民人口增加尋求更多良田耕地，往東邊西螺繼續開墾選擇吉地居住下來，張廖姓子孫日益增加各自形成庄頭總共二十五庄，每年農曆十月二崙新店祝天宮，配合農耕社會豐收時節舉行廟會活動，感謝天上聖母庇佑照顧信眾能夠五穀豐登，詔安客家人具有客家精神且武術精湛，每逢廟會活動組織陣頭訓練武術於熱鬧廟會活動進行表演，這些詔安客組織祭祀圈以二十五庄為主，分成七區域劃稱為「七嵌」，由頭嵌到尾嵌總共七個地區地方民眾守望相助，防止清代臺灣社會亂象杜絕民變械鬥發生。張廖姓祖先為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官陂的人士，為詔安客家人的性格隨著移民社會渡臺，清代屬於西螺堡及布嶼東堡的區域，至於日治及現今皆屬西螺、崙背、二崙之三個地方，該地方為詔安客家人最多密集地方。西螺崇遠堂使用「七嵌」做為文字撰寫，取而代之1972年中華電視公司播出閩南語連續劇〈西螺七劍〉，以西螺振興宮主祀劉明善(俗稱阿善師)史傳進行節目編寫，民眾收視率增加營造出對臺灣社會的影響性，延續至今該地區擁有不少武術行業，包含拳頭師及國術館，如今經常見到「西螺七嵌」的詞彙來取代。(註3)根據《西螺七崁與臺灣開拓史》得知所示：

> 「第一嵌：廣興、頂淹、埔姜崙；第二嵌：魚寮、下淹、太和寮、九塊厝、吳厝、七座厝；第三嵌：犁份庄、田尾、頂庄仔、淹仔；第四嵌：十八張犁、三塊厝、深坑仔；第五嵌：港尾、田心仔；第六嵌：打牛淹、惠來厝、部仔、張厝、新店；第七嵌：二崙、下庄仔」(註4)

西螺七嵌為詔安客家族群，傳承客家文化不受環境影響，本著勤奮耐勞美德具有硬頸精神，充份發揮客家崇武尚義的精神，練武防身組織民防團體守望相助，共同防禦七嵌地區延續至今，每年遇到二崙祝天宮舉行神明遶境的活動裡，來自於雲林縣西螺、崙背、二崙三地，這些詔安客家人的後代子孫熱烈參與其中。他們繼承祖傳武術精湛的功夫和秘方，組織武術陣頭參與民俗盛會表演傳統武術，達到人歡神歡閤家歡樂的場面，設立國術館教育鄉民強身保健武術運動，遇到民間社會跌打損傷症狀協助病患進行民俗療法。這些詔安客家人呈現出宗教民俗、地方防禦、民俗療法等諸多影響，傳承著崇武尚義精神同時維繫著客家文化綿延不斷。

(二)興建西螺崇遠堂

居住西螺七嵌地區以張廖姓氏為多數，人口數量日益增多身為詔安客家人，(註5)本著客家人勤勞樸實的特性，不怕困苦艱難從事農耕安居樂業，原居住七嵌廖姓後代子孫開枝散葉繁衍快速，注重宗族觀念根深柢固不忘祖訓，傳統客家人認為

註3：陳翼漢，《西螺七嵌：西螺、二崙、崙背地區武術發展與衍變》，〔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10〕，頁1-40。
註4：廖丑，《西螺七崁與臺灣開拓史》，〔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8〕，頁553-539。
註5：陳逸君；顏祁貞，《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頁81-84。

「神在廟祖在廳」或是「神在廟祖在堂」，說明著傳統客家人認為神明是被奉祀廟宇裡，自己祖先則是奉祀於宗祠或公廳家廟裡，由於客家人的崇宗敬祖的觀念根深柢固，設立宗祠主要目的奉祀始祖所用，有些派下子孫居住村落也有奉祀祖先牌位，展現出客家人崇宗敬祖的觀念。現今西螺崇遠堂統一集中管理歷代祖先牌位能讓後代子孫，適當時間定期準備祭祀用品奉祀祖先牌位，有別於閩南人祖先被奉祀於居住宅邸裡，不管任何姓氏的客家族群，都會存在自己姓氏宗祠或公廳家廟，專為自己姓氏祖先共同祭祀場所，設置張廖宗祠凝聚宗親族人的團結性。現今子孫開枝散葉全臺各地皆有張廖姓的足跡，他們緬懷祖先德澤設立祠堂祭祀祖先，較有名張廖家廟分別為臺中市西屯區的烈美堂、垂裕堂、南投市包尾清武堂等，皆與雲林縣西螺崇遠堂存在著密切血脈關係，每逢舉辦祭祖活動參與鄉親連繫血脈相融關係。

西螺七嵌的張廖姓族人源於詔安官陂，維護客家文化及崇宗敬祖的觀念，於道光廿八年(1848年)募集資金五甲田地，選用一甲田地位於第二嵌下湳，設置宗祠創建「繼述堂」，隔年冬季繼述堂正式落成，祠堂裡奉祀著張廖姓歷代祖先牌位，趁落成宗祠時機舉行清醮慶典，遵循〈七嵌箴規〉祖訓是由廖元子後代子孫負責經費開支，收取丁口錢支付尚有盈餘，定每年農曆正月十一日為第二世廖友來忌日，以及農曆九月九日重陽佳節，每年兩次固定舉行祭祖活動春秋二季俎豆馨香，規勸子弟力志向學可以擺脫眼前惡劣環境，成為張廖姓宗親族人興建宗祠具體意義。光緒十七年(1891年)繼述堂受到颱風災害造成損毀，急需重建必要但是宗親族人認為下湳風水不吉，創建之後至光緒年間經常姻親問題及三姓械鬥事件造成人命傷亡損失，進入日治初期總督府實施土地清查及登記政策，成立繼述堂祭祀公業等名號，將繼述堂祖先牌位幾經波折移祀到廖姓子孫家裡奉祀，到大正十三年(1924年)重建宗祠問題受到擱置未能妥善處理。(註6)關於日治時期西螺崇遠堂興建過程，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廖姓議築祠堂〉所示：

> 「臺南州西螺街轄下。及附近部落。廖姓占多。支分派衍成大宗族。富厚者多。人才輩出。前早議建築祠堂。因擇地紛糾。懸案多年。累議不決。至去二十三日。總代七十餘名出席。在西螺公會堂。決議建築實行案。已得全員了解。滿場贊成。工費預定三萬圓。按明年一月興工云。」(註7)

日治時期西螺廖姓居民為地方大姓氏，他們過著生活富裕物資財富雄厚人材輩出，光緒十七年(1891年)張廖宗祠的西螺繼述堂，受到颱風災害影響造成倒塌損毀嚴重，廖元子派下歷代祖先寄於子孫私宅祭祀，宗親族人提議早日興建宗祠，由於選擇宗祠土地位置糾紛，被受阻礙延宕多年未有恰當決定，大正十四年(1925年)出現曙光張廖宗親族人，於西螺公會堂召開協調會議，出席代表總共七十餘參與張廖宗祠事務工作，得到與會宗親認同決定祠堂重建計劃，預定花費三萬圓定大正十五

註6：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2011〕，頁12-27。

註7：〈廖姓議築祠堂〉《臺灣日日新報》，1925.8.28，第四版。

年(1926年)開始動工。於是開始籌備興建張廖宗祠的計劃，參考其它姓氏對於傳統宗祠建築物的規劃，派員前往臺灣各地進行考查的工作，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考察祠堂體制〉報導如下所示：

「虎尾郡下西螺一帶。廖姓占多。又皆有相當財產。為報本追遠計日前開親族會議。決定建築祠堂。選舉實行委員。昨三十日西螺庄長廖重光氏十數人。連袂來北。考察陳林劉葉四姓祠堂。以資參考。本日就途歸去云。」(註8)

西螺廖姓居民擁有豐碩財物，日前決議重新興建張廖祠堂，推派西螺庄長廖重光代領十餘名宗親族人，前往北部對於陳姓、林姓、劉姓、葉姓所屬宗祠公廳進行建物考查工作，收集資料做為興建張廖宗祠的重要參考。不過張廖子孫不但講究傳統祠堂建築外觀以外，對於重建宗祠位置深信風水地理會影響後代子孫運勢，族人擔心宗祠位置風水不佳造成災難影響，對於宗祠位置問題長期以來猶豫不決舉棋不定，引起民眾相信及不相信風水地理的雙方爭論，可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廖姓築祠協議所感　西螺街派下代表廖瑞堂〉報導如下所示：

「西螺街派下代表廖瑞堂以上六條。因為我等平素未有一次接著收支報告所以今日發出這樣意見。希望管理人明答。最後就是信地理師者多而言。關係祠堂建築位置場所。若是信地理師之人。要拜託地理師。認真選擇。然後安心決定。……大多數是信地理師。說出口便是地理。論場內。宛然呈出地理萬能光景。地理說。若是迷信。不可不打破。設使眾意全是信地理。那心理勢力甚大。不能打破時候。也應該表出打破意見。即免迷信癖愈深。又要再一言。我不是全反對古倒。唯有程度問題。綴長補短。又可踏到極端。如此而已。我同族中智識階級。若得諒解。則同派下幸甚(完)。」(註9)

西螺張廖宗親考慮宗祠位置需注重風水吉地，最後選擇聽從地理師提供意見，選擇新厝為堂址占地一甲面積坐乙向辛，家廟迎接來龍集氣地靈人傑庇蔭後代子孫，經族人考慮風水希望宗祠設置能保佑後代，選定新厝田園做為日後興建祠堂新址位置終於塵埃落定，選擇良辰吉時正式開工動土興建祠堂，關於花費興建祠堂所用詳細經費。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議築祠堂〉報導如下所示：

「西螺街廖姓元太公派下員於去二日午前八時。在該地公會堂協議築祠堂。首由委員長廖重光氏。述建築祠堂進行方法。即廖姓元太公祠堂建築費。定三萬圓。由基本財產現存五千圓支用由信用組合借用一萬二千圓。不足額由進主收入。派下員滿場一致贊成。午後三時始散。」(註10)

註8：〈考察祠堂體制〉《臺灣日日新報》，1925.9.1，第四版。
註9：〈廖姓築祠協議所感　西螺街派下代表廖瑞堂〉《臺灣日日新報》，1925.9.12，第四版。
註10：〈議築祠堂〉《臺灣日日新報》，1926.5.10，第四版。

由以上資料得知，西螺七嵌張廖子孫得到新厝吉地興建宗祠，建設需花費大筆預算，在廖重光召集宗親族人共同協商重新興建宗祠，決定使用三萬圓為原則並將現存五千圓支付開銷，並向信用組合借貸一萬二千圓，不足一萬三千圓利用張廖子孫進主所獲得經費做為建設開銷，並得到派下宗親族人贊同順利開始宗祠興建計劃，在廖重光率領族人各項建築事務，終於1928年10月張廖宗祠完工落成。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西螺祠堂進主〉報導：

「履報之西螺街廖姓祠堂。自去年興工以來。今已告竣。訂來舊初六日。將舉進主云。」(註11)

1928年張廖宗祠正式落成使用，風水地理合乎著坐乙向辛地靈人傑，春秋二祭俎豆馨香庇佑後代子孫，迎請歷代祖先神主牌進入神龕奉祀，神主牌位置擺放昭穆輩份長幼有序清晰明確，落成之時通知子孫前來參與盛會，堂號改為「崇遠堂」成為西螺七嵌最大祠堂公廳，整座宗祠公廳呈現出傳統閩南宗祠，看不出是詔安客家人的宗祠，整棟建築物裡面沒有化胎、棟對、土地龍神、天公座等客家建築配置，感覺不到客家人的圍龍屋或是宗祠建築氣息，唯一能夠見得客家文化的色彩就是利用空拍機，利用空中鳥瞰崇遠堂的建築布局，整體建築配置為圓形周圍景觀，配合著綠色樹木進行掩蓋，能夠看出客家人圓形圍龍屋的特殊景觀。它說明著西螺七嵌的詔安客家人，隨著時代變遷逐漸淡化本身的客家文化，取而代之是閩南文化逐漸被居民所接受，現今少數民眾懂得會講詔安客家話，其它民眾以閩南話做為通用的母語。

自1928年西螺崇遠堂建物落成保存至今，位置緊臨著西螺鎮及二崙鄉的交界，傳統宗祠建築物古色古香豐富文物構件，已成為雲林縣歷史建築之一，並曾經於1989年、2005年舉行兩回修復行動，呈現原樣傳統建築風格得到社會大眾認同。藉由西螺崇遠堂建築物右側牆壁，所存1989年〈崇遠堂整修記〉的石碑，詳細記載建物創建沿革，以及居住各地宗親芳名捐獻金額詳細記載，據石碑資料得知廖姓子孫，仍然以西螺七嵌為居住根據地，經由作者整理出現今廖姓子孫的居住地有西螺鎮廣興里、七座里、九隆里、吳厝里、福田里、埤頭里、下湳里、頂湳里；二崙鄉義庄村、崙西村、崙東村、田尾村、湳仔村、楊賢村、大義村、油車村、來惠村、三和村、安定村；崙背鄉港尾村。(註12)由此可知雲林縣張廖姓後代子孫居住分布範圍，對照現今行政區域為雲林縣為主，分布西螺鎮、崙背鄉、二崙鄉的鄉鎮村落裡，這群詔安客家先民的後代子孫，在七嵌地區秉持客家精神具有崇宗敬祖和崇武尚義的精神，不因時間變遷因而敷衍草率，相反努力著客家文化傳承任務，利用農閒時間協助祠堂業務推動。

現在崇遠堂祖龕提供給予張廖祖先牌位，能夠存放足夠崇遠堂祖龕裡，現今堂裡五個祖龕排滿歷代祖先神主牌位，總共上百個以上的祖先神主牌位，除了中央祖

註11：〈西螺祠堂進主〉《臺灣日日新報》，1928.10.10，第四版。
註12：2018.2.26西螺崇遠堂右側1989年〈崇遠堂整修記〉的石碑。

龕有張廖姓始祖清河張天正公及武威廖三九郎公的牌位，下面存放一世元子公、二世友來公三世永字輩四公以外，左右兩側排滿第一世到第廿世的祖先牌位，根據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公告資料表示，參與進主活動對於祖先牌位的管理，屬於採購收費三千元擺放起來較為整齊清潔，不過放置正中央祖龕必須收費一萬八千元，中央兩側左右祖龕須收費一萬兩千元，最兩側則收費九千元，第一次晉主者不計祖先人數，爾後再進主收取每位祖先兩千元。(註13)傳統漢人社會都會為過世親人設立神主牌位，親屬關係及子孫們每逢逢年過節及忌日都會準備牲禮酒菜祭祀過世祖先，不過有些家庭由於居住空間狹窄、出國定居、膝下無子等場合無法祭祀祖先，會將牌位移至佛教寺院、齋堂存放做長年供奉祭拜工作，民間社會稱為「晉主」或「進主」的稱呼。民間社會世俗觀點神主牌位需要有子孫長年祭拜，倒房無子嗣的親人過世時，經家屬共同商量，選出嗣男或嗣女過寄給予過世先人當子孫，所以牌位常會出現「入嗣男」、「出嗣男」、「承嗣男」、「入嗣女」等詞彙，目的讓神主牌位有後代祭拜不至於香火斷絕。

西螺七嵌民眾生活簡樸樂天知命不畏辛勞勤奮努力，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經營阡陌縱橫的農耕社會生活。源自詔安客家人的張廖姓子孫們，本著客家人崇宗敬祖的傳統美德，興建宗祠奉祀著各房祖先，能夠統一管理祖先牌位解決香火斷絕的麻煩，組織廖元子派下宗親會舉行春秋二祭，讓祖先牌位皆能受到後代子孫祭拜供養，遵循〈七嵌箴規〉祖訓維繫著各房子孫的血脈和親情永續性，展現出詔安客家人對於崇宗敬祖的重視，擁有傳統慎終追遠報答親恩緬懷祖德的美德，真正做到身體力行的教化效果。

(三)祠堂建物的教化

漢人社會裡設置宗祠目的追思祖先場所，表彰歷代祖先生前功績教育後代子孫，傳統宗祠裡呈現的祖先牌位、石碑、匾額、建物等物品，說明著祖先過去各項事蹟，做為後代子孫必須好好學習前人功蹟，努力學習向上做到光宗耀祖的地步。西螺崇遠堂創建至今經歷九十年寒暑歲月，宗祠裡許多文物依然呈現出古樸原樣，建築物配置分為公廳正身、拜殿、三川殿、過水廊、天井、廂房等，其配件包括水車堵、員光、石獅、樑柱、簷　石雕窗、石獅、石雕牆、龍柱、淺浮雕石雕、泥塑洗石、門神、彩繪等，彙集諸多精美藝術文物於崇遠堂裡，這些建築文物存在著驅邪納吉帶走不好惡運的含義，迎接福、祿、財、子、壽、富、貴等達到祈福效果，此外利用歷史故事為題材成為建物作品，可以教育後人各種行為及思想能被規範。崇遠堂建物作品皆為廖伍及柯煥章等專業匠師，重金禮聘前來絞盡腦汁精心設計，聚集於此做出完美呈現達到教化功能。特別是西螺崇遠堂左右兩側的過水廊，牆上水車堵位置鑲嵌交趾燒作品，以忠臣良將、鐵馬金戈、忠孝禮義之故事為主題材，包括羲之愛鵝、戲綵娛親、茂叔觀蓮、淵明愛菊、大舜耕田、子牙釣魚、哪吒鬧東

註13：2018.10.17西螺崇遠堂左側2016年〈本祠堂進主辦法〉的廣告板。

海、書為天下英雄膽、庶幾中庸、三達德、智仁勇、禮智信、曰仁義、克念作聖、趙子龍救阿斗、桃園三結義、三戰呂布、孔明空城記、善是人間富貴根、福緣善慶等作品，這交趾燒作品以歷史人物、花鳥禽獸、青山綠水等題材，製作精美裝點著水車堵位置。(註14)

在西螺崇遠堂過水廊的水車堵底下，皆存在著「二十四孝」的淺浮雕石雕，並註明著二十四孝故事，清楚石雕故事題材的圖案配合四個文字做呈現，這些故事名稱分別為：「**鹿乳奉親、乳姑不怠、行傭供母、恣蚊飽血、臥冰求鯉、懷橘遺親、為母埋兒、搤虎救親、嘗糞憂心、棄官尋母、戲彩娛親、刻木事親、哭竹生筍、扇枕溫衾、湧泉躍鯉、聞雷泣墓、滌親溺器、孝感動天、單衣順母、親嘗湯藥、負米養親、嚙指心痛、賣身葬父**」，配合著崇遠堂各各石柱皆有精美書法藝術，所撰寫對聯包括行書、楷書、草書來做對聯作品呈現，包括「**忠孝廉節身範克端繩祖武，農桑詩禮家規垂訓翼孫謀。**」、「**崇尚詩書不背德焉能忘本。遠求館室尊武威兼顧清河。**」、「**崇禮敦詩孫子無忘教澤。遠稽近考祖先須知孝思。**」、「**勤儉持家農工商賈各居業。文章華國祖考高曾乃慰心。**」、「**要好兄孫須從遵祖敬宗起。欲光門第還句讀書積善家。**」(註15)，在西螺崇遠堂建物裡共有二十四種使用孝順故事為題材，做為建築物裝飾文物且兼具著教化後代子孫，要即時行孝所謂「百善孝為先」，例如恣蚊飽血、乳姑不怠、賣身葬父、搤虎救親等故事，這些孝順故事已不合乎時代所需求，但是絕大部份故事還能教導後代子孫力行孝道，配合著精美書法所撰寫詞句，清楚說明著身為張廖子孫的言行舉止，需要合乎中國傳統固有倫理道德，由修身做起學習忠孝禮義及〈七嵌箴規〉祖訓，崇遠堂的石雕、交趾燒、對聯等建築作品，不離崇法尚禮及忠孝禮義為原則，呈現出中國固有傳統美德達到教化大眾的作用力，營造出傳統宗祠的神聖場域，後代子孫來到崇遠堂祭拜祖先之時，將客家人崇宗敬祖的觀念親自實踐，藉由建築物文物作品呈現做人根據倫理道德的效用。

這些水車堵交趾燒作品蘊藏著，教化子孫學習智仁勇三達德及仁義禮智信的要項，並告誡子孫要立德修身的重要性，才是做人根本道理及原則。這些交趾燒作品裡進行分析，有大舜耕田、戲綵娛親則是教化子孫，心存善念善惡分明孝順父母才是做人道理，至於克念作聖的交趾燒作品，說明著學習成為聖賢之人需從做善良之人開始，庶幾中庸教導要勤勞樸實符合中庸為原則，所以水車堵交趾燒作品會出現「**善是人間富貴根**」、「**福緣善慶**」的故事題材，與修身的重要性互相乎應。書為天下英雄膽的交趾燒作品，隱含著「**萬官皆下品；唯有讀書高**」教育後代子孫勵志向學，才能夠擺脫環境惡劣生活痛苦的階段至於羲之愛鵝、茂叔觀蓮、淵明愛菊，選自於明末四愛圖的題材項目，讀書提昇氣質目的學習儒家聖賢之道，做為文人不應該展露學識鋒芒應包容萬物，向王羲之學習書法成就而茂叔是指周敦頤〈愛蓮說〉及陶淵明高尚君子風度，身處亂世之中成為隱逸君子風格。以《三國演義》為題材有趙子龍救阿斗、桃園三結義、三戰呂布、孔明空城記以及周代子牙釣魚、哪

註14：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雲林縣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先期調查研究計畫》，〔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9〕，頁3-73-3-74。

註15：2018.10.17西螺崇遠堂田野調查記錄對聯及二十四孝石刻記錄。

吒鬧東海故事，蘊含說明著忠肝義膽永垂千古的精神，合乎著客家人的崇武尚義特性，克勤克儉勇於面對環境困苦皆能突破，實為今日臺灣社會最佳學習榜樣。

現在西螺崇遠堂已登記雲林縣歷史建築之一，建物歷經歲月風霜呈現出古色古香的建築風格，日治時期恢復傳統客家三獻禮的祭祖活動，在宗祠的建築文物包括過水廊水車堵遺留著交趾燒、二十四孝作品以及書法對聯，皆告誡後代子孫棄惡崇善及心存善念之原則，配合著忠孝禮義及傳統儒學等，傳統道德的觀念告誡子孫世代相傳，期待子孫回饋鄉里超越前人功蹟來光宗耀祖，這才是張廖宗祠崇遠堂設置的真正目的。

三、崇遠堂祭祖維繫客家文化

西螺崇遠堂隱約著述說過去詔安客家人開墾艱辛的故事，隨著時間物換星移許多客家文化逐漸被遺忘，目前只剩祭祖典禮才能見到詔安客家人的傳統祭祀儀節，子孫遵循客家傳統古禮進行祭祖三獻禮過程裡，包括盥洗、行初獻禮、讀祝文、行亞獻禮、行三獻禮、平身侑食、讀〈七嵌箴規〉等祭儀細節，祭祖過程完整保留客家文化成為關注的焦點，通稱「祭祖」、「三獻禮」、「三獻吉禮」、「祭祖三獻禮」等不同稱呼。在客家傳統古禮祭祖三獻禮方面，在祭典組組長廖偉君先生曾經前往官陂進行考察比對，根據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官陂宗祠祭祖儀禮，同樣相同與西螺崇遠堂祭祖遵照古禮做呈現，自清代遷臺至今固定春、秋二祭，飲水思源緬懷祖德知恩報本懷念親恩，不過清代光緒元(1875年)至三年(1877年)白馬事件的三姓械鬥，與光緒十七年(1891年)下湳繼述堂風災倒塌移至子孫宅邸因故停辦祭祖三獻禮。(註16)直到昭和五年(1930年)崇遠堂落成重新舉辦祭祖三獻禮，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虎尾だより祭祖式舉行〉報導：

> 「二月十一日の佳節を機とし虎尾郡下の張廖二姓は目下數萬圓の資金を投し二崙庄に建築中の祖厝は今年の末頃に竣功の見込みにし前記祭祖式は二崙庄長廖富淵氏及び西螺の廖隆光廖旺生より發起人として目下それぞれ準備に著手しつつある。」(註17)

【譯文】：利用二月十一日祭祖佳節裡，居住虎尾郡的張、廖姓子孫們投入數萬圓資金修建二崙庄的宗祠，並預計今年年底修復完工。在祭祖活動是由二崙庄廖富淵先生及西螺廖隆光先生共同發起，通知子孫準備祭祖物品前往參與。在1930年已經落成祠堂為恢復祭祖三獻禮。由以上資料得知二崙庄廖富淵及西螺廖隆光兩位派下子孫負責籌備，光緒十七年(1891年)以後至昭和五年(1930年)中斷長時間祭祖活動，張廖子孫希望重新恢復過去祭祖的活動，於是尋找客家祭祖三獻禮祭儀規

註16：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2011〕，頁13-22。
註17：〈虎尾だより祭祖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2.9，第五版。

則，準備三進棹分為前進、中進、首進的不同桌次，中進桌祭品使用以素食為主，並附設鋪茅砂的禮器，至於前進與首進會有葷素食並容情況，特是首進案桌有飯菜及五牲等供品，由祭祀供品看見到菜碗十二碗及紅粄等供品，食物容易取得呈現出客家人簡單樸實。祭祖過程裡全程使用詔安客家話進行祭儀，包括祭儀、祝文、〈七嵌箴規〉祖訓等，首先會有焚香迎神降臨祭祖壇場，祈求眾神明護佑祭儀圓滿完成及子孫們各項發達興盛，爾後主祭官向祖先牌位行三跪九叩大禮，並結束之前集合子孫宣讀〈七嵌箴規〉祖訓。(註18)子孫們合力著準備祭祖活動，1930年恢復至今崇遠堂祭祖活動，年年舉行毫無中斷傳承客家文化的呈現，讓子孫知道祖先歷史淵源及慎終追遠的實踐。

現今張廖子孫遇到祭祖時間，放下手邊工作相約返鄉參與祭祖活動，全程詔安客家話進行祭祖三獻禮的過程，維繫著傳統客家文化做到敦親睦族的表現。祭祖活動中參與人員皆為張廖子孫，其中祭儀過程需要九名人員合力完成，他們事先齋戒沐浴前來參與祭祖活動。他們全部身穿清代藍色長袍頭戴瓜皮帽參與祭祖隊伍裡，主祭官及大通各一位其它為引贊的禮生執事職任，站在中央祖龕案桌前面，手拿麥克風說著客家詔安腔指揮著祭祖儀式的進行，他的聲音宏亮清楚指揮祭祖儀禮進行，稱為「大通」或是「通」。現今西螺崇遠堂組織廖姓宗親會定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聯繫各房子孫和處理宗祠各項事務，遵循古禮辦理客家祭祖三獻禮，由主祭官是崇遠堂董事長廖介源先生，其次監事廖偉君先生兼任祭典祖長擔任司儀，負責祭祖人員及用品調度協調工作。祭祀之前引贊會事先巡視備妥所需用品完整性，整個祭儀需要四十分鐘才能祭祀完畢。2015年至2018年作者親自前往現場進行田野調查，記錄每年兩次的西螺崇遠堂祭祖過程。由每年兩次的崇遠堂祭祖活動，讓張廖姓歷代祖先得到子孫敬拜，維持香火的傳承而不會中斷，並能教導子孫得到慎終追遠及莫忘祖訓，宣讀〈七嵌箴規〉祖訓勉勵後代子孫需要注意事項，本著作忠教孝崇禮尚儀的原則做力行實踐，在舉辦祭祖過程裡存在著三大項的特色，以下依序進行分析及論述。

(一)客家文化的價值性

在西螺崇遠堂舉行祭祖三獻禮過程裡，承襲著使用儒家釋奠儀禮禮器及過程，如同官方祀典祭孔、祭關的縮小翻版，現場雖然沒有佾舞參與其中與豐富禮樂器陳設，藉由崇遠堂祭儀過於在莊嚴三跪九叩大禮以外，由客家祭祖三獻禮祭儀過程，能夠清楚使用詔安客家話原音重現於祭祖現場，其中祭儀項目分成參神迎神、酒灌茅砂、初獻奉饌、宣讀祝文、亞獻奉饌、三獻奉饌、辭神等祭儀，皆與傳統儒家祭祀孔子或關帝祭儀存在密切關係。

酒灌茅砂是仿照祭孔時會準備茅沙池，禮器鋪著黃沙立著茅草，三獻禮祭儀的降神獻酒灌於茅砂之上。(註19)不過崇遠堂祭祖裡使用金山銀山的財帛金紙，傳承著

註18：2018.2.26雲林縣西螺崇遠堂祭典組組長 廖偉君先生提供。

詔安客家文化，挑選竹竿配合糊紙和剪紙工藝製作而成，代表著祖先能夠享用到金山銀山的財富。在崇遠堂的客家祭祖活動裡，由設置宗祠、交趾燒作品文物、祭祖三獻禮等，展現核心價值存在著儒家思想的仁義基礎，逐漸擴張到禮義仁智孝的展現，合乎著客家人崇文尚義愛國愛鄉的目標，包括祭祖觀念、行三獻禮祭儀、建築文物等，祭儀過程等於儒家思想行動展現，提醒後代子孫必須努力於立德修身和立志向學，貢獻所長才能改變眼前的生活環境。

這些參與祭典的主祭官、司儀、引贊禮生，皆為張廖姓的後代子孫所組成，他們從事農耕事業做為主要收入，以蓬萊米、蔬菜、西瓜、香瓜為地方農民主要經濟來源，(註20)努力打拼事業，利用農閒熱心於祠堂各項事務的推展，遵循古禮客家祭祖三獻禮中，全程使用詔安客家話進行祭儀，客家諺語所說：「**寧賣祖宗田莫忘祖宗言**」，提醒莫忘本身是客家人莫忘祖先語言，由祭祖過程包括祭儀、禮器、祖訓、語言，皆傳承著客家文化繼續代代相傳的價值性。現在受到客家委員會的重視，崇遠堂祭祖活動列入詔安客家文化節活動項目，成為「客庄十二大節慶」，成為雲林民間信仰裡相當獨特之一，傳承詔安客家文化之價值性。

(二)宗教宇宙觀

西螺崇遠堂的客家祭祖三獻裡，就文化人類學解釋並非只有單純的祭祀祖先的宗教行為，由祭祀禮器分為前進棹、中進棹、首進棹的不同差異，它所存在文化人類學之宗教宇宙觀解釋，所祭祀對象分為孤魂、神明、祖先之不同差異。如果單純祭祀張廖姓歷代祖先，就直接於五個祖龕前案棹陳設祭祀供品，但是張廖子孫卻排前三張神桌於祖龕前面，放在拜殿第一桌稱為「前進棹」，所準備供品食物不分葷素皆被使用，卻是出現全雞、全魚、豬肉的三牲酒禮，設置該桌目的祭祀本界境內無祀男女等眾，透過崇遠堂祭祖活動順便祭拜無祀孤魂，展現出客家人對無形生靈的關心及尊敬，招待無形生靈世俗大眾稱為「好兄弟」，趁著祭祖活動也能夠享受到前進棹的香火及供品。

位於前進棹後面擺著中進棹，所擺放供品是鮮花、素菓及十二菜碗，整體供品食物以素食為主。在祭祖過程首先會出現請神動作，祭祖剛開始時主祭官需要到中進棹，例如「**參神鞠躬。降神酌酒。平身進饌。**」，迎請諸神及諸佛菩薩降臨現場，目的護佑祭祖典禮能夠順利進行，避免好兄弟搶食祭祖供品，酒灌茅砂的動作可以通達天地神明前來護佑，在中進棹擺設供品及祭儀，呈現出祭祀過程需要神明諸佛共同護持。在祖龕前面神桌稱為「首進棹」主要祭祀進主的張廖姓歷代祖先考妣宗親等眾，不過祭祀食物供品相較前進棹、中進棹的供品相對豐富許多，包括飯菜、菜碗、酒肉、五牲、四菓、紅粄等祭祀供品。西螺崇遠堂祭祖陳設前進棹、中進棹、首進棹及祭祖過程，就宗教宇宙觀為好兄弟、神佛、祖先，三個種類不同對象的祭祀對象，展現出客家宗教信仰具有豐富想像力。

註19：林海籌，《聖廟釋奠儀節》，〔臺南市：以成書院，1933〕，頁33。
註20：廖丑，《西螺七崁與臺灣開拓史》，〔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8〕，頁561-578。

(三)血緣親屬情感維繫

西螺崇遠堂定期祭祖活動場合，能讓散居各地居住的張廖子孫，藉此機會返鄉祭祖，讓張廖子孫知道祖先是詔安客家人，來自於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官陂的客家村落，詔安官陂擁有不少客家人所居住建物以圓型土樓。自1990年雲林縣張廖宗親前往官陂並尋找祖祠，得知崇遠堂祭祖活動承襲著官陂禋成堂(張廖姓最初宗祠)，所定祭祖規則進行祭祀祖先活動，臺灣的張廖宗親發現官陂祖祠經常組團前往官陂參與祭祖，並以流利詔安客家話與官陂進行溝通對談。(註21)雙廖不管身處何地都是客家人的血脈，日常生活裡不管宗親各房關係的遠近，隨著就學、就業、服兵役、出國等狀況，平常時間無法面對面各各親屬或長輩互相談話，即使過年期間也很難大家碰面，藉由崇遠堂祭祖前夕親屬們互相談話，會後舉行聚餐互相交流，凝聚子孫血緣親屬情感的維繫。

宣讀〈七嵌箴規〉總共七條條文，以嵌為單位訂立規範條文，其本義是訓勉張廖姓後代子孫，它的含義到底應做適當論述。根據〈七嵌箴規〉所講「**第一嵌生廖死張故曰張廖**」的解釋，由於廖三九郎招張愿仔為婿，張愿仔成為廖元子之緣由，所以子孫們需遵守「生廖死張」的姓氏，生者出生戶籍、就學就業、服兵役皆需用廖姓；而過世之後設置神主牌位、墓碑等需用張姓的第一條規定。「**第二嵌　不食牛犬知恩無類**」的解釋，第二世廖友來公巡視農地遇到猛虎，所幸牛犬前來相究保住一命，發願今後子孫不可以食用牛肉及狗肉。「**第三嵌　得正祀位籃轎八臺**」的解釋，廖友來奉行「生廖死張」祖訓，將張姓祖先牌位放於八台大轎，以鑼鼓八音送回官陂宗祠奉祀，並將張天正與廖三九郎共同奉祀於宗祠正中高處，第二高處則是張元子及廖氏牌位，張姓、廖姓雙姓祖先皆能共同奉祀，後代子孫遇到喪事用籃不用斗，喪杖鞋襪具備迎接棺槨待喪事完畢全部焚化。「**第四嵌　嗣續為女繼絕為先**」說明著收養嗣女姓氏為「張廖媽」而女婿回歸本姓不入祠堂奉祀。「**第五嵌制無苟且恐生戾氣**」遇到守喪時有孕婦存在，須綁束帶做以分別。張廖祖先善待牛犬、張姓祖先、女婿、孕婦，對於生靈有情對待清楚說明著，張廖姓注重情義永不忘記，知恩圖報的精神令人欽佩。「**第六嵌　堂教修譜敦親睦族**」說明著張廖宗祠並非單純祭祀祖先場所，也是教育後代子孫的地方，發揮客家人「晴耕雨讀培育英才」的精神，由立德修身學習倫理道德做起，注重禮教遵循祖訓敦親睦族。「**第七嵌　遷籍修譜天下一家**」說明著不管身處何地的張廖子孫，需注重編修家譜不管親屬血脈的近疏，閱讀家譜就能得知天下一家。〈七嵌箴規〉告誡子孫莫忘祖訓知恩報本飲水思源慎終追遠，培育子弟立德修身遵循著忠孝禮義為做人、治事、持家的根本，功成名就才是光宗耀祖的表現，守望相助敦親睦鄰維繫客家血緣的聯結。(註22)現今臺灣各地皆成立張廖姓的宗親會，不少廖姓宗親族人都屬於廖元子分支各房，可知張廖姓成為天下一家姓氏的事實。

每年農曆正月十一日及九月九日，都會舉行西螺崇遠堂行三獻禮的祭祖活動，維繫著傳統客家文化的傳承。在文化人類學觀察到前進棹、中進棹、首進棹陳設供

註21：張元錦，〈兩岸“張廖”同血脈〉《炎黃縱橫》，〔福州市：福建省炎黃文化研討會，2008〕，頁52-54。
註22：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2011〕，頁5-10。

品及祭儀過程的差異性，呈現祭祀好兄弟、神佛、祖先之宗教宇宙觀，透過祭祖參與維繫著詔安客家人的血緣互動關係，子孫莫忘〈七嵌箴規〉祖訓內容，教導注重情義修身立德來光宗耀祖必須親自實踐。

四、崇遠堂祭祖面臨衝擊

隨著臺灣社會時代進步和變遷，但是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感慨，居住西螺七嵌的民眾信仰以三山國王、天上聖母、關聖帝君等神明信仰為主，(註23)崇遠堂遵循客家古禮舉行祭祖三獻禮，祭儀全程使用詔安客家話進行祭祖典禮，傳承客家文化維繫宗族互動關係的價值性，在雲林縣民間社會宗教文化具有獨特性，不過隨著時代進步社會環境的改變，給予傳統客家文化帶來參與人數的壓力。不過現今西螺崇遠堂祭祖面臨問題，由於雲林西螺屬於農業鄉村類型，多數年輕人不願意投身於農業耕作，隨著工商業進步教育水準的提昇，年輕人前往大城市就業居住造成人口外移現象。其次西螺七嵌開台初期多半講著熟悉的詔安客家話，不過臺灣社會環境裡，以國語、閩南語做為溝通語言，造成詔安客家話減少使用機會，原本詔安客也講起閩南語，與閩南人村落毫無差別。由於詔安客家話未能普遍使用，造成語言流失成為詔安客語危機。現今西螺崇遠堂面臨衝擊問題，包括年輕人口外移、福佬客的鄉村、詔安客語危機之現象進行論述。

(一)年輕人口外移

雲林縣是農業鄉鎮也是全臺農業穀倉，擁有著大遍面積綠油油千頃農田，民眾過著日出而作日落而習的農耕生活，讓都市人們嚮往農耕生活的樂趣。隨著臺灣社會工商業發達，從事農業人口逐漸下滑，願意留枯燥乏味農村裡，從事著各項農業勞力工作的年青人，相對隨時代變遷減少許多，這些年輕人多半在十八歲至四十歲左右的年齡，他們成長過程選擇外地就學、外地就業，近年來城鄉差距越來越大，交通及生活機能不方便，於是他們找尋適合的學校或公司工廠，離開出生家鄉前往大城市就學或就業，在大都會城市裡購買房子定居生活著，這些會造成雲林縣農村的年輕人逐年減少，放棄原生農耕社會的生活模式。

西螺崇遠堂祭祖現場進行田野調查發現，參與祭祖的祭祀人員或是與會張廖子孫們，他們年紀都是六十歲以上長者為多數，年輕人願意參與傳統客家祭祖活動，必竟還是相當少數族群。他們日常生活裡放棄講詔安客語，改為閩南語進行溝通，客家文化的認同感逐漸疏離，有些年輕人遺忘本身是客家人血統，加上祭祀日期固定為農曆正月十一日及重陽節，若不是假日所參與人數則會更少，這些廖姓子孫們搬離故鄉前往都市發展。隨著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不景氣，出生人口逐漸減少造成少子化的現象，過去西螺鎮、崙背鄉、二崙鄉皆屬於農業鄉鎮，當地年輕人不願意留來從事農耕為業，人口外移到大城市包括升學、就業、定居皆造成鄉村人口下滑

註23：雲林縣政府，《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7〕，頁19-20。

因素，農村生活呈現出高齡化的現象產生，對於西螺崇遠堂祭祖活動參與人數，多半為五十歲以上高齡長者進行參與，年輕人願意參與或承接祭儀事物必竟少數。年輕世代人口外移嚴重造成祭祖面臨危機，雲林縣是全臺詔安客家人的故鄉，擁有傳統詔安的客家文化的價值性，崇遠堂祭祖代表著詔安客家無形資產，應該多些關注及重視的課題。

(二)福佬客的鄉村

長期以來雲林縣詔安客家的年輕人，隨著時代變遷及居住遷徙的原因，包括升學就業、居住城市裡，認為客家文化就是桃竹苗或屏東六堆客家聚落的事情，來自於雲林縣的西螺、二崙、崙背地方人士，卻遺忘本身具有詔安客家人的血緣關係，社會環境造成語言被同化的詔安客家人成為「福佬客」，需要進行觀察才有辦法發現詔安客家人的足跡。日常生活裡講著國語或是閩南語來接觸人事物，則與詔安客家文化無直接關係，對崇遠堂的祭祖活動缺乏參與的動力。年輕世代被電子媒體所誘惑經常拿著手機，觀看手機上面的各種訊息，對於民間社會的宗教信仰和民俗文化，親自實際共同參與相對低落許多。農村社會擁有許多外籍配偶，他們出生於東南亞各國的家庭，根本不知道什麼客家文化，語言隔閡無法使用與高齡長者進行詔安客語進行溝通，年輕人與外籍配偶產生不認識客家文化，成為參與人員減少的真正原因。今後雲林縣的詔安鄉親們，應該妥善規劃崇遠堂祭祖時間及參與人員，讓居住各地詔安客家子弟能夠返鄉祭祖。在客家委員會列入詔安客家文化節的活動項目之一，利用文創產業配合旅行觀光，搭配地方產業商業行銷振興地方經濟及產業繁榮，唯有如此才能將西螺崇遠堂客家三獻禮才能繼續傳承。

(三)詔安客語危機

西螺七嵌地區民眾以詔安客家人為多數，自康熙四十年(1701年)廖朝孔率領張廖子孫，由詔安官陂進入西螺一帶入墾記錄，當時則使用詔安客家話進行溝通，但是隨著閩南人不斷進入周圍人口日益增加，人口增加帶動著語言使用的普遍性，必竟臺灣民間社會都用閩南話進行溝通，能夠減少磨擦誤會和隔閡事情發生，語言成為與民間社會進行溝通的關鍵，進入日治大正期間臺灣總督府同化政策的興起，臺灣民間社會民眾區分日語和臺灣語之差異，由於戰後的臺灣社會環境裡，政府獎勵使用國語政策的實施，卻反而加深著流失客語使用空間，較少關注到詔安客家話是否保留問題，由於局限於西螺七嵌的詔安客加上外來人口增加，日常生活裡普遍使用客語轉變為弱勢族群，原本客家後代放棄詔安客語講著閩南話的福佬客。在西螺崇遠堂祭祖過程全程講著流利客語，這些祭典人員皆為五六十歲的長者參與祭祖，雖然西螺七嵌的中小學校，利用課堂教授學生學習客家母語，局限於學校的客家語言教學，今後應當栽培新一代年輕人接任祭祖的使命，讓客家文化的資產繼續保存下來代代相傳。

由此得知西螺七嵌地區的民俗活動，隨著時代變遷工商業發達，年輕人願意留在鄉村發展必竟少數，造成人口外移嚴重問題。祭祖現場存在高齡長者的參與，西螺七嵌的詔安客語面臨即將消失的危機。所幸客家委員會找尋各地的客家文化，關注到雲林縣詔安客實際生活動向，對於西螺崇遠堂舉行客家祭祖三獻禮，能夠呈現出傳統客家文化的傳承。客家祭祖三獻禮對於崇遠堂的重要性，在廖介源先生擔任廖元子公育英會，負責組織宗親會、管理宗祠事務、祭祀活動籌備等事項，並在祭典組組長廖偉君先生號召之下，每到祭祖前夕連絡廖姓子孫前往參與，特別鼓勵年輕子孫們撥空返鄉參與祭祖活動，以詔安客家話親自教導祭祖儀禮細節，編輯祭祖資料提供教導及學習。教導派下子孫廖英吉先生學習詔安客家話，利用二個月時間學習到詔安客家話來宣讀祝文，廣邀政府機關及研究學者踴躍參與祭祖盛會，藉由西螺崇遠堂的客家祭祖三獻禮來維繫客家文化。由於客家委員會注重詔安客家文化的保留運動，自2010年開始至今年年不斷舉辦「詔安客家文化節」，並將西螺崇遠堂的秋祭三獻禮列入活動項目之一，在崇遠堂祭祖時吸引研究客家文化的學者前來參與，包括雲林科技大學及客家研究等學者參與其中，希望完整保留祭祖的詳細過程，隨著年輕人及研究者的共同參與，能為今日西螺崇遠堂活動注入新的活力。

伍、結論

西螺七嵌的張廖姓居民來自於詔安官陂，康熙四十年(1701年)廖必達及朝孔率領同姓宗親入墾定居，擁有客家崇宗敬祖及晴耕雨讀的精神，先後興建繼述堂及崇遠堂做為祭祀祖先及教育子孫場所。現存西螺崇遠堂的祭祀建物裡，遺留著交趾燒、二十四孝、對聯的歷史文物裡，蘊含著忠孝禮義、修身立德等諸多含義來勉勵後代，期待後人超越前人才是光宗耀祖的表現。每年農曆正月十一日及九月九日崇遠堂春秋二祭的祭祖活動，藉由擺設香案神桌、祭祀供品以及全程客語祭儀裡，進行研究發現崇遠堂祭祖針對好兄弟、神佛、祖先三種對象，有別於其它宗祠單純的宗教宇宙觀，特別是〈七嵌箴規〉祖訓告誡子孫遵守要項，體會到客家血脈和敦親睦族的重要性。隨著時代變遷雲林縣的農村生活模式，造成年輕人不願意留在鄉村，從事農耕生活的就業活動，祭祖宗祠裡多半高齡長者參與活動，福佬客對於客家文化認同感薄弱的狀況，祭祖過程面臨著詔安客語消失危機，西螺崇遠堂祭祖是張廖子孫慎終追遠之事，並存在著詔安客家文化的價值性。



引用文獻

中文專書

林海籌，《聖廟釋奠儀節》，〔臺南市：以成書院，1933〕。
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崇遠堂張廖宗祠沿革詳誌》，〔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2011〕。
陳翼漢，《西螺七崁：西螺、二崙、崙背地區武術發展與衍變》，〔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10〕。
陳逸君；顏祁貞，《年輕世代與客家社會．文化之研究：以雲林詔安客家族群為例》，〔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3〕。
雲林縣政府，《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7〕。
廖丑，《西螺七崁與臺灣開拓史》，〔雲林縣：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1998〕。
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雲林縣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先期調查研究計畫》，〔雲林縣：雲林縣政府，2009〕。

論文期刊

張元錦，〈兩岸“張廖”同血脈〉《炎黃縱橫》，〔福州市：福建省炎黃文化研討會，2008〕，頁52-54。

新聞史料

〈西螺祠堂進主〉《臺灣日日新報》，1928.10.10，第四版。
〈考察祠堂體制〉《臺灣日日新報》，1925.9.1，第四版。
〈虎尾だより祭祖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0.2.9，第五版。
〈廖姓築祠協議所感 西螺街派下代表廖瑞堂〉《臺灣日日新報》，1925.9.12，第四版。
〈廖姓議築祠堂〉《臺灣日日新報》，1925.8.28，第四版。
〈議築祠堂〉《臺灣日日新報》，1926.5.10，第四版。

文獻史料

2018.2.26西螺崇遠堂右側1989年〈崇遠堂整修記〉的石碑。

誌謝
雲林縣西螺鎮財團法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春秋二祭祭典人員一同、祭典組組

長 廖偉君先生提供資料來源。

田調史料

一、崇遠堂祭祖儀軌細節

「司儀：民國○○年。崇遠堂春(秋)季祭祖。祭祖典禮開始。向崇遠堂歷代祖公、祖媽以及單身前人行上香禮。焚香。一上香。再上香。三上香。集香。

通：日吉時良。天地開張。中華民國○○年。歲次○○年春(秋)季祭祖。大吉昌。祭祖開始。擂鼓三通。

通：執事者。各司其事。祭主人等就位。參神鞠躬。

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跪。稽首。稽首。六稽首。興。跪。稽首。稽首。滿稽首。興。平身盥~洗。

引：祭主。詣。盥~洗所。盥~洗。

通：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詣~。香案~。前焚香。

引：祭主詣~。香案~。前焚香。跪。一上香。稽首。再上香。稽首。三上香。稽首。開盛提壺酌~。酒。迎請。稽首。降神酌酒。

通：伏俯興。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進饌。

引：祭主。詣~。顯祖考 張天正公。廖三九郎公。元子公。友來公。永安。永寧。永傳。永祖公堂上列位祖考妣之座前。進饌。

通：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行初獻~禮。

引：行初獻~禮。祭主。詣~。顯祖考 張天正公。廖三九郎公。元子公。友來公。永安。永寧。永傳。永祖公堂上列位祖考妣之座前。跪。祭酒。稽首。初進酌稽首。奉饌。稽首。

通：伏俯興。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詣~。香案~前。聽讀祝文。

引：祭主。詣~。香案~前。聽讀祝文。祭主人等以下皆跪。聽讀祝文。讀祝文。

通：興。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稽首。稽首。六稽首。興。跪。稽首。稽首。滿稽首。伏俯興。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行亞獻~禮。
引：行亞獻~禮。祭主。詣~。顯祖考　張天正公。廖三九郎公。元子公。友來公。永安。永寧。永傳。永祖公堂上列位祖考妣之座前。跪。進酌。稽首。亞進酌。稽首。奉饌。稽首。
通：伏俯興。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行三獻~禮。
引：行三獻~禮。祭主。詣~。顯祖考　張天正公。廖三九郎公。元子公。友來公。永安。永寧。永傳。永祖公堂上列位祖考妣之座前。跪。進酌。稽首。三進酌。稽首。奉饌。稽首。
通：伏俯興。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侑食。
引：侑~食。祭主。詣~。顯祖考　張天正公。廖三九郎公。元子公。友來公。永安。永寧。永傳。永祖公堂上列位祖考妣之座前。進酌。跪。稽首。進米糕。稽首。進飯。稽首。進湯。進五牲(有豬羊要喊進剛鬣柔毛)。奉茶。稽首。獻財寶。獻金山銀山。稽首。獻祝文。稽首。
通：伏俯興。復位。
引：祭主。復~位。
通：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平身告禮成。禮成。禮成化財焚祝文。
通：宣讀〈七嵌箴規〉。祭主讓位。
司：〈七嵌箴規〉
　第一嵌　生廖死張故曰張廖、
　第二嵌　不食牛犬知恩無類、
　第三嵌　得正祠祀籃轎八臺、
　第四嵌　嗣續為女繼絕為先、
　第五嵌　制無苟且恐生戾氣、
　第六嵌　堂教修譜敦親睦族、
　第七嵌　遷籍修譜天下一家。
通：宣讀畢。祭主復位。
通：辭神鞠躬。跪。稽首。稽首。三稽首。興。跪。稽首。稽首。六稽首。興。跪。稽首。稽首。滿稽首。興。平身。禮畢。撤饌。
　行三獻禮結束。禮生。辭神。
　點香楫拜。一跪三拜。集香。三跪滿稽首。興。」(註24)

註24：2018.2.26雲林縣西螺崇遠堂祭典組組長 廖偉君先生提供。

二、西螺崇遠堂行三獻禮祝文

祝　文

維

中華民國_____年農曆歲次____年____月____日__季祭祖

主祭裔孫　　暨代表七嵌各村落裔孫人等。謹以五牲粢盛。珍饈菓品。香燭財寶。獻金山銀山之儀。

敢昭告

於

奉政大夫顯祖考張天正公。祖妣林氏。蔡氏太恭人。朝議大夫顯祖考廖三九郎公。祖妣邱氏太恭人。正一世祖考張元子公。祖妣廖氏太媽。二世顯祖考張友來公。祖妣江氏。柳氏。呂氏。章氏。三世顯祖考永安張大公。祖妣蕭氏。羅氏。江氏。徐氏。三世顯祖考永寧張二公。祖妣柳氏。林氏。三世顯祖考永傳張三公。祖妣蘇氏。三世顯祖考永祖張四公。祖妣羅氏暨堂上列代顯祖考妣列位尊神之座前。曰。

追思祖先。肇自清汝。合族漳府。詔邑官陂。發展於此。大宗沛沛。震震隆隆。分鎮四方。皆由祖德。遠紹千載。定卜孫謀。永垂萬代。降自各派。祖考渡台。擇居七嵌。積德當先。為善最樂。和氣致祥。興德為鄰。雄心奮發。開基建業。一心一德。利國利家。和睦宗族。廣置家產。德蔭裔孫。追遠良謀。建築祠堂。崇遠光輝。七嵌裔孫。奉祀祖先。蠢斯衍慶。物換星移。歲月流易。各業亨通。謹以五牲。三牲粢盛。珍饈菓品。香燭財寶。金山銀山。並切祀先。鑒臨在上。默佑無邊。千祥雲集。科甲蟬聯。支支昌熾。富貴綿綿。年歲豐樂。民物安樂。六畜興旺。四時有慶。八節咸享。神有其赫。祈求平安。

鑒此　　馨香

伏維　　尚饗(註25)

註25：2018.2.26雲林縣西螺崇遠堂祭典組組長 廖偉君先生提供。

三、西螺崇遠堂祭祖禮器物品

種類	明細項目
禮器	花瓶七對、筷子壹雙、酒壺三個、酒杯廿五個、蠟燭七對、淨爐七個、香爐兩個、茅草一束、金山銀山一對、祝文一份、大碗公一個、金紙 壽金一捆、二五金兩捆
食物類	五牲一付、三牲一付、金針廿一碗(廿一兩)、木耳 廿三兩(廿一碗)、豆皮 廿一碗(卅九兩)、米菓 兩斤七(廿一碗)、湯圓(廿一碗)、肉片(碗)三碗、菜湯 一碗、米酒 七瓶、白飯壹碗()、素菓七盤、鮮花十四束、麵七盤(各一斤)、紅粄七盤(每盤六個)、發粄七個、泡茶一壺、五牲、三牲、菜碗十二碗(香菇、金針、木耳、豆皮、紅豆、花生、海帶、豆干、松茸、芋頭、麵筋、素雞。(註26)

註26：2018.2.26雲林縣西螺崇遠堂祭典組組長 廖偉君先生提供。

附錄照片



圖1：西螺崇遠堂為擁有傳統建築的正門
照片來源： 2018.2.26作者拍攝



圖2：西螺崇遠堂山川殿石雕、淺浮雕石雕、泥塑洗石作品
照片來源： 2018.2.26作者拍攝



圖3：西螺崇遠堂牆堵的二十四孝淺浮雕石雕作品
照片來源： 2018.2.26作者拍攝



圖4：西螺崇遠堂水車堵的剪黏及交趾燒作品
照片來源： 2018.2.26作者拍攝



圖5：西螺崇遠堂祭祖陳設禮器供品的洗石子香案
照片來源： 2018.2.26作者拍攝



圖6：西螺崇遠堂右側祖先神龕的祭祀供品
照片來源： 2018.2.26作者拍攝



圖7：西螺崇遠堂祭祖之前進及中進神桌供品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8：西螺崇遠堂前進神桌三牲供品食物，目的供養孤魂所用祭品
照片來源：2018.2.26作者拍攝



圖9：西螺崇遠堂祭祖時所準備銀山財帛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0：西螺崇遠堂中進神桌是請神所用，桌下準備鋪茅砂禮器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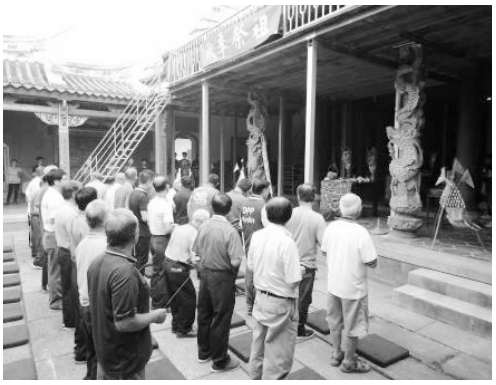


圖11：張廖各房子孫參與崇遠堂祭祖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2；西螺崇遠堂主祭者祭祖前行盥洗禮儀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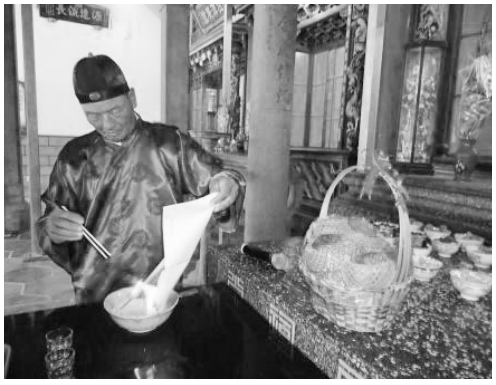


圖13：西螺崇遠堂祭祖大通化祝文的情形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4：西螺崇遠堂廖姓子孫參與化財帛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5：西螺崇遠堂主祭者於香案前就位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6：西螺崇遠堂主祭向祖先行跪拜及稽首儀禮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7：西螺崇遠堂祭祖帶領後代子孫唸誦〈七崁箴規〉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圖18：西螺崇遠堂祭祖人員及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合照
照片來源： 2018.10.17作者拍攝



虎尾的傳奇事與印象話

柯榮三*

【摘要】

虎尾地方文史工作研究者，對於虎尾地方傳說、諺語的調查與整理，早有豐碩成果，值得我們重視。在本文所介紹的傳說中，我們可以看到「虎尾」這個地名由來的傳說，充滿著虎尾先民饒負想像力的詮釋。嘉慶君、楊本縣與虎尾信仰中心德興宮的傳說，乃承載了虎尾重要的庶民記憶。延平里富翁糟蹋人的傳說，以及興南里一個綽號為「わからない跤數（kha-siàu）」（不知道傢伙）保正的故事，則是特定社會人物，透過地方觀點以民間文學反映出來的形象。在諺語方面，本文將虎尾流傳的22則俗諺，依照虎尾民風、產業、人物、聚落、其他印象等5類展開闡述。

關鍵詞：虎尾、傳說、諺語、大崙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副教授。

The Legend and Impression of Huwei Township

Ko Jung-san*

Abstract

The local culture and history researchers in Huwei Township have made fruitful achievements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llation of Huwei's local legends and proverbs which deserve the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c circle. According to the legend stories that introduced in this paper, it is clearly shown that the name of "Huwei" is originated from the ancestor's imaginative interpretation. Furthermore, stories about Jia Qing Emperor, Yang Ben-Xian and belief center De Xing Gong are the common memory for people who live in Huwei Township. Besides that, Yanping Rich Man and a man having a nickname "kha-siàu" (Unknown fella) in the legend stories are the images of specific social figures that reflected in folk literature through local perspectives. In the aspect of proverbs, this paper will elaborate 22 proverbs circulated in Huwei according to five categories of folk customs, industry, people, settlements and other impressions of Huwei Township.

Keywords：HuweiTownship, legends, proverbs, Da Lun Jiao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一、前言

陳益源指出，民國四十一年至民國四十二年（1952-1953）間，《雲林文獻》刊載過黃傳心〈雲林民謠〉，以及黃氏與周朝宗合撰〈雲林俗語解釋〉、〈童猜四十則〉，還有吳景箕〈雲林故事三則〉等，是早年整個雲林縣民間文學採錄的重要成果。四十餘年之後，透過科學性的田野調查及採錄，民國八十八年（1999）編為《雲林縣民間文學集》第1冊《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第2冊《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正式出版，這批雲林縣民間文學整理成果，其中有一部份正是從虎尾採錄到的材料(註1)。由此可見，虎尾具有頗為可觀的民間文學材料，值得讓關心雲林的朋友共同來瞭解。

事實上，早在《雲林縣民間文學集》出版以前，在地文史工作者已經就虎尾地方的文史調查，累積了不少先行研究成果，絕對具有值得我們參考且不能忽略的重要價值。有鑑於此，本文將集中考察虎尾在地文史工作者筆下的虎尾傳奇事與印象話，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二、虎尾傳奇事

以下所介紹的傳說與故事，主要來自虎尾地方文史工作前輩的調查與整理。「虎尾」地名由來的傳說，並非史實的考證，係是以民間文學的角度，觀察先民對於地名來歷充滿想像力的詮釋；嘉慶君、楊本縣與虎尾信仰中心德興宮的傳說，可謂是虎尾重要的庶民記憶。此外，延平里富翁糟蹋人的傳說，興南里一個綽號為「わからない跤數（kha-siàu）」（不知道傢伙）保正的故事，則可以從地方觀點，看到特定社會人物在民間文學中所反映出來的形象。

(一)「虎尾」地名由來傳說

根據楊彥騏的調查，地方耆老口中關於「虎尾」地名的來源有個傳說：

很久很久以前，在諸羅城北（今嘉義市）的樹林裡（今大林鎮），住著一隻

註1：黃傳心〈雲林民謠〉，載《雲林文獻》創刊號（1952年11月）、第2卷第1期（1953年3月）、第2卷第2期（1953年6月）；黃傳心、周朝宗合撰〈雲林俗語解釋〉、〈童猜四十則〉，載《雲林文獻》第2卷第1期（1953年3月）；吳景箕〈雲林故事三則〉，載《雲林文獻》第2卷第2期（1953年6月），詳見陳益源，《臺灣民間文學採錄》（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9月），頁43-45、頁58。按，《雲林縣民間文學集》共出版10輯，分別是：1.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雲林縣文化局，1999年12月）；2.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雲林縣文化局，1999年12月）；3.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二）》（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4.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二）》（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5.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6.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三）》（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7.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四）》（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2月）；8.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四）》（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2月）；9.陳益源、潘是輝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雲林縣縣政府文化局，2003年5月）；10.陳益源、潘是輝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五）》（雲林縣縣政府文化局，2003年5月）。

兇猛的老虎，時常出來為害當地居民及過往旅客，當時人們由於沒有見過老虎，而將牠視為一隻大貓。後來，國姓爺鄭成功成功趕走荷蘭人，諸羅百姓便向國姓爺求救，鄭成功受人民之託到諸羅城北為人民除虎，後來人們將這個地方取名為打貓，也就是今天的民雄鄉。老虎鬥不過國姓爺，便向北逃竄，逃到一個沙崙上，以為國姓爺沒追上來，於是跑不動的老虎就停下來休息。想不到國姓爺趁其不備之時，飛躍跳上沙崙，大刀砍向老虎，驚慌的老虎一時閃不及而被砍落尾巴，從此這個地方就取名為虎尾。至於那隻沒了尾巴的老虎，在威風大失之後，不知逃到哪裡去？再也不敢出來害人了。(註2)

這個說法，讓人聯想到臺南地區流傳，鄭成功到臺灣時，臺灣無虎，但因為民間相信「有虎有王」之說，故特地從暹邏買來雌雄一對老虎放入山中，以求鄭氏王朝在臺灣的基業能千秋萬世的傳說，可惜老虎放入山林卻被原住民打死，故鄭氏王朝僅傳三代(註3)。兩種有關鄭成功與老虎的傳說，老虎的命運卻截然不同，頗為耐人尋味(註4)。誠如楊彥騏所言，虎尾流傳的這個國姓爺打虎傳說，固然是對於「虎尾」二字的穿鑿附會，但內容其實十分有趣，可以看出先人在解釋「虎尾」地名由來時的智慧與巧思(註5)。

(二)德興宮與「嘉慶君遊臺灣」傳說

據《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1965)所錄〈占地官破壞大崙腳王爺地理記〉載，傳說昔日德興宮廟前(舊廟址)有一口井，名曰「龍井」，泉如甘露，為池府王爺醫治民病所用者。龍井水味道依照信徒求治病症的需要而變化為甜、苦、澀等等味道，人人咸稱「仙方妙水」(註6)。這口井尚存於公安路28號陳頂崑宅內，據說「龍井」的稱號，乃嘉慶君行經此地飲用井水後，覺得甜美無比，故封為「龍井」(註7)。

由於德興宮池府千歲護國佑民，有求必應，在乾隆年間曾受御賜金匾一面，上書「文官下轎，武官下馬」。傳說嘉慶君遊臺灣時聞大崙腳王爺神威顯赫，命人帶遊至宮，乘馬直至宮前，忽然馬失前蹄將嘉慶君摔落地上，詳查廟內外後方知原來是有御賜金匾在上所致(註8)。

註2：楊彥騏，〈虎尾的由來〉，《大崙腳季刊》創刊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1999年2月)，頁6-7。按，楊彥騏曾任雲林縣虎尾巴文化協會理事長、雲林縣社區希望聯盟協進會理事，是虎尾地區重要的文史工作者。

註3：林衡道，《臺灣夜譚》(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9年4月再版)，頁31-32。

註4：「虎尾」地名由來與「國姓爺打虎」傳說有關者，我們還可以在《虎尾鎮開發史》看到一說云：「傳聞英國曾為祝賀國姓爺登基王位，而贈送兩隻虎嬰的傳說，據說這兩隻虎嬰都不幸失蹤，其中一隻就流落死在今天的虎尾，成為地名的由來」，雲林縣虎尾巴文化協會編纂，《虎尾鎮開發史》(雲林縣虎尾鎮公所，2006年8月)，頁14。

註5：楊彥騏，〈虎尾的由來〉，《大崙腳季刊》創刊號，頁6-7。

註6：虎尾德興宮管理委員會，《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雲林：虎尾德興宮管理委員會，1965年)，頁8。

註7：吳淑玲，〈德興宮(王爺廟)〉，《大崙腳季刊》創刊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1999年2月))，頁8-9。

註8：虎尾德興宮管理委員會，《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頁8。黃嘉益(1937-)講述，黃陶榮紀錄，〈虎尾鎮分組座談紀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耆老口述歷史(18)：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1月)，頁299-300。林文彬，〈嘉慶君遊虎尾〉，《聯合報》，1997年3月17日，17版。楊彥騏，〈嘉慶君遊虎尾及楊本縣敗地理〉，楊彥騏，《虎尾的大代誌》，頁123-124。



圖1：署名為「丁得春」所著的通俗小說《嘉慶遊臺灣》（臺南：寶文出版社，1947年10月），柯榮三藏



圖2：署名為「古鴻文」所著的通俗小說《嘉慶遊臺灣》（臺中：瑞成書局，1954年9月修訂出版），柯榮三藏

有關「嘉慶君遊臺灣」的傳說，林文龍〈楊本縣敗地理——臺灣中部地區的風水傳說〉一文有過詳盡的介紹與討論(註9)。坊間又有其他以「嘉慶君遊臺灣」為主題的通俗小說作品，例如丁得春《嘉慶遊臺灣》（1947）(註10)、古鴻文《嘉慶君遊臺灣》（1954）(註11)，然而無論是林文龍論文所討論的內容，或者以「嘉慶遊臺灣」為題材的小說，皆未見有提到嘉慶君到虎尾遊歷的情節。由此可見，虎尾德興宮流傳的「嘉慶君遊臺灣」傳說，實具有相當強烈的地方性與獨特色彩。

（三）德興宮與「楊本縣敗地理」傳說

據《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1965）所錄〈占地官破壞大崙腳王爺地理記〉，尚可見有一則「楊本縣敗地理」傳說：

> 距今一百五十年前，有清大臣楊桂參，奉旨渡臺勘劃地理時，途經本宮，故違聖旨不下轎，直至宮前，時值王爺巡狩他方，而千歲左右將軍，觀其傲慢無禮，大為震怒，將其轎串拆斷以示警戒，時楊臣反羞成怒，蓄意破壞王爺地理。初，即在廟前開鑿河溝，企破其地理，誰知此地勢為龍口活穴，故安然無事。楊臣無法得逞，香煙依舊鼎盛，楊臣見計未遂，另計在河溝頭，建

註9：林文龍，〈嘉慶君遊臺灣——散落在臺灣各地的嘉慶君傳說〉，《臺灣掌故與傳說》（臺北：臺原出版社，1992年7月），頁40-76。
註10：丁得春，《嘉慶遊臺灣》（臺南：寶文出版社，1947年10月）。
註11：古鴻文，《嘉慶遊臺灣》（臺中：瑞成書局，1954年9月修訂出版）。

立文昌祠一座後，地理遂為其所敗矣，斯時鬧得人馬不安，雞犬不寧，居民不能立足，人煙離散，隨之廟宇荒廢零落。(註12)

據說，彰化、臺中一帶也流傳著清代楊本縣出巡，途經虎尾大崙腳，望見「五王廟」（德興宮）鍾靈毓秀，乃命人於廟前挖一長溝以洩其地氣，虎尾的地理風水遂遭敗壞，楊彥騏認為這是「早期虎尾地區珍貴的民間文學」(註13)。

關於「楊本縣敗地理」的傳說，臺灣民間說唱作品尚可見有1960 年1 月由竹林書局再版的歌仔冊《楊本縣過臺灣敗地理歌》，該本封面雖作「全七集」，但此版本實為「全六集」，封底尚有一張標記1953 年1 月的舊版權頁，推測應是出版商取舊版（全六集）直接外加封面作為再版（全七集）出售，不過歌仔冊中並沒有唱到「楊桂參」（楊本縣）到虎尾敗地理的情節。另外，林文龍〈楊本縣敗地理——臺灣中部地區的風水傳說〉一文，則收錄有「**楊本縣出巡，途經虎尾的大崙腳，望見五王廟有靈氣之鍾，乃命人於廟前鑿一長溝，以洩其地氣，從此該地地理遂敗**」等46 字記錄(註14)，恰可以取之與《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1965）所錄〈占地官破壞大崙腳王爺地理記〉相互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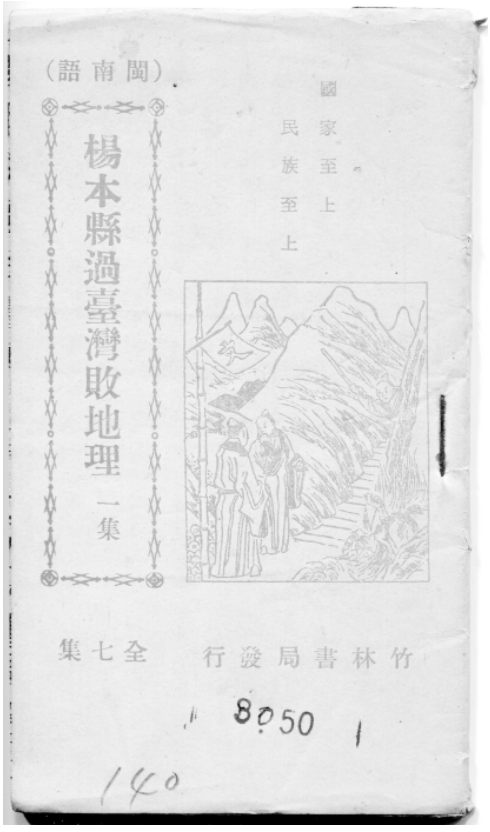


圖3：新竹竹林書局發行的歌仔冊《楊本縣過臺灣敗地理歌》（1960年1月）第一集封面，陳慶浩藏

註12：虎尾德興宮管理委員會，《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頁9。按，「楊桂森」原文即作「楊桂參」，照錄不改。
註13：楊彥騏，〈嘉慶君遊虎尾及楊本縣敗地理〉，《虎尾的大代誌》，頁124。
註14：林文龍，〈楊本縣敗地理——臺灣中部地區的風水傳說〉，《臺灣掌故與傳說》，頁118-123。

楊本縣在虎尾敗地理這個流傳百年的傳說，時至今日又有了新的時代意義。例如，虎尾歷史建築「涌翠閣」一度因為道路拓寬而面臨拆除(註15)，幸好在地方文史工社團積極奔走下得以保存(註16)，在爭取保存的討論過程中，虎尾鄉親已經清楚地認識到，不應再讓百年前「楊本縣敗地理」的傳說重演(註17)。

（四）富翁糟蹋人的傳說（延平里）

根據林榮森的調查，延平里土庫路昔日有某富翁修築一像磚窯的墳墓，據說有男、女下人陪葬在內。春節過年，富翁命女婢縫製麻袋，戴在路過孩子頭上，每個孩子給一枚龍銀，再把小孩打哭趕回家去。過年期間大人見小孩頭戴麻袋（披麻）又哭著回家，覺得很不吉利，本欲追究，但看到孩子手中的龍銀，怒氣遂消。冬天之時，有人在富翁家前取暖，富翁表示馬上眾人就不會冷了。他入內取出一畚箕龍銀，倒入門前魚池，要大家下水撿拾，眾人見有龍銀可撿，不顧寒冷紛紛入水，弄得全身濕透。富翁以各種方式糟蹋窮人，甚至埋金交椅、玉盤於今日下南路附近的農地井中，造成頂赤區衰敗，下赤區也衰敗(註18)。

這個流傳於虎尾，講述富翁於春節過年讓小孩頭戴麻袋帶著龍銀哭鬧回家的傳說，讓人聯想到臺灣民間故事中好捉弄人的「邱罔舍」。按，邱罔舍會在新年元旦，準備喪服，叫佣人去街上找來許多穿著新衣的孩子，為他們穿上喪服，再每個小孩發兩個銀元。小孩子不知喪服吉凶，高興地跑回家裡。大人一見孩子在新年時穿喪服回家，大為震怒，追究原因方知是邱罔舍的惡作劇(註19)。虎尾這個富翁糟蹋人的傳說，當有再與「邱罔舍」的故事進行比較討論的價值。

（五）「わからない跤數（kha-siàu）」保正的故事（興南里）

根據林榮森的調查，興南里在日治時期有一位綽號「わからない跤數（kha-siàu）」（不知道傢伙）的保正，傳說當年日本人到庄內調查傳染病（可能是霍亂之類），詢問該名保正諸多問題，該保正卻只會回答「はい」（是），但其實什麼都不知道，等到官方派人要來圍繩子禁止庄民出入，才知道日本官員的問題是什麼(註20)。

註15：蔡維斌，〈虎尾幽翠閣，文史社團盼留存〉，《聯合報》，2009年5月13日，雲嘉B1版。

註16：蔡維斌，〈虎尾幽翠閣爭闢故事二館〉，《聯合報》，2010年3月14日，雲嘉綜合新聞B2版。

註17：沈沐蒼（雲林虎尾法勃蘭文史工作室負責人），〈打開『涌翠閣』密碼，兼論虎尾根源大崙腳、水源地〉（2009年6月24日），「新雲林採訪錄」，網址：http：//blog.xuite.net/favolang12/twblog/170051676，查詢日期：2015年8月11日。

註18：林榮森，〈延平郡王鄭族人——延平里〉，《大崙腳季刊》第20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3年12月），頁5。按，林榮森先生，曾任虎尾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理事長，於《大崙腳季刊》發表過數十篇虎尾文史的田野調查紀錄，十分具有參考價值。

註19：江肖梅，〈邱懞舍〉，江肖梅，《臺灣民間故事（秋集）》（原刊於1958年2月，收入婁子匡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120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47春），頁38。

註20：林榮森，〈蕃薯產地——興南里〉，《大崙腳季刊》第16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2年11月），頁17。按，此則傳說在《大崙腳季刊》中係以中文記錄作「綽號為『不知道傢伙』的保正」，另據虎尾耆老廖克彥所講述，這則故事中所謂的「不知道」，係以日語「わからない」表述；那位保正回答「是」的情節，也是以日語「はい」來表述，該保正被民眾形容為「日本仔保正（jit-pún-á pó-tsiànn），わからない跤數（kha-siàu）」（日本人保正，不知道傢伙），〈廖克彥訪談稿〉（未刊），講述者：廖克彥（1944-），訪問者：柯榮三，日期：2015年8月12日，地點：講述者自宅。按，「跤數（kha-siàu）」一詞在臺灣其他地方的語言脈絡中，可能尚有其他意涵，例如彰化地方將「跤數（kha-siàu）」解釋為「什麼來路？」、「指一個人的能力、深度或學問功夫」，承蒙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特申謝忱。

三、虎尾印象話

民國九十三年（2004），大坵田文化研究室、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會址位於虎尾）共同主辦「第一屆虎尾印象話」徵選活動(註21)。這個活動的舉辦過程中，另外聚集了諸多文史工作的同好，紀錄了眾人經過長期踏查後所聽聞到虎尾地區流傳已久的12則虎尾印象話(註22)，亦即具備虎尾印象的俗諺。

根據目前已經知道的文史工作成果，有關虎尾的俗諺當然不僅止於12則，以下且借用「虎尾印象話」做為主題，依序介紹俗諺當中的虎尾民風、產業、人物、聚落與其他印象共計22則。諺語記錄用字，係依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與原始出處之紀錄用字偶有不同，特此說明。

（一）虎尾民風印象

1、「會過西螺溪，袂過虎尾溪」（註 23）

一般認為這句話與虎尾地區民風剽悍，習武風氣盛行有關(註24)。細考其背後諸多不同的說法，饒負趣味。

這句俗諺同時提到了西螺溪、虎尾溪，有人從西螺的立場進行解讀，例如虎尾地方耆老黃鬱金便表示：

> 我以前聽父親說的主要原因是西螺當時從廣興庄、公館仔到七座厝，號稱西螺七崁，武功十分要得。有一天日軍打到西螺溪，當地一些沒有組織的土匪出來抵抗，並且砍下兩個日本軍人的人頭。這些人提著人頭經過西螺太平媽祖廟前，結果太平媽祖廟前的牌匾掉落，即神指示臺灣人沒有組織，不管如何抵抗日軍，也是不會成功。這座廟即現今媽祖廟福興宮（現西螺鎮郵局附近），這是第一種說法。另一個說法是西螺七崁地區的拳頭師父，從毒蛇身上提煉毒藥，經三個月煉成「響馬丹」，並灑入虎尾溪北岸，目的在阻止別人越過虎尾溪進入西螺。如果強行涉入，則皮膚潰爛。這二種說法，前者強

註21：徵選出的10則新創「虎尾印象話」分別是：1.「橋過虎尾溪，祥鶴在虎尾／林茂」；2.「虎尾過去五間厝，位置雲林兮中央，上山落海南北往，交通方便誠適中，百姓勤儉有理想，文化活動環保重，社區營造上介勇，教育子弟有專長，科技大學咧培養，未來國家兮棟樑，發揮才能向前衝，虎尾互你好印象／吳添義」；3.「虎威顯鶴／吳國勳」；4.「虎尾好做伙，好頭擱好尾／廖進雄」；5.「 生龍活虎，尾勁十足／林家豪」；6.「嘿！虎（福）氣啦！／楊彥騏」；7.「大崙腳，古名字；五間厝，日本時／丁萬復」；8.「 蔗影搖曳，稻浪翻風，虎尾古郡，長橋臥波／林珮君」；9.「虎空基尾糖溪／張大可」；10.「會過台大交大，未過虎尾科大／游錫堃」，林文彬，〈社區營造與鄉土語言——以「虎尾印象話」為例〉，張晏滋、許立昌主編，《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會報》第5期（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2005年9月），頁65-71。

註22：諸家踏查所得長期流傳的「虎尾印象話」為：1.「會過西螺溪，未過虎尾溪」；2.「若沒兩部冊，就未過虎尾溪」；3.「若未過虎尾溪，就返來府衙做雜差」；4.「油價北港訂蔗，蔗糖虎尾硃」；5.「虎尾蚊大隻，有賺算無額」；6.「北基隆，南虎尾」；7.「王春逢仔的話母，共症頭的」；8.「水上三線路，虎尾鐵支路下」；9.「斗南他里霧，虎尾五間厝」；10.「虎尾（縱鶴拳）二高師」；11.「和美布，虎尾巾」；12.「北景美，南虎女」，按，原文云有14則，但實際上只列出12則，林文彬，〈社區營造與鄉土語言——以「虎尾印象話」為例〉，頁65-71。

註23：林文彬編著，佚名輯，「會過西螺溪，未過虎尾溪」，《印象・虎尾》（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2005年11月），頁25-26。

註24：張信吉，《虎尾溪傳奇》（臺北：教育部兒童讀物出版資金管理委員會，2001年12月），頁21-24。

> 調西螺七崁武功高強，後者則是以毒藥阻止他人越過虎尾溪，並不是虎尾地區的民風強悍，別人無法跨越虎尾溪，這是我特別要修正的。(註25)

黃鬱金所謂「特別要修正的」，即是著眼於「會過西螺溪，袂過虎尾溪」與虎尾民風剽悍未必有密切的關聯。在第一種說法中，這句俗諺的背景源自於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之後臺灣抗日行動，日軍在西螺溪遭遇抵抗。西螺福興宮媽祖落匾示警之舉，代表著自古以來習武風氣盛行、武藝高強的西螺七崁居民若能團結一致，禦敵才有希望(註26)。第二種說法同樣與西螺七崁武館有關，重點在於以「響馬丹」阻擋外敵渡過虎尾溪進入西螺。然而這兩種說法中，虎尾顯然成了配角而非主角。

民國八十六年（1997），林文彬為了撰寫「虎溪躍渡大崙腳」全國文藝季計畫書，親自採訪時年九十六歲的布袋戲大師黃海岱(註27)。黃海岱表示在十五、六歲時（約1915）就曾聽過這句俗諺，主要是指在虎尾溪中放「響馬丹」（一種提煉自五腐劇毒的丹劑），使來犯對手遇水人馬糜潰，不戰而屈人之兵。地方文史工作者如廖坤猛（港尾七崁文化促進會）、戎屏國（虎尾神農電臺臺長），也認為這與虎尾溪沿岸居民防止外敵入侵或分類械鬥有關。此外，王玄政（前虎尾鎮鎮長）還有另一番解釋，說是日治時代有來自臺北的鐵工師傅南下修築虎尾糖廠，竟在本地酒家吃霸王酒，慘遭到虎尾在地人教訓，「會過西螺溪，袂過虎尾溪」這句話遂在北部流傳開來。虎尾耆老蔣崑鏞則說，這句話主要是因為虎尾溪水常有暴漲之虞，當地又有土匪為亂，故產生此句俗諺。

在民間傳說以外，林文彬參考前人諸說，提出有別於舊說的第三種說法。首先，虎尾溪具有自然天成的地理疆界性；其次，虎尾溪水文變化飄忽不定，難以捉摸；最後，從貿易活動的角度來看，從北部運送貨物南下販賣的商人，辛苦渡過西螺溪之後，還得再過虎尾溪，故有「袂過」之嘆(註28)，可謂是屬於實證面向的另一種詮釋。

註25：黃鬱金（1927-）講述，黃陶榮紀錄，〈虎尾鎮分組座談紀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耆老口述歷史（18）：雲林縣鄉土史料》，頁306。按，「響馬丹」原文誤記作「響尾丹」，逕改。

註26：按，在林文彬的訪查中，也提到有一位西螺人王華南認為，「會過西螺溪，袂過虎尾溪」這句話與臺灣義軍抗日有關，林文彬，〈「會過西螺溪，昧過虎尾溪」——百年臺諺口述史〉，《聯合報》，1997年06月17日，17版。

註27：林文彬，〈「會過西螺溪，未過虎尾溪」之虎尾及虎尾溪區域水系研究〉，《大崙腳季刊》第4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9年7月），頁10。

註28：林文彬，〈「會過西螺溪，昧過虎尾溪」——百年臺諺口述史〉，《聯合報》，1997.06.17，17版。按，虎尾溪水氾濫、當地土匪猖獗造成貿易不便的觀點，在林文彬文章發表稍早之前，也見於虎尾耆老蔡忠（1936-）1997年1月6日在「耆老口述歷史——雲林縣鄉土史料虎尾鎮分組座談會」上的發言：「**在滿清時代，有此一說是因為當時嘉義方面的商賈貿易，是由鹿港進貨，均用人工搬運，從鹿港經過西螺溪，再過虎尾溪到嘉義。可是旅客或貨物要過西螺溪非常容易，但是要過虎尾溪，卻發生問題了。因為不但有溪水氾濫之虞，最可怕是虎尾溪附近的土匪猖獗，處處有人被殺，財產被奪，所以商人必事先到土匪頭目疏通，或請保鏢以策安全。**」蔡忠講述，黃陶榮紀錄，〈虎尾鎮分組座談紀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耆老口述歷史（18）：雲林縣鄉土史料》，頁306。

2、「若無兩步七仔，就袂過虎尾溪」（註 29）

楊彥騏指出，這句俗諺與「沒有三兩三，就別上梁山」相近。根據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探究，「七仔」（tshit-á），可能是「刷子」（tshè-á）的音轉。虎尾耆老蘇金順的看法，則認為或當是「若無兩部冊（tsheh），就袂過虎尾溪」(註30)。另有陳主顯以為這句話與「若無兩步七仔，就袂過西螺溪」相似，可用來自誇或者誇人之用，表示如果沒有某種自信、把握，就不敢有如此作為(註31)。

3、「若袂過虎尾溪，就返來府衙雜差」（註 32）

楊彥騏表示，這句俗諺是臺南府城流傳的一句與虎尾有關的俗諺，意指能過得了虎尾溪才是有本事的人，過不了虎尾溪就回來臺南府城當雜役。另有一說是，如果做生意的範圍無法越過虎尾溪，乾脆回到臺南府城當雜役就好了，意思是勸人不要好高騖遠，應該踏實守本份(註33)。

4、「北景美、南虎女」（註 34）

昭和十五年（1940）4月，「臺南州立虎尾高等女學校」（即日後的虎尾女中）正式成立，收日籍學生56人，臺籍學生14人(註35)。主要都是日籍公務人員與大日本製糖會社子女前來就讀，在臺灣南部的名聲僅次於臺南、嘉義女子高等學校。戰後的虎尾女中時代，也是數一數二的名校，故有「北景美、南虎女」的雅稱(註36)。

5、「北基隆，南虎尾」（註 37）

虎尾地區的中元普渡活動由來已久，源自早年的「廟普」、市街店鋪所設的「市仔普」，嗣後漸次發展成東、西、南、北、中山、德興宮、福德宮七大區的「虎尾中元文化節大崙腳普」。林燦弘指出，民國九十年（2001），在虎尾中元文化節推動委員會、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的積極努力下，雲林縣政府將「虎尾中元文化節大崙腳普」列為縣級四大文化活動之一(註38)。虎尾的中元普渡活動不斷創新，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宗教文化特色，足堪與基隆中元普渡並駕齊驅，談起中元普渡，「北基隆，南虎尾」之名已不脛而走(註39)。

註29：林文彬編著，蘇金順輯，「若無兩部冊，就未過虎尾溪」，《印象・虎尾》，頁27。
註30：楊彥騏，〈虎尾的俗諺〉，《虎尾的大代誌》，頁131。
註31：陳主顯，《臺灣俗諺語典》卷4〈生活工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2月），頁264。按，除了上述諸說，本文匿名審查委員指出，「七仔」（tshit-á）、「刷子」（tshè-á）尚有討論的空間，例如也有將橡皮擦稱為「擦子」（tshit-á）者。匿名審查意見暫繫於此，俟來日就教方家。
註32：林文彬編著，楊彥騏輯，「若未過虎尾溪，就返來府衙做雜差」；佚名輯「有膽的過虎尾溪，無膽的留掂府衙做雜差」，《印象・虎尾》，頁28。
註33：楊彥騏，〈虎尾的俗諺〉，《虎尾的大代誌》，頁131。
註34：林文彬編著，楊彥騏輯，「北景美，南虎女」，《印象・虎尾》，頁35。
註35：王君華，〈雲林教育志初稿（上）〉，《雲林文獻（季刊）》第2卷第2期（雲林文獻季刊社，1953年6月），頁39。
註36：雲林縣虎尾巴文化協會編纂，《虎尾鎮開發史》，頁51。
註37；林文彬編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輯，「北基隆，南虎尾」，《印象・虎尾》，頁36。
註38；林燦弘，〈成功的社區整體營造——虎尾大崙腳普〉，《大崙腳季刊》第1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11月），頁3。按，林燦弘為虎尾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創會理事長，於《大崙腳季刊》發表過多篇虎尾文史研究著作，係虎尾在地資深的文史工作者。
註39；羊牧，〈各地藝文採風：虎尾中元文化節——大崙腳普〉，《文訊雜誌》第192期（臺北：文訊雜誌社，2001年10月），頁70。

6、「虎尾有三濟——醫師濟，律師濟，阿兵哥濟？」（註 40）

虎尾位於雲林縣地理中心，自糖廠設立以後日益繁榮。許多醫生皆選擇在虎尾開業，民國四十四年（1955）天主教若瑟醫院在新生路上開業，是當時雲林地區規模最大的醫院。私人診所多半集中在中山路、光復路、中正路等主要街道上，此為第一多。民國五十三年（1964）雲林地方法院在虎尾成立，訴訟案件皆在此辦理，律師為業務方便紛紛進駐，這是第二多。第三多則有不同說法，有人說因為虎尾設有空軍訓練中心，所以軍人多；也有人說是「茶店仔查某」（從事特種行業的女子）多，不僅有「玉美樓」、「新高樓」，還有「鐵支路腳」等或明或暗的風月場所(註41)。

（二）虎尾產業印象

1、「虎尾蚊大隻，會賺算無額」（註 42）

約於昭和年間（1926-1930s）左右，開始流傳於虎尾街上，舊時民眾收入少，虎尾糖廠成立後，虎尾民眾多了到虎尾工作的機會，收入比起過去務農增加，消費能力提高，物價也隨之提高，鄰近的西螺、斗南、土庫物價偏低，虎尾儼然有城市規模，有人感嘆雖然所賺薪資提高，卻入不敷出，於是出現「虎尾蚊大隻，會賺算無額」這句話(註43)。

2、「油價北港訂，蔗糖虎尾榨」（註 44）

根據楊彥騏的考察，這是一句流行於日治時代，足以充分表現北港、虎尾產業特色的俗諺。北港附近及雲林縣沿海鄉鎮的土壤砂質居多，很適合種植花生，面積佔全臺灣一半以上，自清代起北港便盛產胡麻，是以花生油和麻油是北港的地方特產，市面上食用油價的調整，皆以北港油行為準。虎尾則是因為糖廠而有所發展的新興產業城鎮，明治四十年（1907），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在虎尾成立製糖工場。大正十四年（1925）虎尾製糖工場的產量已居全臺灣之冠。昭和十年（1935）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併購東洋、新高製糖會社，增建龍巖製糖工場（位於今日褒忠鄉），成為全臺灣最大的製糖株式會社。虎尾糖廠是整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行政中心，每年榨蔗製糖的日期（在地人稱為「廍動」），皆由虎尾決定並發佈命令 。(註45)

註40：吳玉美，〈虎尾俗諺探源〉，《大崙腳季刊》第2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4年9月），頁7。
註41：吳玉美，〈虎尾俗諺探源〉，《大崙腳季刊》第23期，頁7。
註42：林文彬編著，吳玉美輯「虎尾蚊大隻，有賺算無額」，《印象・虎尾》，頁30。
註43：吳玉美，〈虎尾諺語初探〉，《大崙腳季刊》第6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0年5月），頁15。
註44：林文彬編著，楊彥騏輯，「油價北港訂，蔗糖虎尾硤」，《印象・虎尾》，頁29。
註45：楊彥騏，〈油價北港訂，蔗糖虎尾榨〉，《聯合報》，2000年1月1日，39版。

3、「北五間厝，南橋仔頭」、「北虎尾，南阿緱」(註 46)

「南橋仔頭」指的是明治三十四年（1901）建立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橋仔頭製糖所（位於今高雄市橋頭區，臺糖頭橋糖廠前身，直到明治四十四年（1911）為止，為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總公司所在地），為臺灣新式糖廠的嚆矢；「南阿緱」指的是1908年竣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阿緱製糖所（臺糖屏東糖廠前身，大正十一年（1922）起為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總公司所在地，直至戰後），明治四十二年（1909）壓榨能力已達3,000噸，成為當時東洋第一大的製糖工場(註47)。五間厝是虎尾舊稱，大正九年（1920），臺灣地方制度改正時，日本政府「因虎尾溪而改『五間厝』為『虎尾』」(註48)，是以大約在1920年代前後，位於臺灣南部的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代表糖廠，從「橋仔頭」轉移到為「阿緱」；反觀屬於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虎尾糖廠，卻一直是地理位置在北方之最大糖廠的代表，誠如林文彬所言，這句俗諺道出了「北部的最大廠還是五間厝，還是虎尾這個城市所印記的光榮歷史」(註49)。

4、「和美織，虎尾巾」(註 50)

這句俗諺亦有說是「和美布，虎尾巾」者。民國五零至七零年代（1960s-1980s）間，是臺灣紡織業最興盛的時期。當時彰化縣和美鎮是全臺灣織布廠的中心，虎尾鎮則是毛巾廠的重鎮。虎尾的毛巾王國，最早係民國三十九年（1950）由本籍上海川沙縣蔡路鄉的顧張美金女士與女婿錢立初，規劃設計手拉腳踏原始機臺，建立「中大棉織廠」而發軔。「和美織，虎尾巾」所講的就是這個時期的虎尾產業情況(註51)。

5、「埒內豬，堀頭鱉，過溪仔蒜」(註 52)

早期埒內以稻米、甘薯、花生、玉米等農業為主，虎尾糖廠成立後，大量種植甘蔗，糖廠減產後，甘蔗種植面積隨之縮小。畜牧方面以養雞和養豬為主，散佈在溪埔一帶(註53)。堀頭為生產土豆、蒜頭、稻米的農村，過去則曾經種植煙草、從事煙草加工，以及養鱉(註54)，全盛時期有百餘座養鱉池，目前產業型態則多有轉為從事家庭毛巾代工生產者(註55)。過溪仔包括今日的頂溪、中溪、下溪三里，多產蒜頭，曾經是虎尾的主要產蒜區，據虎尾鎮農會民國九十六年（2007）民國九十九年（2010）年度統計，虎尾種植蒜頭面積為600公頃，頂溪社區產量居其首，

註46：林文彬編著，土庫設郡期成同盟會輯，「北五間厝，南橋仔頭」、「北虎尾，南阿緱」，《印象・虎尾》，頁29。
註47：周俊林、許永河，《南瀛糖業誌》（臺南縣政府，2009年11月），頁104-111。
註48：〈本島地名改稱〉，《臺灣日日新報》7247號，1920年8月12日，6版。
註49：林文彬，〈虎尾為什麼會淹水〉，《大崙腳季刊》第39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8年9月），頁4。
註50：林文彬編著，吳玉美輯，「和美布（織），虎尾巾」，《印象・虎尾》，頁34。
註51：阮世星，〈雲林縣虎尾鎮地區毛巾廠之源由試探〉，《大崙腳季刊》第24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4年12月），頁11。又，吳玉美，〈虎尾俗諺探源〉，《大崙腳季刊》第23期，頁6-7。
註52：林文彬編著，大坵田文化工作坊輯，「埒內豬，堀頭鱉，過溪仔蒜」，《印象・虎尾》，頁32。
註53：林榮森，〈採訪埒內里〉，《大崙腳季刊》第10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14。
註54：林榮森，〈處處堀土如頭——堀頭里〉，《大崙腳季刊》第1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16。
註55：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2013年12月），頁22、36。

是以民國六零至七零年代（1970s-1980s）流傳著「埒內豬，堀頭鱉，過溪仔蒜」這句話(註56)。這句話反映出虎尾地區早期的產業特色，與南投日月潭地區流傳「鎗櫃豬，頭社米，水社魚，鹿篙茶米，魚池甘薯，大林清水，木屐囥出土籠齒（碾米器）」這句說明日月潭物產豐饒的俗諺(註57)，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6、「水上三線路，虎尾鐵支路腳」（註 58）

「水上三線路」（縱貫公路臺一線），「虎尾鐵支路腳」為昔日兩地著名的風化場所，臺灣其他縣市亦或有之(註59)。虎尾的「鐵支路腳」存在時間超過半世紀，是虎尾地方發展過程中一項獨特的文化，極盛時期尚有政府發給公娼館執照，隨著時代演變，盛況不再，更已被私娼取代。地方文史工作者懷抱同情，認為這是早期庶民生活遺存至今的活歷史，從在地庶民文化的立場來看，或應協調司法單位做好配套措施，予以輔導轉型，從正面角度讓「虎尾鐵支路腳」自然留存或淘汰(註60)。正如楊彥騏所言，無論「鐵支路腳」留存或淘汰，它早已成為「**虎尾開發史上重要的見證者**」(註61)。

（三）虎尾人物印象

1、「王春風的話母——仝症頭的」（註 62）

戰前虎尾地區的西醫只有王標（內科）、黃國鈞（外科）、顏新戶（眼科），一般民眾看病習慣找漢醫再去抓藥服用。王春風在虎尾開設中藥房兼為人把脈，時常對病患說：「啊！這同症頭的！」。早期海口地區未植防風林，海口人多患砂眼，遠從麥寮、臺西到虎尾找眼科醫生顏新戶求診，大家症狀差不多，顏新戶便常對病人說：「啊！這是王春風的話母——同症頭的」，久而久之遂成為虎尾居民流傳的一句歇後語。後來語意轉變，又可指某人如果對事情馬馬虎虎或一知半解，亦可用這句話嘲諷對方(註63)。

註56：吳玉美，〈過溪仔瘦沙仔地——訪查頂溪里〉，《大崙腳季刊》第2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8。又，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2013年4月），頁34。

註57：陳炳輝，潘祈賢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解說教戰手冊》（南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5年12月），頁18。

註58：林文彬編著，大坵田文化工作坊輯，「水上三線路，虎尾鐵支路下」，《印象・虎尾》，頁37。

註59：類似的地方，在臺灣其他縣市，例如還有基隆鐵道街、新北三重豆干厝、中壢豬埔仔、新竹湖口大溝邊榕樹下、西螺九間尾，陳育賢，〈拜范佐憲之賜，大溝邊榕樹下，湖口私娼寮爆紅〉，《中國時報》，2013年8月5日，A7版。郭春輝，〈大掃黃，查獲雨起私娼，虎尾鐵路邊，西螺九間尾，色情業死灰復燃〉，《中國時報》，1999年1月8日，雲林新聞20版。

註60：蔡維斌，〈掃蕩「鐵支路腳」，私娼盼留生路〉，《聯合報》，2008年7月9日，雲林縣新聞C2版。王志弘，〈鐵支路掃娼，阿嬤跪求給生路〉，《聯合報》，2008年7月11日，雲林縣新聞C2版。

註61：楊彥騏，〈從虎尾史蹟景點看文化歷史〉，《虎尾的大代誌》，頁154。

註62：林文彬編著，吳玉美輯，「這是王春逢仔的話母，同症頭的」，《印象・虎尾》，頁31。

註63：吳玉美，〈虎尾俗諺探源〉，《大崙腳季刊》第23期，頁6。按，這句話或有說成「予王春風仔看病，都是同症頭的」，據說1930年代左右臺灣爆發霍亂，許多病人前往王春風的漢藥行求醫，因為眾人症狀相同，所以藥包的藥材亦同，當時只要看見有人到王春風的漢藥行問診，不用多問大致就知道是霍亂，故有此語，楊彥騏，〈虎尾的俗諺〉，《虎尾的大代誌》，頁134。

2、「虎尾好詩詞」,「紅岱師好文戲，阿祥師好武戲」(註 64)

臺灣布袋戲國寶級大師黃海岱（1901-2007）有一個響亮的稱號「紅岱師（ang-tai sai）」，亦有人稱他為「𣍐仔岱（ang-á tai）」。黃海岱出生於西螺埔心程公厝，小時候在西螺幫忙農務，十一歲時曾每天走四、五里路到二崙詹厝崙仔的私塾讀書，三年下來，養成黃海岱好學的個性，亦奠定他對傳統四書五經的文史基礎知識，加上他善於靈活運用詩詞問答、談經說史、對聯謎語、純正的福佬話口白等，造就他日後成為聞名全臺的布袋戲大師，「虎尾好詩詞」中的「虎尾」即為黃海岱，「好詩詞」是形容他布袋戲口白文雅、出口成章，這些順口而出的詩詞，即是黃海岱長年累月好學的成果(註65)。

戰後初期，臺灣南部布袋戲界有「一岱、二祥、三仙、四田、五藏」等「五大柱」（五大藝師）之說(註66)。一岱，虎尾五洲園黃海岱，擅長公案戲與詩詞口白；二祥，西螺新興閣鐘任祥，以劍俠戲聞名；三仙，臺南關廟玉泉閣黃添泉（仙仔師，sian-ásai），號稱「武戲霸王」；四田，臺南麻豆錦花（華）閣胡金柱（田師，tian-sai），以笑詼戲出名；五藏，屏東東港復興社盧焜義（藏師，chong-sai）。「紅岱師好文戲，阿祥師好武戲」，講的正是虎尾黃海岱擅長文戲，西螺鍾任祥以「拳頭戲」廣受歡迎(註67)，鮮活地道出兩人不同的演出風格。

3、「虎尾二高師」(註 68)

根據丁萬復的調查，「二高師」乃「縱鶴拳」一代宗師林國仲（1885-1968）。林國仲，字二高，福建閩侯縣白湖朱宅人。年三十，入福建茶山拜縱鶴拳第二代傳人之一的方永蒼為師，五年即有小成，甚獲恩師方永蒼器重，悉心傳授縱鶴拳精華秘笈外，並將師門醫道傾囊相授，林國仲得天獨厚，成就甚高，身形變幻莫測，招式玄奧精奇，生平未嘗遇可與之匹敵者。大正十一年（1922），福建縱鶴拳第三代名師林國仲來臺灣傳藝，時人因其字，稱為「二高師」，林氏入臺後旅居虎尾，受虎尾仕紳黃朝深禮聘，傳授縱鶴拳予黃家及鄉里子弟。一時之間，陸續有人風聞而至，欲拜師學藝，據說引來日本當局的猜忌，林國仲遭到遣返回閩。民國三十四年（1945）終戰後，臺灣弟子林合順等十餘人聯名致函林國仲，力請其來臺重振縱鶴拳門派，林氏短暫入臺後旋又返閩。民國三十六年（1947）夏，林國仲攜眷及入室弟子林文仙抵臺定居，開館授徒，自是門徒益眾。林國仲不僅傳揚縱鶴拳，又精於岐黃之術，對於跌打損傷、接骨，皆能藥到病除，懸壺濟世，備受崇敬(註69)。

註64：陳龍廷，〈布袋戲臺灣化歷程的見證者——五洲元祖黃海岱〉，《臺灣風物》第53卷第3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03年9月），頁112-114。
註65：陳龍廷，〈布袋戲臺灣化歷程的見證者——五洲元祖黃海岱〉，《臺灣風物》第53卷第3期，頁112-114。
註66：陳龍廷，〈布袋戲界老先覺——麻豆錦華閣胡金柱〉，《臺灣風物》第45卷第3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5年9月），頁25。
註67：陳龍廷，〈布袋戲臺灣化歷程的見證者——五洲元祖黃海岱〉，《臺灣風物》第53卷第3期，頁121-122。
註68：林文彬編著，佚名輯，「虎尾（縱鶴拳）二高師」，《印象・虎尾》，頁34。
註69：丁萬復，〈虎尾一豪傑〉，《大崙腳季刊》第11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8月），頁8-10。又，「中華縱鶴拳協會」，網址：http：//www.zonghe.com.tw/

（四）虎尾聚落印象

1、「安溪寮出童乩，尾寮出笑豬，廉使庄出布袋戲」（註 70）

安溪寮今為安溪里，據說過去此地多有成為乩童者(註71)。尾寮即今日興中里，最初的開發與糖廍設立有關(註72)，「笑豬」（kiáu-ti）意指好賭成性之人(註73)，概因往昔百姓生活窮困而有此風氣(註74)，民眾寄望於賭博求一夕致富。至於廉使與布袋戲的關係，因布袋戲大師黃海岱於昭和五年（1930）遷居虎尾廉使庄，昭和六年（1931）「五洲園」布袋戲班正式成立，昭和八年（1933）黃海岱次子黃俊雄在廉使庄出生(註75)，廉使與布袋戲的關係可謂相當深厚，不言可喻。

2、「埒內王，頂湳陳，過溪仔周」（註 76）

這是一句說明虎尾各里同姓聚落的俗諺，以頂溪里（過溪仔）來說，周姓居民即約佔有八成。埒內今日尚可見有王聰明、王老色祖厝，在地鄉紳賢達幾乎皆為王姓族人(註77)。頂湳戰後改為穎川里，則正是因為居民多為陳姓的緣故(註78)。

3、「九個吳厝庄，十一個北溪厝」（北溪里）（註 79）

日治時代，北溪厝居民大多居住在庄東「山寮仔」、庄北「溪頭仔」，後因興建虎尾機場，日本政府強迫居民遷庄，整庄西移並與部份吳厝庄合併，稱為「北溪厝」，故當地耆老說前人留下「九個吳厝庄，十一個北溪厝」一語(註80)。

4、「頂湳查埔，下湳查某」（延平里）（註 81）

今日延平里包括中湳、下湳，位於虎尾南端。在清代開發時，於赤牛仔板、安慶圳尾、三合途、牛埔頭有少數散居民戶。某日有一地理師經過，見到「鳥飛過會掉羽毛」之景象，認為此地地頭人惡，因而在赤牛仔板、安慶圳尾開了七星池，欲敗下湳仔庄。後來七星潭填了土，庄中天天有人死亡，居民多有向外逃者，因此出現「頂湳查浦，下湳查某」之說，意即當地的男丁不足，每於農忙必雇頂湳男子幫忙，組成11人的隊伍工作；下湳則每見女子背著孩子下田。為了堵住煞氣，頂湳

註70：林文彬編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輯，「安溪寮出童乩，尾寮出賭豬，廉使庄出布袋戲」，《印象・虎尾》，頁33。
註71：〈虎尾鎮誌耆老座談會第二場：李錦章訪談稿〉（未刊），講述者：李錦章（1935-），訪問者：柯榮三、陳曉莉，日期：2015年6月6日，地點：虎尾鎮中正國小。
註72：林榮森，〈糖廍支尾寮——興中里〉，《大崙腳季刊》第1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11月），頁13。
註73：世新廣播電臺製作，李道勇（臺北市城南文史工作室負責人）主講「每日一句臺灣俗諺時間」第241句，網址：http：//shrs.shu.edu.tw/listen.asp?c=WEB&l=7755，查詢日期：2015年8月7日。
註74：〈虎尾鎮誌耆老座談會第二場：李錦章訪談稿〉（未刊）。
註75：編輯室，〈黃海岱大師年表〉，《大崙腳季刊》第3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7年3月），頁9-10。
註76：林文彬編著，大坵田文化工作坊輯，「埒內王，頂湳陳，過溪仔周」，《印象・虎尾》，頁33。
註77：林榮森，〈採訪埒內里〉，《大崙腳季刊》第10期，頁14。
註78：林榮森，〈溪水氾濫土湳湳——穎川里〉，《大崙腳季刊》第15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18。
註79：林文彬編著，佚名輯，「九個吳厝庄，十一個北溪厝」，《印象・虎尾》，頁33。
註80：吳玉美，〈北溪厝與龍安宮〉，《大崙腳季刊》第2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4年6月），頁6。
註81：林文彬編著，林新坤輯，「頂湳查脯，下湳查某」，《印象・虎尾》，頁37。

赤坵到下湳赤坵之間還開闢一條路，豈料這條路恰似一支箭射入頂湳赤坵，反而加速該庄衰敗(註82)。

（五）虎尾其他印象

1、「土庫爭設郡，虎尾要設縣」（註 83）

大正九年（1920），臺灣地方自治制度實施，地方行政單位隨之調整重劃，各地方人士的反應從「廢廳反對」，轉向「州廳設置」，甚至有所謂「置郡運動」的要求(註84)。在土庫地區，即有林毓（嘉義廳參事兼土庫區長）、駱萬得、許廷端、林胚、陳清泉等5人，承土庫區區民大會決議，獲選為陳情委員，聯袂到臺北向時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代理的高田元治郎，爭取土庫設郡(註85)，但最後郡役所設置於虎尾，郡名亦稱「虎尾郡」，時人認為有此結果「是必大日本製糖會社運動所致」(註86)。

民國三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九年（1949-50）間，時值臺灣省行政區重新劃分之際，虎尾原有設為縣治的優越條件(註87)，亦有輿論支持(註88)，然而雲林縣治卻定於斗六，但地方民意機關積極爭取遷移(註89)，縣議會雖然也通過表決要將縣治遷往虎尾(註90)，不過最後卻被臺灣省政府以「該縣設治未久，一切甫經就緒，遽請縣治遷移虎尾一節，應毋庸議」予以否決(註91)。土庫設郡、虎尾設縣皆不從人願，或是這句俗諺出現的背景。

註82：林榮森，〈延平郡王鄭族人——延平里〉，《大崙腳季刊》第20期，頁5。按，又有一說將此句諺語解釋為「表示頂湳出武館壯丁，下湳出賢慧的女人」，詳見林文彬編著，林新坤輯，「頂湳查脯，下湳查某」，《印象・虎尾》，頁37。

註83：林文彬編著，土庫設郡期成同盟會輯，「土庫爭設郡，虎尾要設縣」，《印象・虎尾》，頁38。

註84：蔡蕙頻，〈1920年臺灣廳反對運動與地方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再論析〉，《臺灣學研究》第13期（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2年6月），頁185-206。

註85：〈土庫希望設郡〉，《臺灣日日新報》7237號，1920年8月2日，4版。

註86：〈郡街庄衙所在與地名，督府早已確定非人所能運動左右〉，《臺灣日日新報》7260號，1920年8月25日，5版。

註87：賴燕聲，〈虎尾是否可以設縣？〉，賴燕聲主編，《嘉南要誌：附人物與風俗》（臺北：掃蕩報臺灣社嘉義分社，1949.10），頁59-62。錫侯（侯），〈交通發達物產富足，虎尾有置縣條件，臺西港如善能加以疏濬，更便利臺糖輸出及航運〉，《中央日報》，1949年10月23日，8版。

註88：錫侯，〈虎尾宜設縣〉，《中央日報》，1949年12月22日，8版。按，此篇專題報導最後提出「綜上觀之，虎尾設置縣治，可以說是完璧無暇，設能命名為『臺西縣』，更與臺南、臺中、臺北、臺東相輝映」之說。

註89：虎尾鎮鎮民代表會主席陳同慶，〈補呈本鎮鎮民代表會臨時動議案：「不服省參議會表決縣址位置建議書〉（1950年2月25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1120037026。臺西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德正等15人，〈陳情書（建議雲林縣之址設置虎尾由）〉（1950年3月30日）、麥寮鄉民代表會主席許蚶目等20人，〈虎尾設置縣治陳情書〉（1950年6月26）、北港區水林鄉縣參議員黃炳南等90人，〈虎尾設置縣陳情人名冊〉（1950），以上三件，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1120037041。二崙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林榮貴，〈虎尾設置縣治陳情書〉（1950年5月23日）、東勢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張德，〈為呈請關於重劃行政區遵重大多數縣民之意志擬以設縣治於虎尾由〉（1950年5月22日）、四湖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吳麟懷，〈呈為縣治設置建議由〉（1950年5月19日），以上三件，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1120037042。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查詢日期：2015年8月8日。

註90：〈為縣治遷移虎尾以符大多數縣民之要求而利行政推由〉（1951.03），《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年代不詳），「地方議會議事錄：雲林縣議會」檢索系統，網址：http：//digital.tpa.gov.tw/app.php?act=getimg&file=019z-01-01/019z-01-01-0085.jpg，查詢日期：2015年8月8日。

註91：〈雲林縣址遷虎尾，省令免議〉，《中央日報》，1951年5月10日，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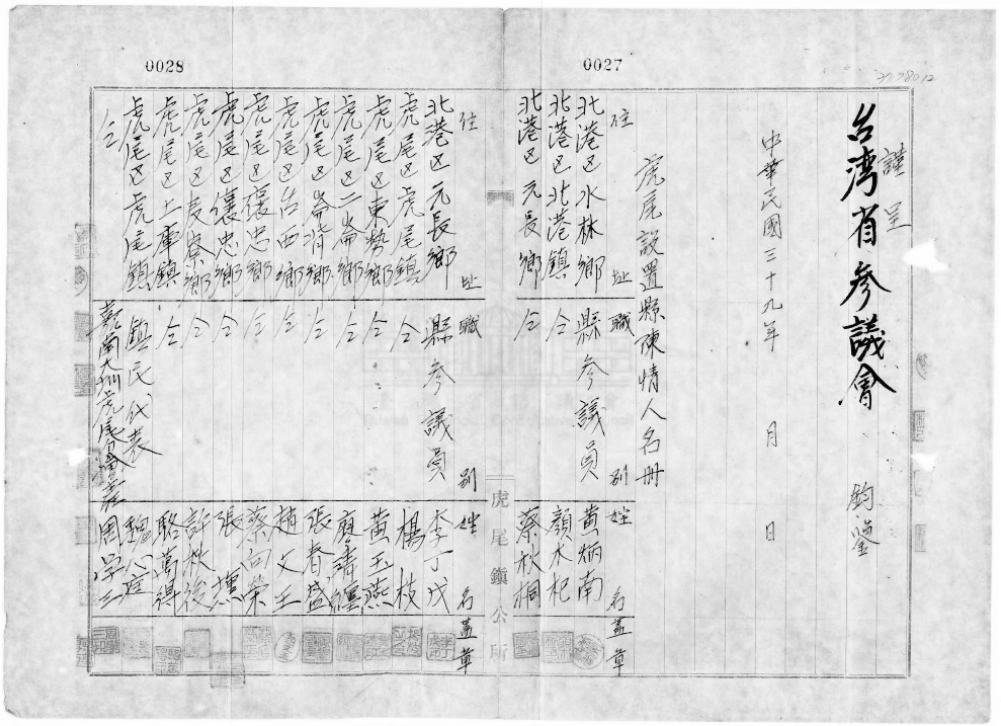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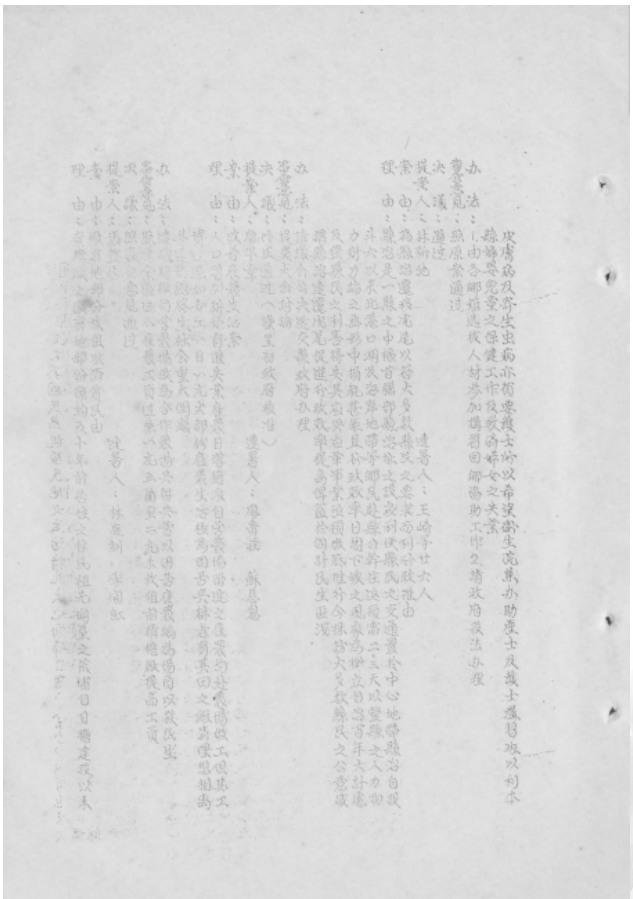


圖4：北港區水林鄉縣參議員黃炳南等90人，〈虎尾設置縣陳情人名冊〉（1950）。
引自「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



←圖5：〈為縣治遷移虎尾以符大多數縣民之要求而利行政推由〉（1951.03）「提案人：林新池／連署人：王崎等廿六人／案由：為縣治遷移虎尾以符大多數縣民之要求而利行政推由／理由：縣治是一縣之中樞首腦部，縣治址之設，應依利便縣民之交通置於中心地帶。縣治自設斗六以來，北港、口湖及海岸地帶等鄉民赴縣公幹，往返復需二、三天，以整縣之人力、物力、財力論之，無形中耗損甚鉅，且行政效率日趨下坡之現象。為樹立自治百年大計，慮及整縣民之利害得失，其應興應榮事業，亟復徹底推行，今採訪大多數縣民之公意，咸謂縣治速遷虎尾，促進行政效率，提高裨益於國計民生匪淺／辦法：請議會公決送交縣政府辦理／審查意見：提交大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謹呈省政府核准）」，《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年代不詳）。引自：「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

2、「斗南他里霧，虎尾五間厝」（註 92）

斗南原名「他里霧」（Tialiro），是平埔族原住民洪雅族（Hoanya）的社名。大正九年（1920），日本政府改「他里霧」為「斗南」；改「五間厝」為「虎尾」。這句俗諺即是兩地新舊地名的對照。素有「民謠歌王」、「勸世歌王」美譽的黃秋田（1939-2010）(註93)，曾於民國六十一年（1972）2月，將其主唱中華電視公司「嘉慶君遊臺灣」節目的全部插曲，灌錄成一張唱片(註94)，這張唱片的歌詞當中，即有「斗南古早他里霧，虎尾舊時五間厝」兩句(註95)。



圖6：〈嘉慶君與王得祿〉唱面封套正面（臺北：海山唱片公司，1972？），柯榮三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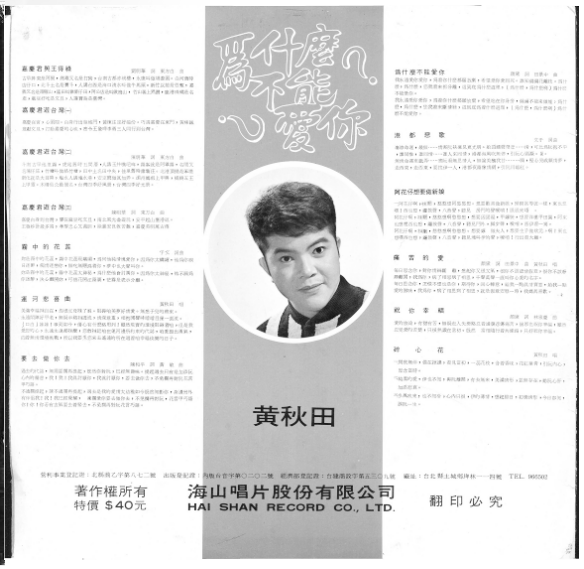


圖7：〈嘉慶君與王得祿〉唱面封套背面（臺北：海山唱片公司，1972？），柯榮三藏

註92：林文彬編著，佚名輯，「斗南他里霧，虎尾五間厝」，《印象・虎尾》，頁36。

註93：陳慧貞，〈勸世歌王黃秋田病逝，享年73歲〉，《自由時報》，2010年8月3日，D4版。

註94：〈嘉慶君與王得祿，黃秋田灌唱片〉，《自立晚報》，1972年2月13日，7版。

註95：〈嘉慶君與王得祿〉，作詞：劉（陳）明華／作曲：東方白／演唱：黃秋田，〈古早屏東是阿猴，高雄又名是打狗，臺南古都赤崁樓，永康叫做埔姜頭。白河舊時店仔口，北斗土名是寶斗，人講臺西是海口，清水叫做牛馬頭。新竹以前是竹塹，嘉義又名是諸羅山，隆田叫做蕃仔田，阿公店是叫做崗山。竹山蕃〔薯〕上界讚，鹿港珠螺是名產，麻豆好吃是文旦，人講寶島是臺灣。〉〈嘉慶君遊臺灣〉（二）作詞：陳明華／作曲：東方白／演唱：黃秋田，〈斗南古早他里霧，虎尾舊時五間厝，人講玉井嘸吧年，霧峰就是阿罩霧。名間又名浦仔庄，竹塘叫做絡竹塘，田中土名田中央，佳里舊時蕭壠庄。北港頂擺是笨港，新化就是大目降，塩水人講塩水港，安定號做真加弄。湄州媽祖上甲興，鯤鯓五王上甲靈，木柵仙公最聞名，台灣四季好風景，台灣四季好光景。〉參見黃秋田，〈嘉慶君與王得祿〉（臺北：海山唱片公司，1972？），柯榮三藏。

3、「死人頭無遐爾濟，塗虱魚無啊」（註 96）

根據林榮森的調查，延平里與大埤鄉埔姜崙以虎尾溪相隔，兩地自古即有械鬥。昔日下湳庄四週種七蓮竹，七蓮竹圍留有一門並設置斥堠觀察臺。若有元長鄉民打旗號前來助陣者，一看便知；但若是虎尾溪對岸來襲者，即打鑼鼓示警。雙方曾因械鬥殺得溪水變紅，人頭一個個落入溪水當中，溪中的土虱躲入死人頭顱，得以腐屍為食，因此下湳人可以捉到很多肥美的土虱到土庫販賣，但後來腐屍逐漸被土虱吃盡，未能再繼續作為滋養肥美土虱的食物來源，土庫人探問原因，下湳人才說：「死人頭無遐爾濟，塗虱魚無啊」(註97)。

四、結語

「虎尾」地名由來的傳說，並非史實的考證，係是以民間文學的角度，觀察先民對於地名來歷充滿想像力的詮釋；嘉慶君、楊本縣與虎尾信仰中心德興宮的傳說，帶有某種虎尾開發過程中的庶民記憶。延平里富翁糟蹋人的傳說，興南里一個綽號為「わからない跤數（kha-siàu）」（不知道傢伙）的保正故事，則可以從虎尾的地方觀點，看到特定人物在民間文學中的形象。

在反映虎尾民風的諺語中，可以發現「虎尾溪」堪稱是在地印象最重要的元素（「會過西螺溪，袂過虎尾溪」、「若無兩步七仔，就袂過虎尾溪」、「若袂過虎尾溪，就返來府衙雜差」），虎尾人對於在地教育風氣（「北景美、南虎女」）、宗教慶典（「北基隆，南虎尾」）、社會群體（「虎尾有三濟——醫師濟，律師濟，阿兵哥濟」），亦各有巧妙的形容。在關於虎尾產業的諺語中，可以看到糖業發展對於虎尾經濟的影響（「虎尾蚊大隻，有賺算無額」），以及糖廠之於虎尾的代表性（「油價北港訂，蔗糖虎尾榨」、「北五間厝，南橋仔頭」、「北虎尾，南阿緱」），另也相當形象化地呈現出虎尾往昔的物產特色（「和美織，虎尾巾」、「埒內豬，堀頭鱉，過溪仔蒜」），更有對於在地庶民生活史的真實反映（「水上三線路，虎尾鐵支路腳」）。在虎尾人物方面，漢醫王春風（「王春風的話母——仝症頭的」）、布袋戲大師黃海岱（「虎尾好詩詞」，「紅岱師好文戲，阿祥師好武戲」）、武術宗師林國仲（「虎尾二高師」）的印象，都深植於虎尾人心中。在虎尾聚落方面，可以看出各庄頭予人的鮮明色彩（「安溪寮出童乩，尾寮出笠豬，廉使庄出布袋戲」），也蘊含著地方百姓對於氏族發展變化、人口遷移興衰的認知與詮釋（「埒內王，頂湳陳，過溪仔周」、「九個吳厝庄，十一個北溪厝」、「頂湳查埔，下湳查某」）。至於有關虎尾的其他印象，「土庫爭設郡，虎尾要設縣」出現的背景，可以在檔案史料找到佐證，代表了虎尾早年意欲爭取成為雲林行政中心的努力過程；「斗南他里霧、虎尾五間厝」之語，或當與臺語流行歌曲當有一定程度的關係；「死人頭無遐爾濟，塗虱魚無啊」之語，反映了臺灣地方開發史過程

註96：林榮森，〈延平郡王鄭族人——延平里〉，《大崙腳季刊》第20期，頁6。
註97：林榮森，〈延平郡王鄭族人——延平里〉，《大崙腳季刊》第20期，頁6。

中械鬥的景況，無獨有偶地還可以在臺灣其他地區發現類似的說法(註98)，值得日後繼續進行深入的比較討論。

註98：按，嘉義市曾採錄到一則「羅安公」的傳說，相傳羅安人高馬大，保衛鄉里抵擋盜匪，卻反遭誣陷，假傳聖旨而枉死，留下「**羅安救萬人，無萬人通救羅安**」一語，羅安死後屍體流入溪中，土虱因吃羅安頭髓長得肥美，魚販捉至市場，人人爭買，但卻無法持續販，人問其故，魚販回答：「**塗虱魚好食，無嘿死人頭赫濟**」，江寶釵總編輯，《嘉義市民間文學集（5）：閩南語故事（二）》，頁102。無獨有偶，新北市土城祭拜「大墓公」（土城、板橋、中和共同的民間信仰）的由來，也衍生出「**土虱好吃，死人骨頭沒那麼多**」之語，據說林爽文事件（1787-1788）發生之時，新莊區媽祖宮（慈祐宮）做戲，漳州、泉州人看戲卻因故爭吵打架。時值林爽文事件發生，泉州人遂將漳州人林爽文的組織密報給官府以報仇，林爽文一行人退守到埤塘，周圍樹林密佈，清軍追擊圍剿，眼見一片山林，拿出武器殺害民眾無計其數，又下令不准收埋屍骨，屍骨落入池中。土虱因為吃了死人頭顱產量大增，居民抓土虱到板橋、臺北去賣，後來屍體獲准收埋，土虱大減，遂有「土虱好吃，死人骨頭沒那麼多」之語，林德（1915-）講述，張慧文紀錄，〈土城市分組記錄〉，頁270-271。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丁得春，《嘉慶遊臺灣》（臺南：寶文出版社，1947年10月）。
2.古鴻文，《嘉慶遊臺灣》（臺中：瑞成書局，1954年9月修訂出版）。
3.江肖梅，《臺灣民間故事（秋集）》（原刊於1958年2月，收入婁子匡編，《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120冊，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47春）。
4.江寶釵總編輯，《嘉義市民間文學集（5）：閩南語故事（二）》（嘉義市文化局，2000年）。
5.周俊林、許永河，《南瀛糖業誌》（臺南縣政府，2009年11月）。
6.林文彬編著，《印象・虎尾》（雲林：大坵田文化工坊，2005年）。
7.林文龍，《臺灣掌故與傳說》（臺北：臺原出版社，1992年7月）。
8.林衡道，《臺灣夜譚》（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9年4月再版）。
9.虎尾德興宮管理委員會，《虎尾德興宮池府千歲沿革誌》（雲林：虎尾德興宮管理委員會，1965年）。
10.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2013年12月）。
11.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一）》（雲林縣文化局，1999年12月）。
12.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二）》（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
13.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三）》（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
14.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四）》（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2月）。
15.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一）》（雲林縣文化局，1999年12月）。
16.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二）》（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
17.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三）》（雲林縣文化局，2001年1月）。
18.胡萬川、陳益源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四）》（雲林縣文化局，

2001年12月）。
19.張信吉，《虎尾溪傳奇》（臺北：教育部兒童讀物出版資金管理委員會，2001年12月）。
20.陳主顯，《臺灣俗諺語典》卷4〈生活工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年2月）。
21.陳炳輝，潘祈賢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解說教戰手冊》（南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5年12月）。
22.陳益源，《臺灣民間文學採錄》（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9月）
23.陳益源、潘是輝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雲林縣縣政府文化局，2003年5月）。
24.陳益源、潘是輝總編，《雲林縣閩南語歌謠集（五）》（雲林縣縣政府文化局，2003年5月）。
25.雲林縣虎尾巴文化協會編纂，《虎尾鎮開發史》（雲林縣虎尾鎮公所，2006年8月）。
26.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2013年4月）。
27.楊彥騏，《虎尾的大代誌》（雲林縣文化局，2003年）。
28.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耆老口述歷史（18）：雲林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1月）。
29.賴燕聲主編，《嘉南要誌：附人物與風俗》（臺北：掃蕩報臺灣社嘉義分社，1949年10月）。

二、期刊論文

1.丁萬復，〈虎尾一豪傑〉，《大崙腳季刊》第11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8月），頁8-10。
2.王君華，〈雲林教育志初稿（上）〉，《雲林文獻（季刊）》第2卷第2期（雲林文獻季刊社，1953年6月），頁1-66。
3.羊牧，〈各地藝文採風：虎尾中元文化節——大崙腳普〉，《文訊雜誌》第192期（臺北：文訊雜誌社，2001年10月），頁70。
4.吳玉美，〈北溪厝與龍安宮〉，《大崙腳季刊》第2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4年6月），頁6-9。
5.吳玉美，〈虎尾俗諺探源〉，《大崙腳季刊》第2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4年9月），頁6-7。
6.吳玉美，〈虎尾諺語初探〉，《大崙腳季刊》第6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

作學會，2000年5月），頁15。
7.吳玉美，〈過溪仔瘦沙仔地——訪查頂溪里〉，《大崙腳季刊》第2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8-10。
8.吳淑玲，〈德興宮（王爺廟）〉，《大崙腳季刊》創刊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1999年2月）），頁8-9。
9.阮世星，〈雲林縣虎尾鎮地區毛巾廠之源由試探〉，《大崙腳季刊》第24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4年12月），頁10-11。
10.林文彬，〈「會過西螺溪，未過虎尾溪」之虎尾及虎尾溪區域水系研究〉，《大崙腳季刊》第4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9年7月），頁6-11。
11.林文彬，〈社區營造與鄉土語言——以「虎尾印象話」為例〉，張晏滋、許立昌主編，《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會報》第5期（雲林縣臺語文研究學會，2005年9月），頁65-71。
12.林文彬，〈虎尾為什麼會淹水〉，《大崙腳季刊》第39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8年9月），頁3-6。
13.林榮森，〈延平郡王鄭族人——延平里〉，《大崙腳季刊》第20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3年12月），頁5-7。
14.林榮森，〈延平郡王鄭族人——延平里〉，《大崙腳季刊》第20期，頁5。
15.林榮森，〈探訪埒內里〉，《大崙腳季刊》第10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12-14。
16.林榮森，〈處處堀土如頭——堀頭里〉，《大崙腳季刊》第1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15-17。
17.林榮森，〈溪水氾濫土滴滴——穎川里〉，《大崙腳季刊》第15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5月），頁18-20。
18.林榮森，〈糖廍支尾寮——興中里〉，《大崙腳季刊》第1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11月），頁13-16。
19.林榮森，〈蕃薯產地——興南里〉，《大崙腳季刊》第16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2年11月），頁17-18。
20.林燦弘，〈成功的社區整體營造——虎尾大崙腳普〉，《大崙腳季刊》第12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1年11月），頁3。
21.陳龍廷，〈布袋戲界老先覺——麻豆錦華閣胡金柱〉，《臺灣風物》第45卷第3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5年9月），頁25-31。
22.陳龍廷，〈布袋戲臺灣化歷程的見證者——五洲元祖黃海岱〉，《臺灣風物》第53卷第3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2003年9月），頁105-136。
23.楊彥騏，〈虎尾的由來〉，《大崙腳季刊》創刊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1999年2月），頁6-7。

24.編輯室，〈黃海岱大師年表〉，《大崙腳季刊》第33期（雲林：大崙腳文教工作學會，2007年3月），頁9-10。
25.蔡蕙頻，〈1920年臺灣廢廳反對運動與地方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政治史的再論析〉，《臺灣學研究》第13期（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12年6月），頁185-206。

三、報紙

1.〈土庫希望設郡〉，《臺灣日日新報》7237號，1920年8月2日，4版。
2.〈本島地名改稱〉，《臺灣日日新報》7247號，1920年8月12日，6版。
3.〈郡街庄衙所在與地名，督府早已確定非人所能運動左右〉，《臺灣日日新報》7260號，1920年8月25日，5版。
4.〈雲林縣址遷虎尾，省令免議〉，《中央日報》，1951年5月10日，5版。
5.〈嘉慶君與王得祿，黃秋田灌唱片〉，《自立晚報》，1972年2月13日，7版。
6.王志弘，〈鐵支路掃娼，阿嬤跪求給生路〉，《聯合報》，2008年7月11日，雲林縣新聞C2版。
7.林文彬，〈嘉慶君遊虎尾〉，《聯合報》，1997年3月17日，17版。
8.林文彬，〈「會過西螺溪，昧過虎尾溪」——百年臺諺口述史〉，《聯合報》，1997年06月17日，17版。
9.郭春輝，〈大掃黃，查獲兩起私娼，虎尾鐵路邊，西螺九間尾，色情業死灰復燃〉，《中國時報》，1999年1月8日，雲林新聞20版。
10.陳慧貞，〈勸世歌王黃秋田病逝，享年73歲〉，《自由時報》，2010年8月3日，D4版。
11.楊彥騏，〈油價北港訂，蔗糖虎尾榨〉，《聯合報》，2000年1月1日，39版。
12.蔡維斌，〈虎尾幽翠閣，文史社團盼留存〉，《聯合報》，2009年5月13日，雲嘉B1版。
13.蔡維斌，〈虎尾幽翠閣爭闢故事二館〉，《聯合報》，2010年3月14日，雲嘉綜合新聞B2版。
14.蔡維斌，〈掃蕩「鐵支路腳」，私娼盼留生路〉，《聯合報》，2008年7月9日，雲林縣新聞C2版。
15.錫侯，〈虎尾宜設縣〉，《中央日報》，1949年12月22日，8版。
16.錫侯（侯），〈交通發達物產富足，虎尾有置縣條件，臺西港如善能加以疏濬，更便利臺糖輸出及航運〉，《中央日報》，1949年10月23日，8版。
17.陳育賢，〈拜范佐憲之賜，大溝邊榕樹下，湖口私娼寮爆紅〉，《中國時

報》，2013年8月5日，A7版。

四、網頁資料

1.〈為縣治遷移虎尾以符大多數縣民之要求而利行政推由〉（1951.03），《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年代不詳），「地方議會議事錄：雲林縣議會」檢索系統，網址：http：//digital.tpa.gov.tw/app.php?act=getimg&file=019z-01-01/019z-01-01-0085.jpg，查詢日期：2015年8月8日。

2.「中華縱鶴拳協會」，網址：http：//www.zonghe.com.tw/，查詢日期：2015年8月10日。

3.二崙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林榮貴，〈虎尾設置縣治陳情書〉（1950年5月23日）、東勢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張德，〈為呈請關於重劃行政區遵重大多數縣民之意志擬以設縣治於虎尾由〉（1950年5月22日）、四湖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吳麟懷，〈呈為縣治設置建議由〉（1950年5月19日），典藏號：0011120037042；虎尾鎮鎮民代表會主席陳同慶，〈補呈本鎮鎮民代表會臨時動議案：「不服省參議會表決縣址位置建議書〉（1950年2月25日），典藏號：0011120037026；臺西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德正等15人，〈陳情書（建議雲林縣之址設置虎尾由）〉（1950年3月30日）、麥寮鄉民代表會主席許蚶目等20人，〈虎尾設置縣治陳情書〉（1950年6月26）、北港區水林鄉縣參議員黃炳南等90人，〈虎尾設置縣陳情人名冊〉（1950），典藏號：0011120037041。見「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網址：http：//ndap.tpa.gov.tw//drtpa_now/，查詢日期：2015年8月8日。

4.世新廣播電臺製作，李道勇（臺北市城南文史工作室負責人）主講「每日一句臺灣俗諺時間」第241句，網址：http：//shrs.shu.edu.tw/listen.asp?c=WEB&l=7755，查詢日期：2015年8月7日。

5.沈沐蒼，〈打開『涌翠閣』密碼，兼論虎尾根源大崙腳、水源地〉（2009年6月24日），「新雲林採訪錄」，網址：http：//blog.xuite.net/favolang12/twblog/170051676，查詢日期：2015年8月11日。

五、其他

1.李錦章（1935-）講述，柯榮三、陳曉莉訪問，〈虎尾鎮誌耆老座談會第二場：李錦章訪談稿〉（未刊），日期：2015年6月6日，地點：虎尾鎮中正國小。

2.黃秋田，〈嘉慶君與王得祿〉（臺北：海山唱片公司，1972？），柯榮三藏。



眾神上凱道——傳統信仰與現代香火的問題探析（註1）

李淑如

【摘要】

金、香是傳統民間信仰中極重要的祭祀用品，香於漢代之際傳入中國，原先為薰香，唐代使用於佛教用香，發展更趨完備。但隨著中國文化的發展形成獨特的祭祀用品，並廣泛運用在民間信仰的膜拜。但近年來因政府法規日趨嚴密，針對噪音與空氣汙染的政令宣導與取締都有增加的趨勢，而反應在民間信仰上影響最為顯著的部分即是祭祀香火與遶境鞭炮的問題。

這些問題既是民生問題也是文化問題，影響常民日常生活使宮廟形象備受考驗。有感於部分宮廟封爐不再燃香甚至是使用金紙，而這些活動都受政策所引導，故2017年7月23日，由北港武德宮組織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號稱史上最大科的宗教嘉年華「眾神上凱道」，透過象徵傳統遶境儀式的遊行活動，表達訴求。聯盟成員在很短的時間內便累積到一定的數量並取得共識，這場集會的成因乃在於宮廟間長久以來感受到的壓力集結所觸動，有宮廟因此封爐，大部分宮廟都在一爐一香的底限下感到無所適從，因此才透過此活動表達訴求，希望能得到政府的承諾與回應。故本論文擬透過眾神上凱道活動的回顧，以及現階段發展的現況做一討論，希冀能就傳統信仰與現代香火的問題有初步的探析。

關鍵詞：眾神上凱道、北港武德宮、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民間信仰

註1：本文初稿曾於「學術傳統與數位科技之融合：第二屆南區數位人文研討會」宣讀（台南：嘉南藥理大學儒學研究所主辦，2018.10.05），感謝林敬智教授指點，並提供諸多意見。會後再經增補改寫而成。本文經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修訂意見，一併致謝，其餘缺失之文責，概由本人自負。

The Gods on Ketagalan Boulevard—A research on the issues of traditional beliefs and modern incense

LEE, SHU-JU

Abstract

Gold papers and jolly stick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sacrificial objects in traditional folk beliefs. The jolly sticks were originally used as incense/perfume and introduced into China during the Han Dynasty and have transformed into a sacrificial object for Buddhism in Tang dynasty. The unique sacrificial objects were then formed and widely used in the worship of folk belief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However, the government has straightene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gainst noise and air pollution in recent years which also giving an impact on sacrificial jolly sticks and encroachment firecrackers in the Pilgrimage activity.

The above mentioned has involved livelihood and cultural issues, which affect people's daily life and the image of the temple. As the government has straightened the laws related to pollutions, certain temples are no longer burning jolly sticks or gold paper. Therefore, Wude Temple in Beigang has organized an Alliance on Protecting Incense cultural named "Gods on Ketagalan Boulevard" on 23rd July 2017, also known as the largest religious Carnival in history in order to express their appeals through a traditional pilgrimage activity. Members of the Alliance had accumulated a certain amount of consensus within a very short period of time because they had been triggered by a long-felt pressure in the temples related to burning gold papers and jolly sticks. Therefore, they organized this event not only to express their appeals but also hope for responses and commitments from the government. This paper is discussing current development of jolly sticks issues through the review on "Gods on Ketagalan Boulevard" event, in order to have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traditional beliefs and modern incense.

Keywords：Gods on Ketagalan Boulevard, Beigang Wude Temple, Alliance on Protecting Incense cultural, folk beliefs

一、前言

隨著都市發展，人口增加，建築物越來越多，加上車輛擁擠，廟宇的遶境活動比過往複雜許多。在城市中的廟宇更考驗著主事者的應變能力，在維護傳統信仰與廟宇及環境關係的同時，還會面臨社會觀感與政府法規的壓力。關於香火在民間信仰的作用，劉枝萬認為：

> 香在中國民間信仰上，實有通神、去鬼、辟邪、祛魅、逐疫、返魂、淨穢、保健等多方面作用，尤以通神與避邪為最，則由香烟與香氣之二要素而演成者；蓋香烟裊裊直上昇天，可以通達神明，香氣蕩漾，自可辟禦邪惡，乃是人類所易於聯想到之作用。(註2)

信眾可以透過燃香的香煙與神明溝通，這大概是民間信仰普遍的共識，但政府推動的政策乃全面性替代香跟金紙，預計十年內達成的長程目標為：

1. **執行廟宇室內外空氣品質標準**
2. **全面替代拜香及金紙，落實不燒作為**

而替代的環保祭祀作法，如下列所示：

1. **推動「以功代金」觀念**
2. **推動「以米代金」觀念**
3. **推動「封爐」**
4. **推動「網路祭拜」**
5. **環保廟宇示範宣導**(註3)

這些正待推動的政策對於許多宮廟來說相當難以接受，特別是封爐，封爐等同於滅香，而以米代金則顯現政府對民間信仰的陌生，企圖以稻米取代金紙，解決燃燒金紙的問題。但忽略信民的感受，如何說服信眾相信原先供奉給祖先、神祇的金紙能以食用米取代呢？「以物易金」恐怕並非政令宣導即可移風易俗。

然而面對這樣的政策走向，宮廟又是如何反應呢？除了上凱道的集結活動外，以北港武德宮為例，近年來武德宮對此議題有相當的執著與努力，例如：透過武德靜心小盤香發表會的記者會(註4)說明「存好心 燒好香 過好年」。近來環保署號召許多廟宇出面響應禁止香金燃燒的祭祀方式，為環保盡一份心力，但金燭香炮的使用並非台灣環境汙染的主因。燒香燃金乃民間信仰敬神、謝神的重要祭儀，馨香一炷上達天聽。線香，歷來為百姓與神明溝通的媒介，不僅供養天地諸神也求神賜福、以香傳信，心誠感神自然惡除福至。民間信仰隨著時代發展演變至今，燒香燃金仍是神、人之間情感交流的方式，香燭的使用是信徒謝神的敬意展現，也是台灣

註2：劉枝萬：《臺北市松山祈安建醮祭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年，頁129。
註3：廟宇宗教領袖推動減燒會議簡報中所提出的執行策略目標。資料來源：《艋舺龍山寺》季刊，第35期，2017年3月，頁45。
註4：記者會日期：2017年1月24日，記者會地點：北港武德宮廣天大道院。

民間信仰獨特的文化風情，在政府積極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的同時，是否也該思考，禁止燃香放炮等民間祭祀活動後，在外力介入引導下的民俗風情有何在地性與獨特性？失去民俗傳統的台灣又要如何吸引異文化觀光客的目光與人潮？民間信仰是穩定社會的力量，關心環境汙染議題首當解決的絕對不是廟宇燃香燒金的問題。北港武德宮所使用或販售的香品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檢合格。類似這樣用心經營香品，希望香客能安心使用的廟宇不在少數，甚至是金香業者也大力宣導香燭商品是合乎規範的，並願意公開製香過程。而這些措施有許多都在上凱道之前已然如此，故可知宮廟仍有自律與響應政府規範之作為。

2017年6月，以武德宮為首，串聯友宮與志同道合的廟宇主事者，共同成立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很快的便由武德宮中路武財神降鸞於內壇開示北上遊行，並決議時間為2017年7月23日。串聯活動於數日間便集結了龐大的團體，隨後於7月4日召開說明會與發布新聞稿如下：

「史上最大科　眾神上凱道」活動　香火不能斷、信仰與環保並行

由北港武德宮號召發起，全臺上百間宮廟共同參與的「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將於七月二十三日北上凱達格蘭大道遊行，這場定名為「史上最大科　眾神上凱道」的遊行活動，主要活動宗旨乃為傳統信仰發聲。近年來政府公部門透過地方政府主張、勸說、誘導，希望寺廟減香甚至封爐，以及倡議金紙集中於垃圾焚化爐焚燒，並以環境污染為由，將累進蓄積已久的空污問題矛頭指向

寺廟燃金燒香的祭祀活動。但事實的真相並非如此，燒香燃金銀紙皆非日常生活的主要汙染源，甚至排不上日常污染源的前三十名，工業(31%)與交通工具(37%)的污染佔比都遠高於香金燃燒(0.3%)，政府不該誤導民眾，甚至捉小放大，對主要污染問題無所作為，讓民間信仰被視為污染空氣的仇敵。

環保是世界趨勢，宮廟不會置身事外。政府應該站在輔導寺廟添購設備，並教導社會大眾正確的燃金銀紙觀念。因此「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藉由此次遊行活動，提出一個接受、一個贊成、一個相信、一個要求：

1、我們接受一爐一香，為環保盡力，由各宮廟自決，公部門不再介入。2、我們贊成，金紙一定要在爐內焚燒。但公部門不應倡議、勸說、誘導金紙集中焚燒，更不應倡議、勸說、誘導寺廟封閉金爐不燒金紙。3、我們要求，環保機關不應再違反比例原則，蓄意凸顯明明對環境影響微乎其微的信仰活動，以環保之名挑起民眾對立。4、我們相信，民間宗教能自主管理。任何涉及傳統信仰之規範，制訂時必要納入民間宗教參與者的充分討論、理解與接受，始得執行。

請不要將它視為是一場「抗議遊行」，這是一場此生難再遇到的宗教盛會，許多難得出門的知名大廟主神，都將於當日在凱道共聚一堂，例如：南投松柏嶺受天

宮的玄天上帝、母娘信仰發源地花蓮聖地慈惠總堂的瑤池金母、國定古蹟學甲慈濟宮與祀典興濟宮的保生大帝、嘉義城主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城隍爺、北港武德宮的五路武財神、乃至全台開基永華宮的廣澤尊王等。

透過眾神上凱道的新聞稿我們可以知道，這場集會活動始終以理性表達訴求為核心宗旨，從新聞稿的發布到活動主辦人的發言，無一不重申這樣的立場，目的正是不希望宗教訴求被扭曲為政治活動。但無奈的是，於活動開始之前，透過部分媒體的報導，眾神上凱道活動仍被誤導為反對執政黨的政治活動或抗議示威活動，於是在活動行前大聯盟復發聲明。

［史上最大科。眾神上凱道］活動行前聲明

一. 本活動從無取消或縮減規模，活動自始至終均聚焦理性訴求、溫馨廟會。

二. 7/4上午記者會，是本活動首次也是唯一一次記者會，當天首位發言人武德宮林主任委員開宗明義即表示：「這不是一場抗議」，而是溫馨廟會，理性訴求。並無媒體所謂「不抗議了，改為宗教嘉年華」，因為活動從頭到尾，定調皆是如此。

三. 媒體至今，從不查證，也不顧主辦單位呼籲，綠營民代甚至以「動機不單純」、「有心人惡意造謠」、「有政治目的」等與本活動無關的聳動指控，操弄議題，更對參與宮廟與林主委個人造成名譽之傷害，應即刻澄清。

四. 還原7/4記者會的四個聲明：

1、我們接受，一爐一香為環保盡力，但這已是底線，各宮廟既有香爐是否要再減少，由各宮廟自決，公部門不再介入。

2、我們贊成，金紙一定要在爐內焚燒。但我們要求，公部門不應倡議、勸說、誘導金紙集中焚燒，更不應倡議、勸說、誘導寺廟封閉金爐不燒金紙。

3、我們要求，環保機關不應再違反比例原則，蓄意凸顯明明對環境影響微乎其微的信仰活動，以環保之名挑起民眾對立。

4、我們相信，民間宗教能自主管理。任何涉及傳統信仰之規範，制訂時必要納入民間宗教參與者的充分討論、理解與接受，始得執行。

五. 經7/20上午民進黨中央黨部前來與本聯盟會談，進一步具體將當前傳統信仰遇到的困境，做出以下六點訴求，希望於遊行當日得到正面回應：

1、各級政府以金香「零燃燒」、「不燒」、「全面替代拜香與金紙」等為長期目標，應承認失當，調整方向，肯定廟宇這些年來自主管理的成效，不應再提倡減量。

2、以提升金香品質代替鼓吹金香減量。
3、現行金紙集中焚燒機制實是將金紙當垃圾處理，實為不當，應由政府輔導各地建置專用焚化爐。
4、訂定廟會活動燃放鞭炮的標準與規範取代消極禁止，讓相關信仰活動有原則可遵守。
5、以協助廟會文化活動品質提升代替管控廟會活動。
6、訂定規範民間信仰的相關法令與政策時，應邀請民間信仰代表參與討論並主動公開，取得共識始得執行。

六. 本活動專注信仰議題，恕不歡迎與此議題無關的團體、機構藉本活動表達與信仰無關之訴求。

活動當天各個團體紛紛抵達台北，集合地點為自由廣場。遊行活動過程並未引發任何衝突，活動順利結束。而媒體報導與網路平台的直播則反映了社會各界的看法。但大聯盟並未隨著活動結束而解散，主事者希望能為這場盛會保留紀念並同時維繫各團體間的情誼，於是打造「捍衛鐵牌」（280mm x 400mm)。由武德宮管理委員會親自送達，除了致意，也針對活動結束滿月以來大聯盟夥伴們對執政黨處理迄今，聽其言觀其行的意見與後續因應，表明信仰不能斷，並且希望各界一起努力的立場。

二、媒體報導與評論

這場以宗教訴求為主的集會引發媒體討論，不論是電視節目或新聞媒體的報導，都有諸多討論。可惜的是，在政論節目與主流媒體的帶領下，活動為政治色彩所渲染，對主辦單位政治立場的想像與揣測的討論多於活動本身的訴求，也讓大聯盟感到無力與遺憾。以下針對學界看法與社會評論作分析，探查這場活動所引起的效應與各界看法。相關討論與評論〈有燃燒的溫度：談民間信仰中的香金文化〉、謝宗榮〈知其然並知所以然：香火與環保共存之道〉、林美容〈萬年香火：民間信仰中的香火觀〉、〈為何宮廟特別強調「萬年香火」？解析民間信仰中的香火觀〉、旅德藍貓〈香火是民間信仰的核心觀念，「心香取代實體香」是胡扯中的胡扯〉、〈創意無法替代民俗文化：評荒謬的米功代金政策〉、林書竹〈信仰不能沒有它，香火千萬不能滅〉、黃彥昇〈扛香擔責任重大，香火萬不可斷〉、溫宗翰〈宮廟為何走上街頭？環保單位只想操弄議題不想解決問題〉、魏宏晉〈眾神上凱道，反映當今的理性傲慢與靈性反撲〉等。民間文化研究為主的學術界也發起國家勿干預民間信仰自主發展的連署。這並非學界為宮廟站台，而是希望政府單位勿用公權力來干預民間信仰的自主發展，也因此學界連署得到海內外眾多學者的認同。透過學界評論與聲明書，我們可以知道重點在於強調香火的使用在民間信仰的重要

性，以及認為民間信仰不能在沒有討論與共識的狀況下被政策完全改變。

相反地，也有不同的反對聲浪，質疑上凱道的正當性與環保本位的論述，例如：金人彥〈宗教經濟鏈VS.鬼扯香火觀〉、魚夫〈一爐一香大遊行，中華民國總統蔡英文設香案恭迎聖駕，有影無？〉、〈台灣府城城隍：不一定要焚香、燒金漢拜神的證據在這裡〉、〈北港武德宮林安樂將繼顏清標之後成為廟宇經營之神了〉(註5)魚夫認為他是反鞭炮不是反宗教。洪敏隆〈小弟搶當大哥？宗教學者分析抗議廟宇遊行原因〉(註6)內文大量引用江燦騰的說法，認為大聯盟成員是訴求滅香火，達到民眾對政府的反感，避免宗教法的監督，以達到在政治上「重新」取得發言權。並認為參與團體普遍皆屬儒宗神教，走的都是企業化經營，設立商品宗教店，相較於傳統大廟都有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組織，它們是不希望受到財務監督。

金人彥則認為「肇造假議題的來源宮廟用以證明蔡政府有意「滅香」的公文，就已白紙黑字反證了該宮廟的造謠之實」真正該視「減香」政策為敵的，是那些宗教信仰經濟鏈裡的基本成員，他們的日常生計當然會受「減香」、「減爐」甚至是「滅香」、「封爐」這種環保政策的實質影響。(註7)

而隨著上凱道的時間越接近活動日期，隨之而起的討論焦點竟是大聯盟主事者的政治立場，隨著媒體報導與政論節目的影響，宗教活動的訴求轉變為政治傾向的討論，導致武德宮主委林安樂與溫宗翰一同上政論節目澄清。可惜事與願違，政論節目為求收視率，所操作的話題與方式並未如大聯盟預期，自然也未能有所澄清，只能透過活動行前聲明再次呼籲各界不要讓議題失焦，更不要模糊焦點。(註8)

三、參與上凱道的宮廟系統與連結

一般宮廟活動的動員與連結往往都是具有系統性的串聯，以同一主祀神為動員目標，例如以媽祖為系統串聯。但此次活動則跨越屬性與系統，表達共同為信仰發聲的理念。以下透過大聯盟公布的遶境番號序列表（見表一），復以google逐一搜索該信仰團體之地址、神明等相關資料整理出部分數據，以茲討論。(註9)

以參與團體數量而言，最多的為台南市，有16個團體，占五分之一（21%），其次為新北市，有12個團體（16%），再來是台北市，9個團體（12%），但以整體數據而言，中南部（台中以南）的團體共計45個，約占百分之50。

而以各鄉鎮數量而言，則是台南市中西區居首，這與大聯盟主要成員開基永華宮有關，透過永華宮主委楊宗保的大力奔走，中西區許多友宮紛紛響應。但這並非只是交陪宮的連結，同時也是困於現況的反應。台南市中西區廟宇數量龐大，就地緣關係而言又緊密相鄰，因此每逢神祇出巡遶境，往往都陣仗驚人而鞭炮聲不絕於耳。中西區道路狹小，當大量人車湧入時，往往出現塞車的困擾，也因此檢舉事件

註5：參考網址：http：//yufulin.org/archives/1618。發表日期：2017年7月24日，上網時間：2018年9月28日。
註6：《蘋果日報》2017年7月23日，生活版。
註7：金人彥：〈宗教經濟鏈VS.鬼扯香火觀〉，《自由時報》，2017年7月24日。
註8：兩人參加的政論節目為三立新聞台的新台灣加油，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
註9：相關資料亦可見宗教地景GIS網站，「0723史上最大科，眾神上凱道參與信仰團體地圖」，參考網址：http：//gisrl.ascdc.sinica.edu.tw/religiontw/?q=map0723。上網日期：2018年9月1日。

不斷。宮廟因此面對環保局開罰等諸多壓力，但對於地方宮廟而言，主事者為求環保與交通安寧，通常加派諸多人力與要求友宮接路關時減少鞭炮的使用，但現場狀況未必能盡如人意，即使清潔部隊尾隨對伍清掃環境，也不一定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清潔工作，而一旦面臨民眾檢舉或環保單位開單，主事宮皆首當其衝，日積月累導致衝突不斷，而上凱道的活動成為他們表達訴求與不滿的管道，希望透過這次機會為傳統信仰發聲，也表達宮廟自治的立場與心聲。

然而，若以主祀神而論，王爺信仰系統的團體最多，有33個，占36%。財神信仰居次，五營信仰、北帝信仰與觀音信仰數量一致，均為8個。除了王爺信仰系統佔絕對多數以外，其它主祀神信仰類型的數量並沒有太懸殊的差別。

雖然上凱道成員的組成分子是人為的決定，結合眾多團體，但武德宮仍秉持一貫諸事服膺神治的風格，由中路武財神降鸞指示隊伍的編排方式，顯示由神祇帶領隊伍的精神。神轎群在遊行過程乃以三正面並聯行進，逾百宮壇熱情襄贊，為利大聯盟場控作業，許多發起廟宇以信仰系統為中心整併至祖廟，即僅由祖廟出轎，大聯盟亦順利將轎番縮減至60頂神轎，窗口整編至100個單位左右，唯隊伍即便在精省陣仗下，若照傳統一番接一番的排列方式下，估算恐仍逾五、六公里。在路權限制與超大路面寬度的允許下，神轎群採三正面並聯，如此方能將隊伍長度縮短至兩公里內，並使隊伍能以1/3的時間進入凱道駐駕，以利活動進行。且因團體眾多，故10人以下單位，直接編入最後方隨香團體。

表1.眾神上凱道遶境番號序列表。
資料來源：「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臉書公告。

遶境番號序列表

A01.南投松柏嶺受天宮	B01.學甲慈濟宮	C01.全台開基永華宮
A02.中華武當兩岸玄帝交流協會	B02.中州寮保安宮	C02.下太子開基昆沙宮
A03.龍井龍泉岩	B03.中和共敬堂	C03.來街廣安宮
A05.木柵清龍宮	B05.新莊清源軒	C05.中營慶福宮
A06.清水三元宮	B06.鄉成功祖廟	C06.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
A07.台北社子澤蕊堂	B07.台中相德聖宮	C07.大溪鳳山寺廣澤宮
A08.鹽水月港鎮南宮-周倉將軍-	B08.北港武德宮	C08.台南開基共善堂(開路鼓)
A09.梧棲順安宮	B09.佳里佳福寺	C09.府城四聯境普濟殿
A10.台中浩天宮大庄媽	B10.永和普天宮	C10.嘉義城隍廟
A11.梧棲萬興宮蘇府王爺	B11.佳里子龍廟永昌宮	C11.嘉義慈濟宮
A12.新店真武宮	B12.府城永龍宮	C12.台北尊王府
A13.台北威澤堂	B13.佳里青龍宮	C13.松山霞海城隍廟
A15.台北城下厝錦繡堂	B15.台北大無限天官武財神	C15.台北藝術文教推廣基金會
A16.鰲艸振敬堂	B16.和美龍華慈惠堂	C16.嘉義九天殿共義堂
A17.永和驥山太元宮	B17.惠德陳家幫	C17.西螺福興宮
A18.台北大直順安宮	B18.龍潭慈惠堂	C18.港口宮
A19.北邑忠義堂	B19.泰山普蓮寺	C19.嘉義南天門震天宮
A20.台北廣聖會	B20.芳苑 路上厝 封玄宮	C20.新港東興廟
A21.粉紅超跑軍團	B21.車城朝元宮	C21.民雄武澤堂
A22.中和業府天上聖母會	B22.中臺武德武侯宮	C22.嘉邑天聖宮
A23.台北林家鍾馗會	B23.中台武德武邑玄元會	C23.高雄潮寮潮龍寺
A25.台北市文山區聖武宮	B24.社團法人中華道教聯合總會	C25.高雄前金萬興宮
A26.岳法壇		C26.神霄玄雷壇
A27.鰲艸福興宮[帥]輪班會		C27.旗尾五龍山鳳山寺
A28.大園山廟會互助聯誼會		C28.高雄小高聯 聯誼會
A29.桃園市九天玄女聯誼會		C29.新港玉天宮
A30.桃園龜山中聖會		C30.崇寧宮
A31.新港奉天宮北桃園金虎爺會		C31.北瑤順天宮
A32.新莊那龍宮		C32.嘉邑新港媽祖會
A33.玄帝文化交流協會		C33.高市鳳山寺聖王堂保安廣澤尊王
A35.基隆玄法府-草濫神輪會		
A36.基隆玄法府-草濫哪吒會		
A37.宜蘭 玉天府 金闕太子宮		
A38.宜邑聖天宮玄池會		
A39.中華臺灣道教協會(桃園龜竹南天壇)		
A40.高雄前金五聖堂		
A41.左營壽源壇		

據公告指出，此活動逾百宮壇熱情參與，但為場控作業之故，許多參與宮壇以信仰系統為中心整併至祖廟，即僅由祖廟出轎，分靈宮廟出人員的方式相挺，例如武德宮整併中部分靈宮廟，將參與者2000人整併為一個單位。統計「繞境番號序列表」所載名單，計有89個單位。臺灣宮廟神壇所祀神祇，為數甚多，常常一座宮廟內便有許多尊神像，通常以廟宇神明的空間配置位序，將神明分為主祀神、陪祀神、配偶神、分身神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主祀神，是廟中主要供奉的神祇，亦是最初立廟祭拜的對象，因此未必是神格最高的神明，於是便有像是主祀福德正神，陪祀天上聖母、關聖帝君的情形。另外，主祀神也不只限定為一位，如三山國王有三位、五府王爺則有五位等。陪祀神多與主祀神有著某種關係或因緣而受到供奉，也有是為滿足信徒需要而供奉。以此次活動發起宮廟之一的北港武德宮為例，主祀為五位主神五路武財神，偏殿陪祀神包括三官大帝、關聖帝君、池府千歲、文昌帝君、天上聖母、福德正神、境主公。統計參與單位的主祀神明種類極多，依照信仰對象大致可以分為：王爺信仰、五營信仰、財神信仰、北帝信仰、媽祖信仰、恩主公信仰、母娘信仰、保境神、醫藥神、聖賢高僧等，與其他12類。

四、眾神上凱道活動周年的回顧與展望

離凱道活動已屆滿周年，但宮廟與學界對於這個議題的關注並未消失。北港武德宮原擬於凱道周年發表《凱道周年紀念專刊》，並希望每年在7月23日都有凱道系列活動，用以彰顯對香火議題的用心。但在凱道周年，礙於諸多現實因素，武德宮並未如願有相關的紀念活動或是刊物出版，對於議題討論的熱度稍顯冷卻，但這個問題仍持續發生，環保是無可避免的趨勢，而香火則是信仰的核心，如何順應現代人的生活方式讓傳統信仰與城市發展相結合恐怕需要。然而武德宮冀望凱道活動得以用其他方式延續，這並非單純是為了廟宇的金紙銷量或累積廟宇名氣，因為早在上凱道之前，武德宮藉由百年大醮的機會，在2014年底，已經做過24小時的露天燃燒測試，這些金紙燃燒時，周遭會鋪砂與水，再以數千塊空心磚搭建臨時金爐。真正竹製金紙，即便露天燃燒，排放都不會超標。只有兩個時段有測出超過空污標準，一個是上午7～9點，另一個是17～19點，在燃燒的金紙堆旁能測到的汙染，卻都是尖峰時間通勤車輛所造成，顯示香火的使用並非空污的主因，傳統信仰卻因此背負了抹黑與攻擊。

眾神上凱道當天，總統府表示派員接受團體陳情。在活動接近尾聲時，總統府方邀請大聯盟主要核心成員代表進入總統府，當時進入總統府的成員有北港武德宮主委林安樂（筆者陪同）、永華宮主委楊宗保、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許根尉、民進黨社會運動部主任宋岫書等人，入府前眾人都接受安全檢查，包含隨身行李、手機等通訊及金屬物品皆無法攜入，故府內晤談的過程僅能憑記憶補充。府方由公共事務室接受陳情，過程由府方官員筆記團體代表發言，並允諾會上

呈總統，但並無具體承諾與其他回應。

這個活動並非是一時氛圍凝聚的激盪出的火花，大聯盟仍希望針對香火使用與政府規範之間能有共識或積極爭取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因此在活動結束後，北港武德宮曾積極規劃「用信仰發電」的環保香爐，概念是在與現有香爐「天庫」相對應下製作「地庫」，而地庫的作用是協助鄰近宮廟或是武德系統宮廟燃燒金紙，再將這些熱能轉化為電力。而這樣的建設當然需要龐大的資金與政府的協助，故武德宮也曾召開說明會，希望能得到相關單位的回應甚至是挹注。

以聯盟而言，自然希望這個議題能得到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並且持續有議題的討論與發揮。而這個信仰與環境關係的問題，其實需要長時間的關注與凝視，方能看出在時間的推動下，政府作為與宮廟活動如何影響信徒的決定以及扭轉宮廟文化所帶給人的負面觀感。

但就上凱道屆滿周年的現況來看，今年普度活動政府仍鼓勵以米代金，甚至是「支票取代紙錢」(註10)，根據報導彰化縣社頭鄉清聖宮每年普度法會時要燃燒大量的金紙，廟方從去年起改為薄薄一張的「幽冥支票」，讓好兄弟收到後就能跟玄天上帝換錢，結果大受歡迎，2018年受理7200個牌位，比去年增加一成以上。透過這樣的新聞我們可以知道，廟方認為這樣可以節省人力，也為環保盡力，而受理的牌位數量增加則可知此方式受到信徒的認同。2018年7月，宜蘭三清宮也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減爐(註11)，將原本的五個香爐改為三個香爐，引發眾多討論。認為是遭政府封爐的傳聞一時甚囂塵上，導致三清宮出面澄清是配合政策減爐而已，並非封爐。廟宇類似的處理方式、清聖宮與三清宮可能不是單一的個案，真實的情況或許需要進一步全面性的調查，數量應該更多，但這也表示，大聯盟的期許與現實狀況不全然符合，更顯示傳統香火與現代環境的關係仍處於不斷變動的狀態，需要更長時間的觀照，方能看出這個問題如何取得平衡，以及民間社會如何接受與選擇。

筆者透過田野調查，訪問部分參與上凱道活動的宮廟，考察上凱道前後在廟宇香火或相關問題上的差別。永華宮主委楊宗保表示，上凱道之後來廟參拜的香客明顯變多，這是預期外的收穫。香客多半表示對上凱道活動的肯定與對民間傳統信仰用香並顧及環保作用的支持，也有人專程為表達謝意而來。而永華宮也認為在活動結束後，政府相關的取締措施變的較為嚴謹，針對性降低。

興濟宮則表示，在上凱道之前，為了響應環保，每次的遶境活動廟宇都安排掃街車與志工，負責尾隨隊伍打掃環境，維護清潔。在鞭炮的施放上已改用電子炮，而香枝則是一爐一香，這些都是廟宇自治的努力與改善，希望政府能在底限上給予肯定，而非滅香封爐，此舉的確對傳統信仰傷害甚鉅。

註10：陳冠備：〈支票取代紙錢，普度心意不變〉，《自由時報》，2018年8月14日。參考網址：http：//m.ltn.com.tw/news/local/paper/1224177。上網日期：2018年9月2日。

註11：陳宣良：〈道教總廟三清宮遭封香爐? 廟方澄清：配合環保減爐非封爐〉，《葛瑪蘭新聞網》，2018年7月11日。參考網址：https：//www.kamalan-news.com/local/4/3365。上網日期：2018年9月3日。

五、結論

寺廟燃金燒香的祭祀活動，不論何種類型的活動，往往因為人潮聚集與交通阻塞等狀況同時發生，在各界廣泛討論環保議題的今日，被認為是空污的主要元兇。但事實的真相並非如此。燒香燃金銀紙皆非日常生活的主要汙染源，甚至排不上日常污染源的前三十名，工業與交通工具的污染值都遠高於香金燃燒，政府不該誤導民眾，甚至捉小放大，對主要污染問題無所作為，卻將民間信仰視為空氣污染的仇敵。環保是一個世界趨勢，宮廟主事者當然不會置身事外。許多宮廟都有此自覺，也努力改善金爐設備。反對金紙集中於垃圾焚化爐焚燒，主要是因為反對敬祖、祭神的金紙與日常廢棄垃圾一起燃燒，這對信仰者而言是相當難以接受的做法。信仰者反對的是對信仰的不尊重與草率處理的方式，而非反對政府施政，故政府應該鼓勵並輔導寺廟添購設備，並教導社會大眾正確的燃金銀紙觀念。因此「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藉由上凱道遊行活動，提出一個接受、一個要求、一個保證。這個活動不單只是一場迎熱鬧的活動，更呼籲政府單位針對傳統信仰文化相關規範措施，制訂時應經過傳統宗教界具代表性的討論與共識後，始得執行，以免發生不必要的誤會與衝突。大聯盟所提出的接受、要求與保證同時也是民間信仰自律與自發性改善的明證。

網路的發展迅速且普及常民生活，但祭祀活動多透過具體儀式與實體供品來達到祭祀的作用，有宗教意涵與發展邏輯，是傳統文化積累的成果。網路固然方便，但坐在電腦前透過網路點燈或點香，與身體力行的祭祖或敬神都有相當大的差距，其虔敬的體現自然也有所差別。民俗文化更是普羅大眾因應日常生活所發展出的一種約定俗成的文化模式，它涉及民間的生活態度、人民的行為模式與價值判斷乃至於信仰的確立，是長年調整、沉澱的結果，遺憾的是執政者往往缺乏相關理解，一味希望透過誘導或強制的手段來改善民俗，但從未能說服民眾，導致衝突與誤解不斷，甚至淪為口水戰的謾罵，無法有效的與民間溝通，自然香火使用與環保平衡之日遙遙無期。

燃燒金香與施放鞭炮的傳統儀式隨著時代演變與環保意識抬頭，加上空氣污染問題的確是必須正視的議題，民間社會是持續地自我約束與改變做法。民俗信仰是深層運作的內在邏輯，內化為常民生活文化的一環，會隨著社會的變遷緩慢更迭，這不代表持有民間信仰的團體或信民沒有反思、對環境保護漠不關心，更不代表國家政策可以隨意以文創或其他缺乏邏輯之物品，加以干預，任意改造與阻斷民間信仰的自然發展。香火與環保共存之道的研議與政策制定才是符合社會期待的大方向。

附錄一

「捍衛信仰。守護香火 」大聯盟，第一次籌備會議之會議記錄

「捍衛信仰。守護香火 」大聯盟，第一次籌備會議於臺中北屯舉辦，初步有幾點結論。

一、活動日期： 7/23(日)

二、活動形式：將邀集國內主要信仰其祖廟與信仰系統、臺灣幾大香科的主體、各地信仰中心乃至宮廟堂壇等信仰組織，基礎每一個參與單位以「一轎一吹」為原則，並號召所屬信眾執香隨行，大單位得含鑾儀仗、哨角駕前與軒社等配置，小單位即便不出轎，服裝整齊執香隨行我們也相當歡迎。目的除了將廟會美好的一面與信仰的元素呈顯給傳統早已一點一滴被剝削走的北部民眾，也有藉機展演這些若不大聲疾呼，不知何時會在公部門計畫性地滅絕香火的舉措下隨之消逝的美好文化。預計活動勢必突破兩百頂大轎，臺灣史上最大一科香科當無疑義，繞行凱道周邊道路後，數百頂大轎於定點駐駕，供信眾參拜。活動尾聲，所有參與者集中於凱道四周，我們再同時燃起手中的香，象徵守護香火，香火不能斷!

三、本活動主辦單位只有一個，也就是所有參與宮廟所組成的「捍衛信仰守護香火大聯盟 」，發起單位則為所有動員的宮廟。若籌備會同意，活動將再設置包含宗教界、學界約三至五位總召集人，除了實體動員，我們也將發動宗教界與學界連署，抗議政府藉各種手段計畫性打壓傳統信仰。

四、組織方式：

a.按信仰別，各信仰的祖廟、總本山或聯誼會宗教會主導者，針對同信仰系統的分靈宮友宮進行招募、聯繫或收受其報名。

b.按地區別，各縣市或地區，我們推舉一間廟宇(也許與a類有重疊)對該地區一般宮廟堂壇進行招募、聯繫或收受其報名。

也就是說，一般的宮廟堂壇要參加，一者可以洽你所分火的祖廟，二者可以洽你所在地區負責聯繫的大廟報名。若不適用上述條件，可以直接向本處提供聯絡資訊報名。而一般信眾就更簡單了，本活動遍地開花，就近找一間有參加的廟宇報名即可。

五、活動路線

決議：從中正紀念堂出發，經環保署後，至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前集合。

六、後續籌備與聯繫

發起後，後續的籌備事宜，將開立封閉的臉書群組，供參與的單位窗口加

入，相關決議再由窗口轉達原單位週知。

備註：

1.「避免讓業者模糊焦點、模糊訴求」。
2.將訴求製作成海報、文宣等與訴求相關之文宣品，北港武德宮可以負責。
3.活動保守估計超過200頂神轎。

未決事項：

1.是否廣邀各政黨、立委、議員、代表？
陳文忠議員：許多立委代表對於我們這次的活動主旨，很支持也很有興趣，或許可以號召些立委來站台。
吳董：太多政黨、立委、議員、代表來參與的話，恐怕會模糊訴求跟焦點。
2.是否遞交陳情書？
3.是否拍宣傳影片？影片內容為何？
開基永華宮楊主委、北港武德宮林主委：藉由拍影片，去做推廣。
總幹事：拍香火影片？認識香火……香→點燃上至天廳→形成爐丹→用紅布包爐丹→製成香火

今日上午十時，由民進黨中央黨部社運部宋主任及行政院雲嘉南辦公室許執行長前來北港進行第二次的溝通協調，希望帶回我們正式的訴求，席間全台開基永華宮楊主委、成大中文系李淑如教授與武德宮蘇顧問均全程在場，我們結論有以下六點：

1.各級政府以金香「零燃燒」、「不燒」、「全面替代拜香與金紙」等為長期目標敵意明顯且的確存在，應承認失當，調整方向，肯定廟宇這些年來自主管理的成效，不應再提倡減量。
2.以提升金香品質代替鼓吹金香減量。
3.現行金紙集中焚燒機制實是將金紙當垃圾處理，實為不當，應由政府輔導各地建置專用焚化爐。
4.訂定廟會活動燃放鞭炮的標準與規範取代消極禁止，讓相關信仰活動有原則可遵守。
5.以協助廟會文化活動品質提升代替管控廟會活動。
6.訂定規範民間信仰的相關法令與政策時，應邀請民間信仰代表參與討論並主動公開，取得共識始得執行。

我們聚焦理性訴求與善意溝通的原則，再次表達這是一場的莊嚴文化與信仰活動，並非抗議。民進黨也表達7/23活動當日一定做出公開的善意回應，為免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附錄二

學術文化界支持民俗宗教自主發展之聲明連署聲明：

〈學術文化界支持民俗宗教自主發展之聲明連署〉全文如下：

各位先進：

近來因政府積極投入管理金、香、炮議題，於台灣民間社會引起不同程度之反應，並因去年（2016）由環保署提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等規範，引起零星陳抗；今年（2017）又於「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中，標舉推動「改變風俗習慣管制」為防治空污要項之一，日前甚至由雲林縣環保局開始進行寺廟室內空氣品質調測，引起民間信仰社會恐慌。

事實上，晚近中央政府與數個地方政府，針對民間信仰活動經常性提出之管控政策，已有明顯矯枉過正之實，諸如針對燒金、放鞭炮開出重金罰單，或透過公文方式誘導寺廟封爐，乃至於以各類傳媒方式散布未經嚴謹證實之數據，先污名化民間信仰儀式，再搭配各種調查宮廟的騷擾行為，迫使寺廟管理人配合政策，意圖透過公權力「移風易俗」。

這些現有諸多名為「替代」或「鼓勵」之政策方式，往往缺乏文化脈絡之理解認識，或是未經嚴謹研究與對話討論，罔顧台灣民間文化發展自主性。透過國家機器強行干預民俗發展之行為，絕非珍重國家民俗文化之作為。更何況諸多寺廟自1990年代起，即因古蹟維護、環保理由等，主動減爐、減香，時至今日已有非常好的改善效果，政府單位從不重視民俗自理之可能，頻繁透過各種手段介入民間信仰，已造成民間社會嚴重反彈，並凝聚化成行動。

基於學者社會責任與尊重民俗社會發展自主性，我們實不願見台灣本土民間價值觀因不當政策干預驟然消失，特發起本連署聲明，聲援民間社會行動，亦期待政府正視民間文化自主性之必要，以下為聲明內容：

▌公開聲明▐

一、風俗變遷有其內在邏輯，需要較長時間社會變遷調適與變化，不應也不能由政府單位積極策動，目前諸多以環保之名的「改變風俗」施政，缺乏嚴謹學術對話基礎，與獨裁時期透過官方力量以迷信、鋪張、環保為理由的社會控制手段如出一轍，實非社稷之福。

二、民俗為社會累積之重要文化養分，在全球思潮重視在地文化生命力時刻，政府理應更為重視民俗發展、尊重民間文化，勿以污名化方式箝制民間信仰，乃至於以環保之名，施行宗教控制之實。

三、應即刻停止現有不當干預、汙名化民間信仰之操作，還給民間社會自主、自理之自由。

（筆者按：因論文篇幅有限，以下省略聯署名單，名單分為學術界、民俗文化工作者、青年學者、團體、其它。）





文資概況



106 年雲林縣遺址監管巡查計畫

委託廠商：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戴志家

【摘要】

民國95年（2006）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實施後至今，雲林縣境內已指定之縣定遺址僅2處：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另針對縣內進行全面性之普查，縣境內已紀錄、發現共64處遺址（臧振華等，1995；劉益昌等，2007a、b），其中古笨港遺址涵蓋雲林縣及嘉義縣。此外民國102年（2013）雲林縣政府為了在雲林溪進行自然淨化系統工程，在斗六市社口附近雲林溪畔進行相關工程，發現斗六．社口遺址（厲以壯、潘英海，2014；厲以壯、劉益昌，2015），總計雲林縣境共紀錄65處考古遺址（圖1）。

雲林縣境雖屬農業縣，大型開發案少見，但近年來仍有若干大型工程開發，如斗六、雲林科技園區等大型工業區開發案以及湖山水庫工程，另外農、漁業行為中魚塭開挖、果樹換株等亦見開挖行為，對遺址仍有一定程度的破壞，為避免遺址遭受無心之破壞，因此巡查工作有必要進行。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雖僅針對指定遺址進行巡查，但由於轄區內開發行為日益增多，對若干尚未指定但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考古遺址仍有可能造成影響，因此這些遺址之巡查、保護工作亦有其必要性。依契約書所載，本年度計畫選擇26處考古遺址（圖1）其中包含3處指定遺址(註1)及23處尚未指定、列冊之疑似遺址，進行遺址巡查監管相關工作，以達到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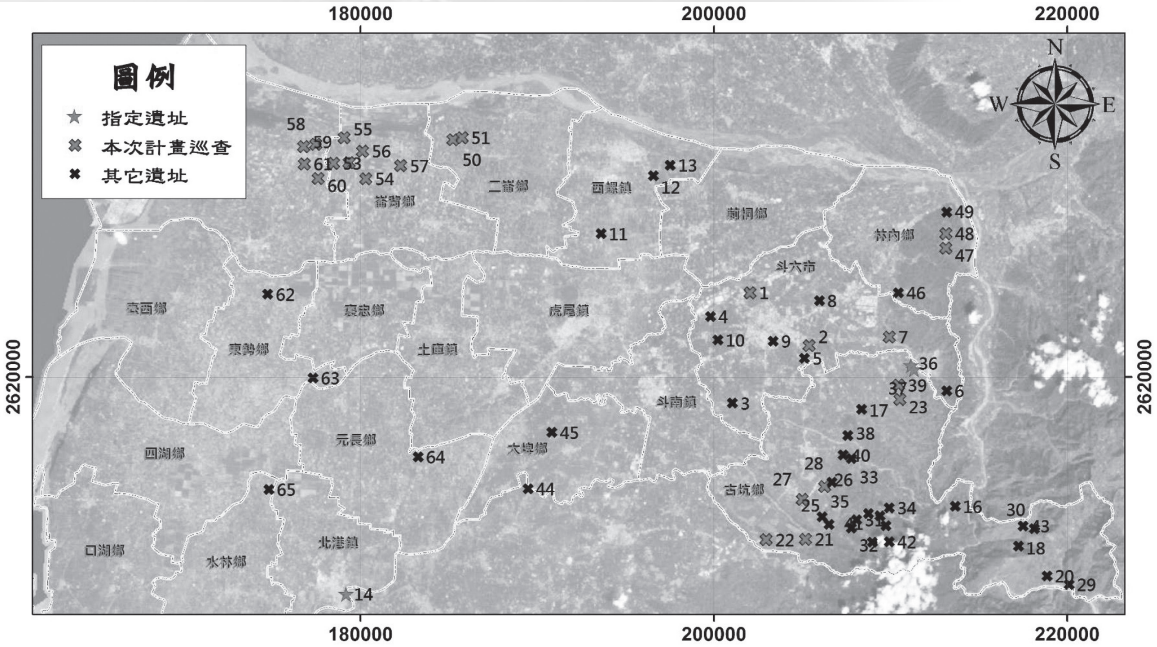
其次，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6條之規定，完成遺址基本資料及其定著土地地籍資料重新彙整，亦為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由於考古遺址本身多深埋地下，不易為民眾觀察到，而考古工作過程亦少為一般民眾了解，這些神祕感讓考古學一直披著一件神祕面紗，本次計畫希望藉由一系列的活動、參訪等，將考古知識等主動積極地宣導給社會大眾及學童，以期考古學知識的普及、鄉土史料的深根等，達到文化資產教育之目的。

綜上，本次計畫進行之工作包含：

1.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進行縣境26處考古遺址之巡查監管。
2.彙整遺址基本資料及遺址所涵蓋之地籍清冊。
3.藉由活動的舉辦，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增加在地文化認識，以實踐公眾考古學之精神。

註1：公告指定之古坑．大坪頂遺址，包含原先普查紀錄的古坑．大坪頂I及古坑．大坪頂II遺址。



1 鎮北里 7 梅林 13 大茄苳 19 下寮埔 25 堀頂 31 內館 37 古坑・大坪頂Ⅱ 43 外湖 49 山坪仔 55 西佃厝 61 施厝寮Ⅲ
2 番仔溝 8 八德公墓 14 古笨港 20 下坪仔 26 崁頭厝 32 半天寮 38 圳頭 44 三塊厝 50 酒姑 56 貓兒干 62 阿坤厝
3 廖部仔 9 斗六・社口 15 蟾蜍嶺 21 華興 27 崁頭厝Ⅱ 33 石頭廟 39 古坑・土地公山 45 田子林 51 酒姑Ⅱ 57 頂厝 63 月眉
4 崙仔 10 大北勢 16 樟湖 22 崁腳 28 崁仔頂山 34 水田仔 40 田仔坪 46 湖本南 52 豐榮 58 雷厝 64 卓連厝
5 林子頭 11 七座厝 17 尖山坑 23 古坑・崁頂 29 鹿窟 35 大湖口 41 桃源 47 林內坪頂 53 豐榮Ⅱ 59 施厝寮 65 蘇秦
6 崙尾坪 12 小茄苳 18 青山坪 24 苦苓腳 30 內湖 36 古坑・大坪頂 42 蝙蝠坪 48 林內坪頂Ⅱ 54 豐榮Ⅲ 60 施厝寮Ⅱ

圖1：巡查遺址位置圖

本次計畫期間（107年1月至9月）針對26處縣內指定及重要遺址進行4~18次不等之巡查工作（表1）。巡查過程中並未發現立即性破壞，另外針對上述26處遺址之遺址保存現況（表2、表3）及後續管理也提出相關之建議。

表1：遺址巡查時間表

NO	遺址代碼	遺址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	0906KPK	古笨港	10、22	8、22	10、22	11、24	15、23	6、22	5、20	11、21	6、21
2	0907TPT2	古坑．大坪頂Ⅱ	10、22	13、24	4、22	10、26	9、23	9、22	5、24	11、31	11、21
3	0907TPT1	古坑．大坪頂	10、22	13、24	4、22	10、26	9、23	9、22	5、24	11、31	11、21
4	0901CPL	鎮北里		13	23		18		24		11
5	0901FTK	番仔溝		13	23		18		24		11
6	0901ML	梅林		13	22		18		24		11
7	0907HS	華興		24	23		18		24		11
8	0907KC	崁腳		13	23		18		24		11
9	0907KT	古坑．崁頂		13	23		18		24		11
10	0907KTC1	崁頭厝		13	23		18		24		11
11	0907KTC2	崁頭厝II		13	23		18		24		11
12	0907TTKS	古坑．土地公山		13	23		18		24		11
13	0910PT	林內．坪頂		13	23		18		24		11
14	0910PT2	林內．坪頂Ⅱ		13	23		18		24		11
15	0911CK	酒姑		22		10		6		21	
16	0911C2	酒姑Ⅱ		22		10		6		21	
17	0912FJ	豐榮		22		10		6		21	
18	0912F2	豐榮Ⅱ		22		10		6		21	
19	0912FJ3	豐榮Ⅲ		22		10		6		21	
20	0912HTT	西佃厝		22		10		6		21	
21	0912MEK	貓兒干		22		10		6		21	
22	0912TT	頂厝		22		10		6		21	
23	0913LT	雷厝		22		10		6		21	
24	0913STL	施厝寮		22		10		6		21	
25	0913STL2	施厝寮Ⅱ		22		10		6		21	
26	0913STL3	施厝寮Ⅲ		22		10		6		21	

表2：遺址破壞狀況一覽表

編號	遺址代號	遺址名稱	農耕破壞	墓塋破壞	溝渠破壞	魚塭破壞	道路及建築破壞	自然力破壞(河川)
1	0906KPK	古笨港						●
2	0907TPT2	古坑．大坪頂II						
3	0907TPT	古坑．大坪頂	●					
4	0901CPL	鎮北里			●			
5	0901FTK	番仔溝	●				●	
6	0901ML	梅林	●					
7	0907HS	華興	●					
8	0907KC	崁腳	●					
9	0907KT	古坑．崁頂						
10	0907KTC	崁頭厝						
11	0907KTC2	崁頭厝II						
12	0907TTKS	古坑．土地公山						
13	0910PT	林內．坪頂	●				●	
14	0910PTⅡ	林內．坪頂II						
15	0911CK	酒姑	●					
16	0911CK2	酒姑Ⅱ						
17	0912FJ	豐榮	●		●			
18	0912FJ2	豐榮Ⅱ			●			
19	0912FJ3	豐榮Ⅲ			●			
20	0912HTT	西佃厝				●		
21	0912MEK	貓兒干					●	
22	0912TT	頂厝			●			
23	0913LT	雷厝			●		●	
24	0913STL	施厝寮			●		●	
25	0913STL2	施厝寮Ⅱ	●		●		●	
26	0913STL3	施厝寮Ⅲ	●		●		●	

表3：遺址保存現況

編號	遺址代號	遺址名稱	2007年普查現況	本次計畫保存情形
1	0906KPK	古笨港	北港溪行水區	指定範圍主要為北港溪行水區左岸，汛期易受溪水沖刷所破壞。
2	0907TPT2	古坑．大坪頂Ⅱ	雜林	遺址現為雜林及雜木覆蓋，鄰近湖山水庫管理中心，後續如有增建設施等相關工程，有破壞遺址之虞。
3	0907TPT	古坑．大坪頂	果園	遺址範圍內已有開墾多年之果園，因埋藏淺易受果樹換株所破壞。
4	0901CPL	鎮北里	水稻田	遺址現主要為水稻田及果園，僅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5	0901FTK	番仔溝	水稻田、果樹	遺址現主要為水稻田及果園，西北側聚落房舍可能已破壞遺址
6	0901ML	梅林	果樹、雜林、軍營	遺址現主要為果園及雜林，南側軍營房舍可能已破壞遺址
7	0907HS	華興	台糖農場	現大多數仍為台糖農場種植甘蔗，西側部分為果園及雜林，少數農耕行為略有破壞。
8	0907KC	崁腳	開墾農地	多數為雜草雜林覆蓋，南側一排水溝已破壞外，其餘應保存完整。
9	0907KT	古坑．崁頂	柳丁園	周邊為柳丁園及雜草覆蓋，範圍及保存狀況不詳。
10	0907KTC	崁頭厝	鳳梨田	遺址現主要種植鳳梨，可能因耕作而有破壞。
11	0907KTC2	崁頭厝II	鳳梨田	遺址現主要種植鳳梨，可能因耕作而有破壞。
12	0907TTKS	古坑．土地公山	柳丁園	遺址現主要種植柳丁，可能因耕作而有破壞。
13	0910PT	林內．坪頂	茶園、民宅	現主要為茶園，早年因開墾茶園而有所破壞。
14	0910PTⅡ	林內．坪頂II	果園、雜林	遺址現主要為水稻田及果園，範圍及保存狀況不詳。
15	0911CK	酒姑	水稻田	遺址現主要為水稻田，地表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16	0911CK2	酒姑Ⅱ	水稻田、房舍	遺址現主要為水稻田，地表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17	0912FJ	豐榮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18	0912FJ2	豐榮Ⅱ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19	0912FJ3	豐榮Ⅲ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20	0912HTT	西佃厝	水稻田、雞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及雞舍，雞舍前水池可擋破壞，整體保存尚可。
21	0912MEK	貓兒干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及零星果園，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22	0912TT	頂厝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23	0913LT	雷厝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24	0913STL	施厝寮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排水溝旁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25	0913STL2	施厝寮Ⅱ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26	0913STL3	施厝寮Ⅲ	水稻田、農舍	現主要為水稻田，田間排水溝見零星遺留，整體保存尚可。

雲林縣內指定遺址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多為私人土地或少數公有土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遺址相關單位，在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方面各有其不同之權責：

1.主管機關：負責指導、輔助、監督考核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工作之執行。

2.土地所有／管理者：由於指定遺址大多位公有土地或私有地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因此有關其中有關遺址之日常景觀維護工作由土地管理單位負責。而在專業部分則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3.管理單位／受委託管理單位：遺址監管、巡查及敏感地區遺址維護管理工作之執行。

4.因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措施需多方單位配合者，並由主管機關負責整合。

因應指定遺址遭受自然或人為破壞，計畫期間建議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境內文化資產遭受破壞相關應變事宜。處理小組由計畫執行單位相關人員組成，負責各災害初期與善後處理措施之執行。相關人員組織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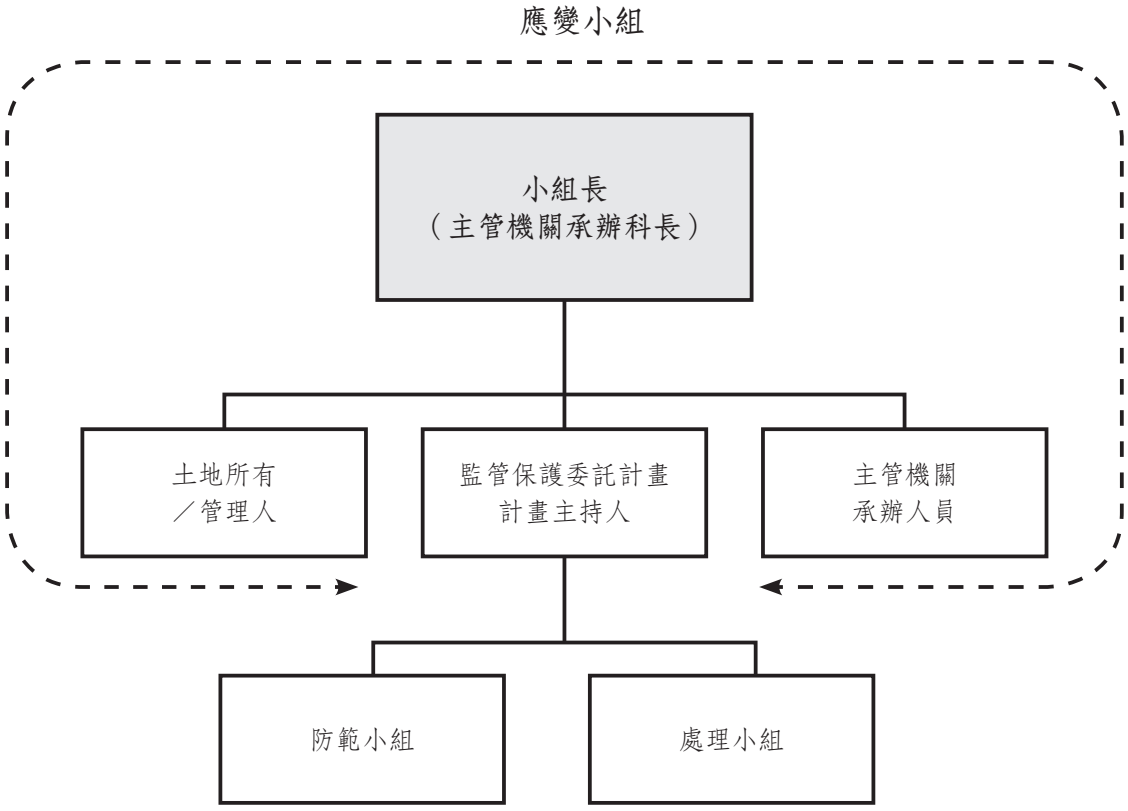


圖2：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組織圖

除監管巡查工作外，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6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其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政、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遺址資料必須通報縣轄內工務、農業、環保、經濟等主管機關，因此計畫期間完成遺址所在之定著土地相關地籍資料彙整，由主管機關申請地籍圖資，並完成普查有記錄且有圈劃出遺址範圍之遺址圖資套疊彙整。

計畫期間為增進雲林縣學童了解考古遺址，將舉辦教育推廣活動，此活動之舉辦主要是希望透過解說與相關活動的參與，讓學童認識雲林縣遺址所具有的史前文化內涵，提供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及重要性，得以藉此宣揚文化資產保存的具體意涵。



共辦理2個場次；分別於斗六市梅林國小與二崙鄉立圖書館暑期安親班進行活動。相關活動規劃如下：

活動對象：國民小學四～六年級學生，共60人。

活動時間：民國107年8月23日09：00～12：00；13：30～15：30

活動內容：

主題	時間	大綱	內容
考古知識大熔爐	上午場 09：00- 09：40 下午場 13：30- 14：10	遺址藏寶盒	了解何謂「遺址」，考古學家又是利用什甚麼工具及科學方式來進行考古工作。
		史前時期	認識台灣舊石器、新石器及金屬器時期。以及這三個時期的差別。
		史前文化放大鏡	認識雲林史前文化各時期的特色： (1)繩紋陶文化 (2)營埔文化 (3)貓兒干文化
探索先民藏寶圖	上午場 09：40- 10：30 下午場 14：10- 15：00	重現先民聚落	考古遺址所遺留的現象，如同一片片拼圖，拼湊出先民的生活方式。 (1)從「柱洞遺跡」重現「先民家屋」 (2)從「生態遺留」重現「先民餐桌」 →從牙齒認識動物食性 (3)從「器物遺留」重現「先民工具、飾品」 →各項工具複製品體驗 ※教學過程結合蒐集拼圖以及尋找藏寶箱的方式，以增加課程趣味性。
	上午場 10：30- 11：00 下午場 15：00- 15：30	貝殼項鍊DIY (+體驗鑽孔器)	實作體驗課程搭配「貝殼項鍊DIY」(結合生物遺留、飾品、工具)，讓每一位學員動手實作，從實做中學習先民智慧。



圖版 1：斗六梅林國小活動辦理照



圖版 2：二崙鄉立圖書館安親班活動辦理

舉辦教育推廣活動的目的，是希望建立學童對在地考古文化的時空框架以及一些基本的概念；同時視現場同學的吸收情形、反應、或提出的問題、特別有興趣了解的部分，再做較深入或額外的介紹。活動開始之前，先詢問在場同學是否之前有聽過考古這個詞彙，以及對考古這個詞的印象是什麼，藉此希望能掌握同學對此主題的背景知識與理解程度，並特別強調考古學家與古生物學家之差異。後續考古教育活動的講授方式以投影片內容為主軸，並輔以闖關遊戲及DIY活動，加深同學的印象，並以互動問答之方式檢驗吸收的程度。由於考古教育需要從小開始紮根，建立起正確的觀念與態度，並可從小培養對於考古的興趣。重點是需引起小朋友的切身感，以及導正一些以訛傳訛的觀念。

總體來說，各遺址範圍內均已存在多年的開墾行為，如農地、果園、魚塭、雞豬養殖場、溝渠等，絕大多數遺址皆為當地居民生業活動範圍，除淺層耕作的翻攪行為，少數私人或公共工程的施工，將對遺址產生無法復原的破壞。後續可適當加強巡查的頻率與通報連繫的強度，由即時情況的掌握著手，避免遺址再度遭受有意或無意的破壞，並逐步建構管理維護機制，落實遺址保存、維護及推廣的工作目標。

依據本次計畫之執行成果，後續執行則有以下建議：

Ⅰ.賡續遺址巡查及資料增修作業

雲林縣境雖屬農業縣，大型開發案少見，但近年來仍有若干工業區開發如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工業區、麥寮六輕等，而農業行為中魚塭開挖、果樹換株、排水設施及灌溉溝渠等亦見開挖行為，因此巡查工作有必要持續進行。

Ⅱ.遺址保護標誌之設立

雲林縣迄今已指定之遺址共二處：古笨港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三條：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現此二處遺址均未見相關告示說明，建議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建置，而為能充分發揮識別標誌警示及教育之功能，建議考量相關意象擇取該一遺址所見文化類型之代表性器物做為設計母題。

Ⅲ.代表性遺址列冊追蹤

在雲林縣史前文化發展脈絡中，已指定之古坑大坪頂包含圓母山文化及營埔文化，古笨港遺址則為近代漢人文化之代表；其餘如：番仔溝文化、林內坪頂上文化層、貓兒干文化等相關遺址均未列冊或指定，仍屬疑似遺址，故建議將具有文化期相代表性之遺址：番仔溝、林內．坪頂、貓兒干等遺址，依法完成列冊程序，並考量指定之可行性。

Ⅳ.非建管性工程之管控

本次巡查及近年來的工作經驗初步歸納，遺址受工程影響之情事主要來自於各項民生工程，如電力、自來水、電信、水利等建設。由於上述工程多屬中央層級單位所主管，且因涉及民生，因此少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此在規劃設計階段即較少考量到文化資產。考量主管單位之層級，宜由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與其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將上述各項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即將文化資產調查作業納入規範，並予以法制化及常規化，使能預防考古遺址不在施工時才發現，而造成兩敗俱傷的情事發生。



古笨港遺址北港溪現況



古坑．大坪頂I遺址現為柳丁園



梅林遺址現多為果園



番仔溝遺址現況



林內・坪頂遺址現多為茶園



豐榮遺址現多為水稻田



貓兒干遺址現多為水稻田



雷厝遺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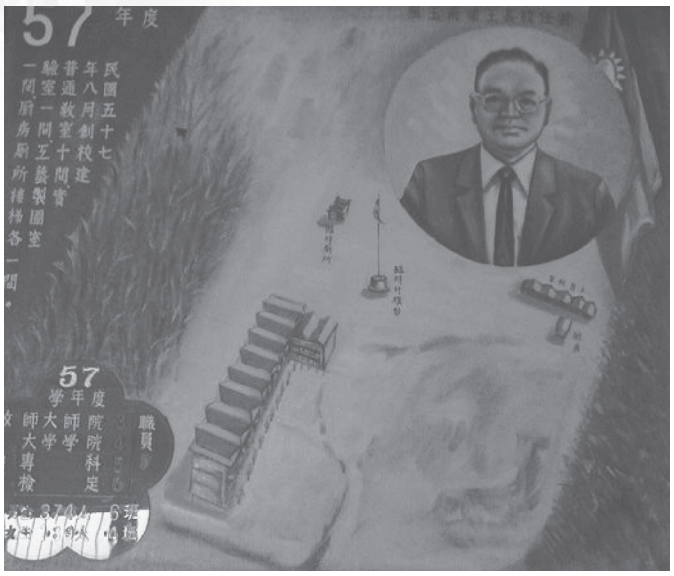
施厝寮遺址現況

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委託廠商：彭鈞義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彭鈞義

關於 雲林縣歷史建築 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

土庫國中自強樓，創建民國57年（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正式施行首年，為當時雲林縣第一批七處國民中學校舍之一，也是現存土庫國中校園內最古老之校舍，見證臺灣九年國民教育的校園建築發展史，及營建歷史過程中師生、地方社區動員參與的集體記憶。



民國57年（1968年）土庫國中歷史照片

至今仍保存創校初期的校園空間原型（單邊懸臂走廊、折版屋頂、垃圾道），未來校園一隅的自強樓南棟更有機會整合周圍環境資源的文化資產潛力點，形塑特色的校園空間，打造一條歷史散步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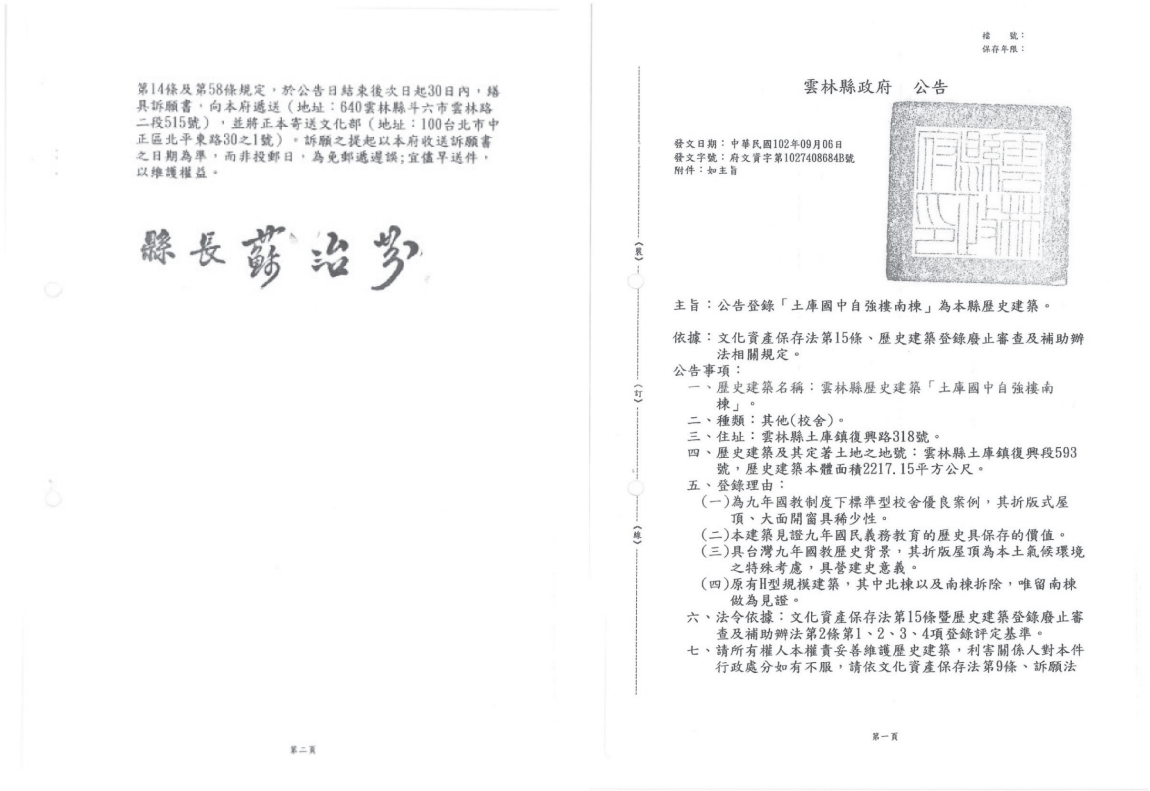


民國59年（1970年）自強樓南棟校舍普通教室照片

雲林縣歷史建築 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 之登錄

雲林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於102年09月06日公告登錄「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為歷史建築。（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27408684B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27408684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登錄「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
二、種類：其他(校舍)。
三、住址：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31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雲林縣土庫鎮復興段593號，歷史建築本體面積2217.15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為九年國教制度下標準型校舍優良案例，其折版式屋頂、大面開窗具稀少性。
(二)本建築見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歷史具保存的價值。
(三)具台灣九年國教歷史背景，其折版屋頂為本土氣候環境之特殊考慮，具營建史意義。
(四)原有H型規模建築，其中北棟以及南棟拆除，唯留南棟做為見證。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第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

第一頁

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蘇治芬

第二頁

土庫國中自強樓南棟 營繕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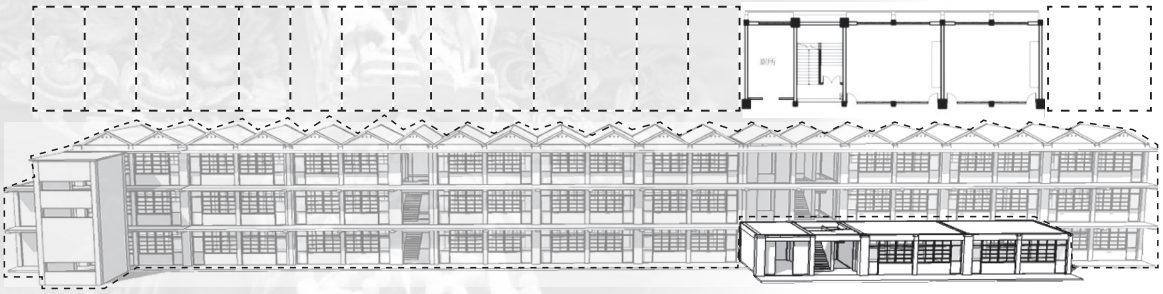
自強樓為土庫國中校園最為主要的校舍建築群，從自強樓北棟於民國57年開始興建，陸續興建增建自強樓中棟、南棟，於民國73年完成自強樓北、中、南棟建築物本體。民國101年學校為新建勤學樓拆除自強樓北棟、中棟及南棟，於拆除完北棟、中棟後，預備拆除南棟時，及時發現指定為歷史建築予以保留下來。

自強樓南棟，從民國58年起開始興建一層樓校舍，民國59年、60年、69年、71年、103年及105年陸續增修建，詳如下所列：

一、自強樓南棟 民國 58 年 第一期營建工程：

民國58年土庫國中第二屆招生人數持續增加，陸續增建自強樓中棟三層樓及自強樓南棟一層樓，6個單元跨距，2間普通教室、樓梯及廁所，形塑主要的校園前庭空間。因當時各校幾乎預算無法編足一次到位，依據標準圖先行興建一層樓普通教室2間、樓梯、廁所各1單元跨距，共有單元跨距6跨距。並預留柱頭，予以後續增建之可行性。

營建基本資料：無從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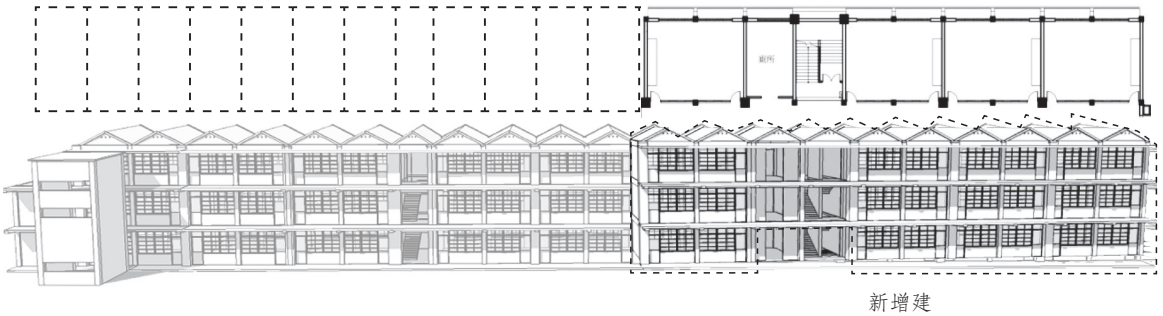
學校大門

二、自強樓南棟 民國 59 年 第二期營建工程：

民國59年自強樓南棟進行較大規模的增建，首先原民國58年興建一層樓6個單元跨距，再繼續增建二、三樓樓梯、廁所一併增建至三樓各兩間，再往西增建2個單元跨距，一至三樓增加三間教室，完成標準圖說第1張內容，3間教室、樓梯及廁所基本單元。也完整地形塑土庫國中校園入口前庭，主要行政教學區。九年國民教育，瞬間學生人數暴增，短時間校舍需求量倍增，同年校方也再於自強樓南棟廁所往東側在增建2個單元跨距，一至三樓三間教室，容納學生上課之需求。

自強樓南棟普通教室、樓梯及廁所營建基本資料：

1.規劃設計建築師：王振河建築師／振河建築師事務所
2.承攬廠商：林安助／業成工程有限公司
3.起造人：土庫國民中學 校長王梁甫



新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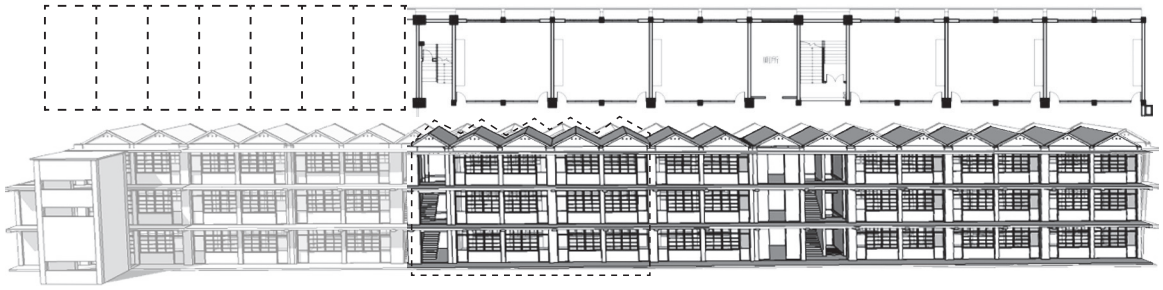
三、自強樓南棟 民國 60 年 第三期營建工程：

民國60年自強樓南棟往東側新增建三層樓，5個單元跨距，普通教室共6間及樓梯1座。完成另一組標準圖中3間普通教室為1單元平面及樓梯，本期未如標準圖中在樓梯旁再建置廁所空間。

■自強樓南棟往東側新增建普通教室及樓梯營建基本資料：

1.規劃設計建築師：王振河建築師／振河建築師事務所
2.承攬廠商：陳讚興／東茂營造廠

3.起造人：土庫國民中學 校長王梁甫
4.建照執照字號：60年第禁20號



新增建

四、自強樓南棟 民國 69 年第四期營建工程：

民國69年自強樓南棟校舍往東側作水平性擴增建二層樓，2個單元跨距，普通教室2間。

■營建基本資料：無從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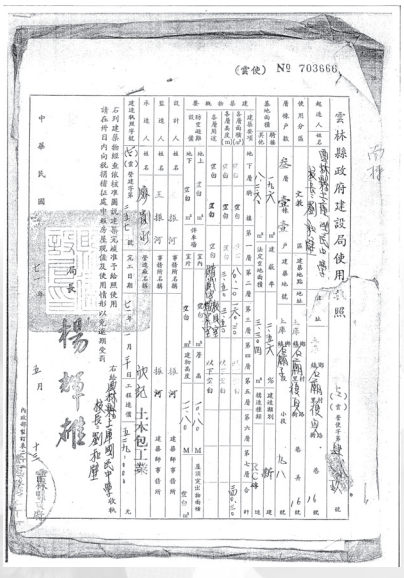
新增建

五、自強樓南棟 民國 70 年 第五期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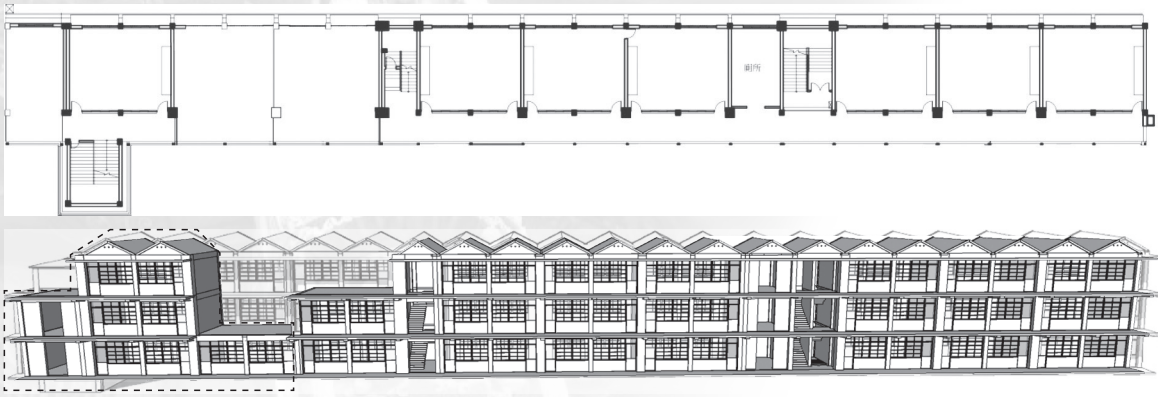
民國70年自強樓南棟往東側作水平性擴增建，4個單元跨距，其中有2個單元跨距為一層樓普通教室，另2個單元跨距為三層樓的普通教室，本期共增擴建4間教室。

■營建基本資料：

1.規劃設計建築師：王振河／振河建築師事務所
2.承攬廠商：廖貴水／欣記土木包工業
3.起造人：土庫國民中學 校長劉和壁。
4.建築執照字號：（70）（雲）營建字第257號
5.完工日期：71年06月30日



民國71年自強樓南棟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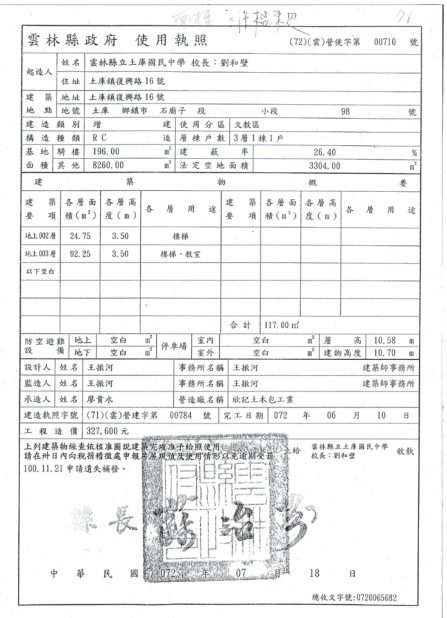
新增建

六、自強樓南棟 民國 71 年 第六期營建工程：

民國71年自強樓南棟分別於民國６９年二樓校舍增建至三樓，以及民國70年一樓校舍作垂直擴增建至三樓，共增建3間普通教室，4個單元跨距，應包括走廊側外掛樓梯一至三樓樓梯。

■營建基本資料：

1.規劃設計建築師：王振河／振河建築師事務所
2.承攬廠商：廖貴水／欣記土木包工業
3.起造人：土庫國民中學　校長劉和壁
4.建築執照字號：（71）（雲）營建字第00784號
5.完工日期：72年06月10日
6.使用執照字號：（72）（雲）營使字第00710號



雲林縣政府　使用執照　(72)(雲)營使字第　00710　號

起造人	姓名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校長：劉和壁						
	住址	土庫鎮復興路16號						
建築地點	地址	土庫鎮復興路16號						
	地號	土庫 鄉鎮市 石厝子 段 小段 98 號						
建造類別	增	建造	使用分區	文教區				
構造種類	RC	造	層棟戶數	3層1棟1戶				
基地開擴	196.00 m²		建蔽率	26.40 %				
面積其他	8260.00 m²		法定空地面積	3304.00 m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m²)	各層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m²)	各層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上002層	24.75	3.50	樓梯				
地上003層	92.25	3.50	樓梯、教室				
以下空白							
				合計	1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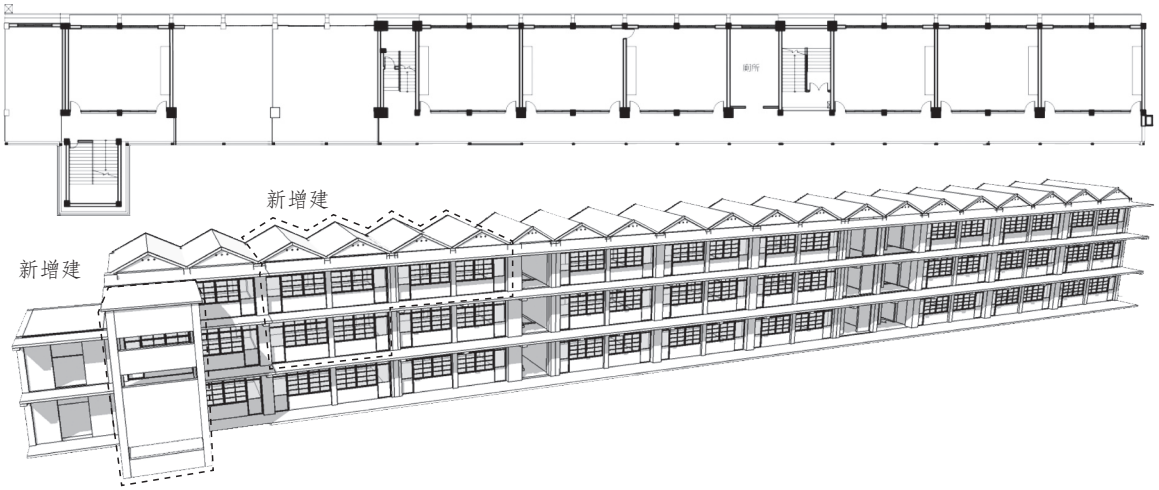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空白 m²	停車場	室內	空白 m²	層高	10.58 m
	地下	空白 m²		室外	空白 m²	建物高度	10.70 m
設計人	姓名	王振河	事務所名稱	王振河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王振河	事務所名稱	王振河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廖貴水	營造廠名稱	欣記土木包工業			
建造執照字號	(71)(雲)營建字第 00784 號		完工日期	072 年 06 月 10 日			
工程造價	327,600 元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成准予檢附使用 給 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
請在許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以免逾期受罰。 校長：劉和壁 收執
100.11.21申請遺失補發。

中華民國 072 年 07 月 18 日

總收文字號:0720065682

民國72年自強樓南棟使用執照



七、自強樓南棟 民國 103 年 第七期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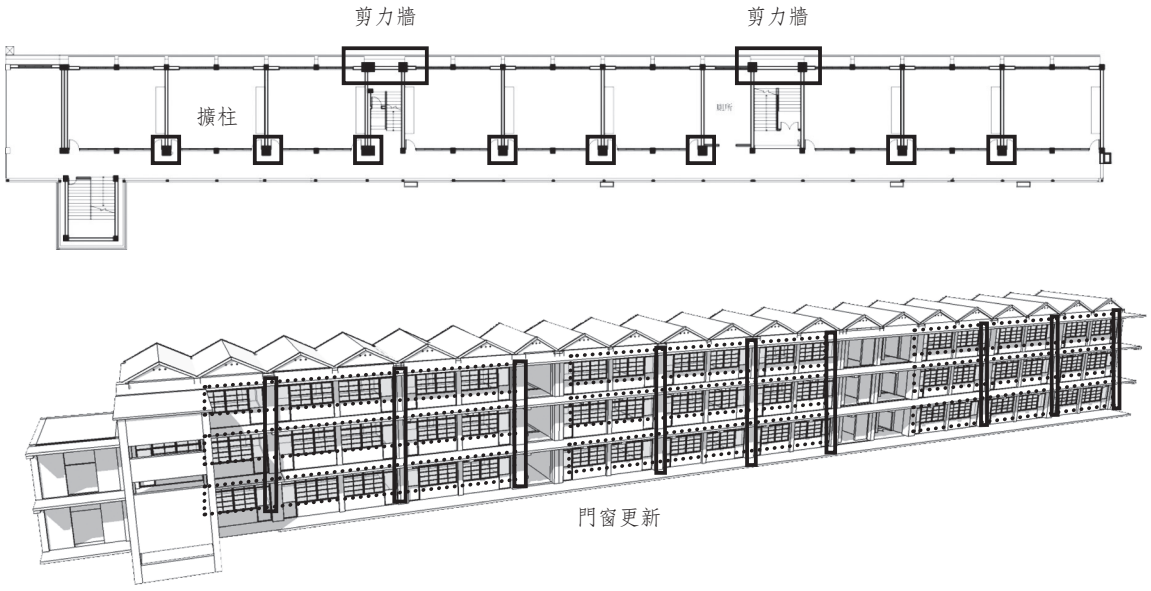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自強樓南棟進行補強工程，採取擴柱、剪力牆、並拆除原檜木門窗更新為鋁門窗，外牆貼覆45*45mm馬賽克磁磚。（隔間開孔增設門扇及加蓋屋頂）



民國103年自強樓南棟補強工程
工程告示牌照片

■營建基本資料：

1.規劃設計：王東榮／王東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承攬廠商：黃惠令／富上陽營造有限公司
3.完工日期：103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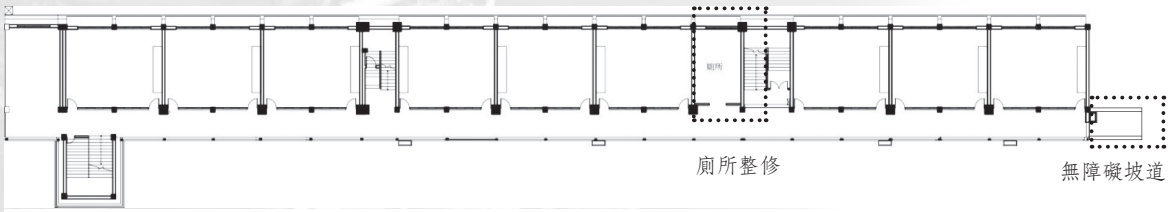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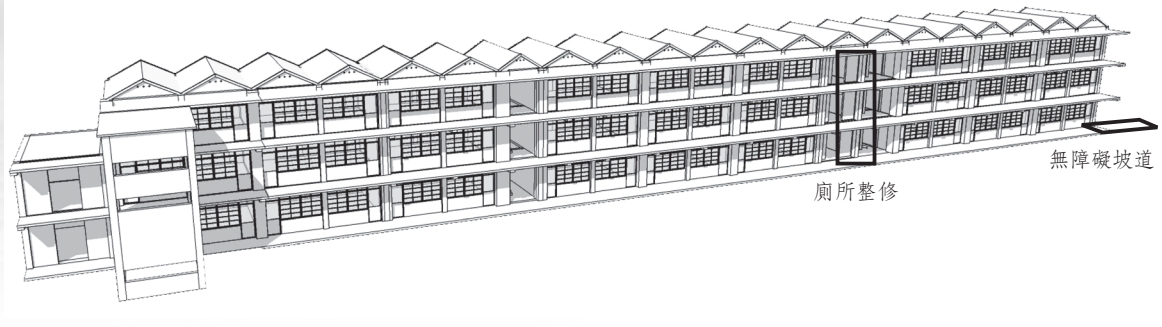
八、自強樓南棟 民國 105 年 第八期營建工程：

民國105年自強樓南棟老舊廁所拆除整修工程，一樓為無障礙廁所，並於西側增設一處無障礙坡道及男廁，二樓為女廁，三樓為男廁。

■營建基本資料：

1.規劃設計：張涵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2.承攬廠商：郭益誠／駿寶土木包工業





校舍空間型態的特性

從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教起，陸續於民國58年~71年大致完成土庫國中全校校舍建置。民國83年拆除游泳池，民國101年拆除莊敬樓、自強樓中棟、北棟，興建勤學樓，民國105年興建中興路側門及周邊景觀風雨球場一座，僅留下自強樓南棟，保留九年國教標準圖說折版校舍，各相關空間之型態特性分述如後：

一、自強樓南棟一樓空間（教學空間 A101~A118）

自強樓南棟，於民國58年起與自強樓中棟中軸川堂及其右側共8間教室其中1跨間為川堂，6個單元跨距，同時期興建。自強樓南棟一層樓A110~A116空間原為三間普通教室及樓梯、廁所，隨莊敬樓拆除後將一般專科教室遷移至自強樓南棟。大致空間仍維持興建校舍之初樣貌，折版屋頂、單邊走廊是標準校舍的空間特徵（如圖5-20），為3間普通教室加上一座樓梯、廁所的標準圖空間型態。

（一）樓梯含下方儲藏空間（空間 A101、A106、A111）

空間（A101、A106、A111）為自強樓南棟樓梯空間，大致維持原貌情況良好。A101空間樓梯下方現況做雜物間使用。A106樓梯平台下方及A111均做堆置雜物、掃具空間使用。



樓梯A101現況



樓梯A101下方雜物間現況

資料來源：雲林國民中學第十屆畢業紀念冊

（二）廁所空間（空間 A102、A110）

空間A102為女廁空間，應於南棟女生廁所需求性不足於後期增建，長時間均為鐵捲門封閉情形，不得使用。A110為男廁，於民國105年重新整修，增設無障礙廁所空間，包含天花板、外牆開窗型式一併更新。



廁所A102現況



廁所A110現況



廁所A110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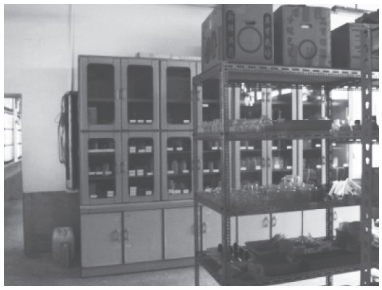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國民中學第十屆畢業紀念冊

（三）教學空間（空間 A103、A104、A105）

校舍空間（A103、A104、A105）原為反毒教室、三年級04班及三年級05班教室，隨北側莊敬樓校舍拆除後，將專科教室移至自強樓南棟，A103空間改作生物教室，A104空間改為生物化學教學器材準備室，A104空間改為化學教室使用。



A103教室現況



A104教室現況

資料來源：雲林國民中學第十屆畢業紀念冊

（四）教學空間（空間 A107、A108、A109）

校舍空間（A107、A108、A109）原為三年級06班、三年級07班及教師辦公室。隨北側莊敬樓校舍拆除後，將員生消費合作社遷移至A107空間，綜合領域教室（家政教室）遷移至A108、A109空間。



員生消費合作社A107現況



家政教室A108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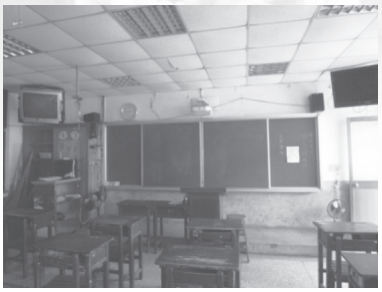


家政教室A109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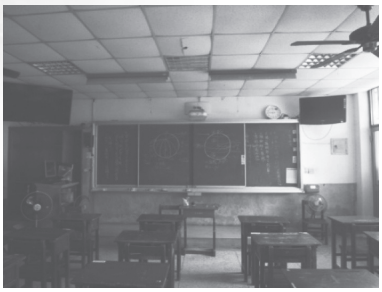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雲林國民中學第十屆畢業紀念冊

（五）教學空間（空間 A112、A113、A114、A115）

校舍空間（A112、A113、A114、A115）原為三年級08班、三年級09班、三年級10班教室。同樣隨莊敬樓拆除後將專科教室移至南棟校舍空間，A112空間由三年級08班教室改作一年09班（體育班）使用。A113空間原三年級09班教室改作一年級01班教室使用。A114、A115原使用為三年級10班教室，因應後期使用將原教室空間使用木隔間區分兩小間作為學習教室（資源班）使用。



教室A112現況



教室A113現況

（六）走廊空間（空間 A116、A117、A118）

走廊空間（A116、A117、A118）於民國103年進行南棟補強於A116西側增設無障礙坡道，A116、A117、A118走廊鋪面為磨石子地磚與原設計標準圖相異，有何更新已不可考據。走廊均因施作擴柱補強，地坪磨石子地磚有更新、色差。



走廊A116無障礙坡道現況



走廊A116磨石子地磚色差現況

二、自強樓南棟二樓空間（教學空間 A201~A217）

（一）樓梯空間（空間 A201、A206、A211）

空間（A201、A206、A211）為自強樓南棟二樓樓梯空間，樓梯紅色扶手欄杆、磨石子腰帶台度均為興建時的歷史原件。地坪綠色止滑磁磚與牆面上漆為後期所增設。



樓梯A201現況



樓梯A210現況



樓梯A206現況

（二）廁所空間（空間 A202、A210）

空間A202為女廁空間，同樣因應女廁使用量不足而於後期增建共12間。興建年代不可考據。A210同為女廁空間，於民國105年重新整修，包括天花板、外牆開窗型式一併更新。



廁所A210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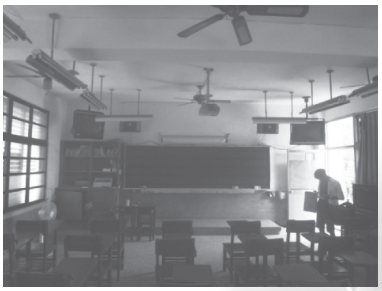
廁所A202現況

（三）教學空間（空間 A203、A204、A205）

校舍空間（A203、A204、A205）原為一年級12班、一年級11班、三年級03班教室，同樣隨北側莊敬樓校舍拆除後，將A203空間原一年級12班教室改為表演教室，A204空間的一年級12班教室改為音樂教室，A205空間原三年級03班教室改為物理教室。



表演教室A203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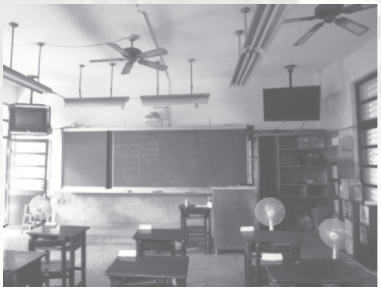
音樂教室A204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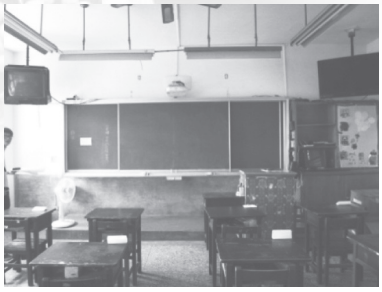
物理教室A205現況

（四）教學空間（空間 A207、A208、A209）

校舍空間（A207、A208、A209）原為三年級02班、01班教室及教師辦公室，經莊敬樓拆除搬遷異動後調整為A207空間，原為三年級02班教室改為一年級06班教室，A208空間原為三年級01班教室改為一年級05班教室，A209空間則仍維持為教師辦公室。



A207教室現況



A208教室現況



A209教室現況

（五）教學空間（空間 A212、A213、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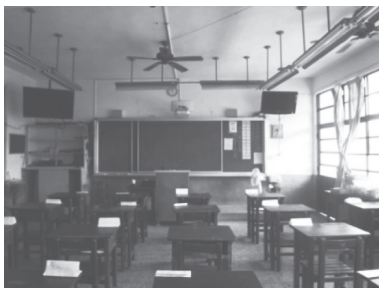
校舍空間（A212、A213、A214）原為一年級01班、02班、03班教室。經空間遷移、調整後改變幅度不大，仍作為一般教室使用，分別為A212空間，原為一年級01班教室改為一年級04班教室，A213空間原為一年級02班改為一年級03班教室，A214空間原為一年級03班改為一年級02班教室。



A212教室現況



A213教室現況



A214教室現況

（六）走廊空間（空間 A215、A216、A217）

走廊空間（A215、A216、A217）於民國103年進行南棟補強時，因施做擴柱補強，少部份磨石子地磚地坪有更新導致色差，走廊欄杆高度太低導致於原件上加裝一段欄杆確保學生安全。



走廊A215現況



走廊A216現況



走廊A217現況

三、自強樓南棟三樓空間（教學空間 A301~A317）

（一）樓梯空間（空間 A301、A306、A311）

空間（A301、A306、A311）為自強樓南棟三樓樓梯空間，樓梯紅色扶手欄杆、磨石子腰帶台度均為興建時的歷史原件。因應扶手高度不足有安全之虞，於後期增設咖啡色格柵欄杆，避免學生摔落危險。地坪綠色止滑磁磚與牆面上漆為後期所增設。



走廊A311現況



樓梯A306現況



樓梯A301現況

（二）廁所空間（空間 A310）

空間A310為男廁空間，於民國105年重新整修，包括天花板、外牆開窗型式一併更新。



廁所310現況



廁所310現況

（三）教學空間（空間 A303、A304、A305）

校舍空間（A303、A304、A305）原為教師辦公室、一年級10班、一年級09班教室，於莊敬樓校舍拆除後將專科教室遷移至南棟。A303空間原為教師辦公室，仍維持作教師辦公室使用。A304空間原為一年級10班教室改作藝文教具室（領域教室）使用。A305空間原為一年級09班教室改作美術教室（視覺藝術教室）。



教師辦公室A303現況



藝文教具室A304現況



美術教室A305現況

（四）教學空間（空間 A307、A308、A309）

校舍空間（A307、A308、A309）原為一年級08班、一年級07班教室及儲藏室使用，於莊敬樓校舍拆除後重新整編，將A307空間原一年級08班教室改為教師辦公室使用。A308空間原作一年級07班教室改作音樂教室使用。A309空間原作儲藏室使用，改為多媒體圖書閱覽中心兼諮商室使用。



A307教室現況



A308教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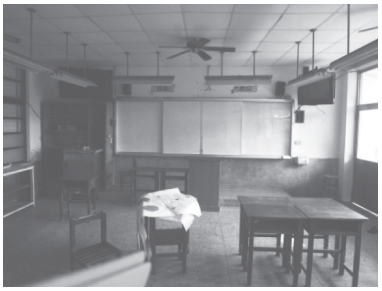
A309教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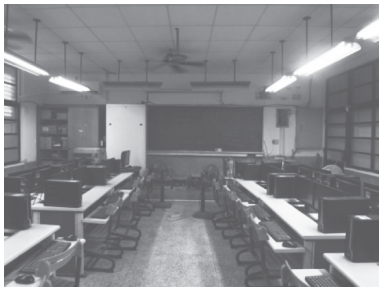
（五）教學空間（空間 A312、A313、A314）

校舍空間（A312、A313、A314）原為一年級06班、05班、04班教室，重新整編後將

A312空間原為一年級06班改為一年級07班教室，A313空間原為一年級05班改作團體諮商室使用，A314空間原作為一年級04班改為電腦教室（資訊教育中心）空間使用。


A312教室現況


A313教室現況


A314教室現況

（六）走廊空間（空間 A315、A316、A317）

走廊空間（A315、A316、A317）地坪加鋪設磨石子地磚，原紅色欄杆考量學生安全另再加高一段高度確保學生安全。民國103年進行擴柱補強工程，磨石子地磚更新導致有色差。


走廊A315現況


走廊A316現況


走廊A317現況

（七）露台空間（空間 A302）

露台空間（A302）是二樓女廁空間（A202）的屋頂版，地坪已更新為磨石子地磚，扶手也更新為咖啡色方管，地面暫時堆置黑板、木櫃、雜物。


露台A302現況


露台A302現況

修復原則

一、歷史真實性與原始性做為修護之優先原則
二、保存（Conservation）為主，修復（Restoration）為輔的原則
三、最低度干預（intervention）的原則
四、可識別性（legibility）之原則
五、可逆性之原則（Reversibility）
六、重視科學保存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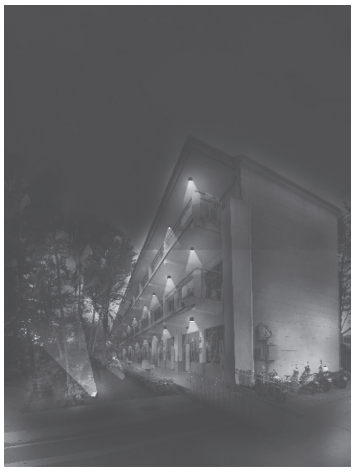
而其修復原則如下：

第一期：屋面修復工程
第二期：周邊景觀工程

修復再利用設計

1.增加建築物走廊、教學空間及外牆燈具設備，讓師生、當地居民自然而然走入「歷史」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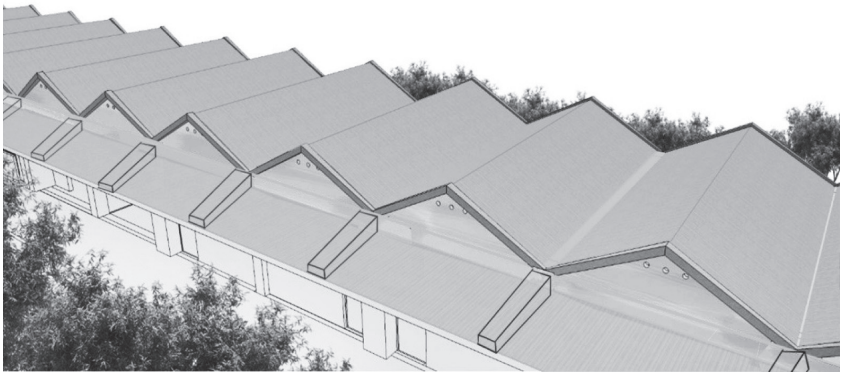
2.短期無法遷移的屋頂水塔、冷氣室外機，予以美化「隱藏」。







3.屋頂鐵皮移除，施作防水層貼近歷史風貌。





十二張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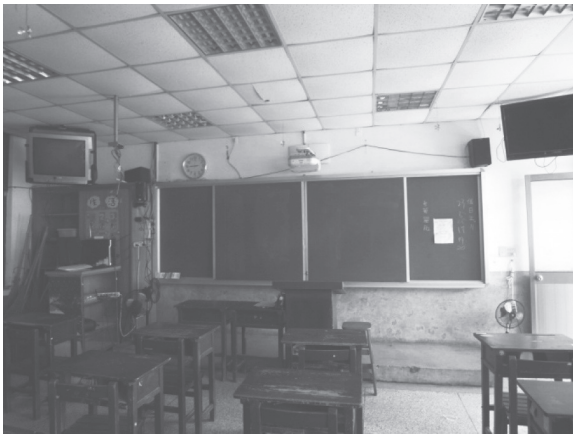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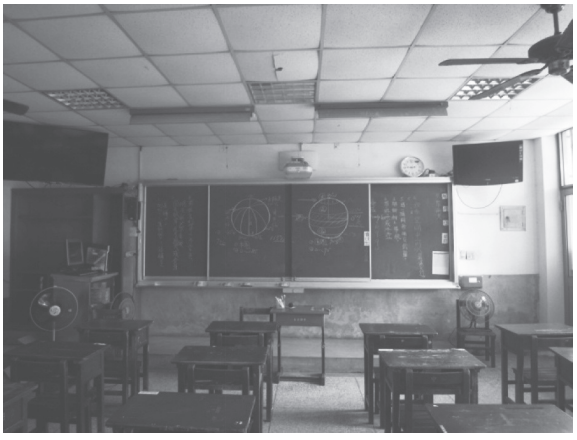










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委託廠商：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張玉璜

真一寺原稱「真一堂」，最先是龍華教漢陽堂派的齋堂，約清咸豐年間（1851～1861年）創建於今斗六圓環東邊（三四六番地），中間經歷殿堂修繕、重建。

1934年（昭和9年）張丹成接任住持，信眾日增，鑒於齋堂年久腐朽損壞，且空間過於狹小，無法再行發展，因此林甘吉、林庚、謝進乾、張杏林、樂慶堂、林普得等諸氏發起募款重建，並由堂主張丹成、齋友林敏修、樂嬌蓮以及海豐崙信徒林庚等人捐資在斗六神社東方購地一甲餘作為建地。1936年（昭和11年）遷至現址。中殿（C2）檐廊左、右側的1936年（昭和11年）「移轉真一堂獻納者御芳名碑」，即是該堂遷移重建的捐題記念，係紀錄真一堂遷移重建的重要文獻史料。

1953年（民國42年）住持林敏修發起增建前殿暨鐘鼓樓（C1、L2、R2），翌年落成啟用，今前殿步口左、右兩側的1954年（民國43年）「民國甲午年重建記念碑」，即是該次增建的捐題紀錄。1964年（民國53年）1月18日發生芮氏規模6.3級的白河大地震，真一堂中殿因地震損毀，住持蔡柳發起重建，而成今日廟堂。現中殿（C2）檐廊石柱對聯「真性本自虛空四相飛却現般若，一身原無狀實一心清淨　菩提」落款「歲次甲辰年重修」即1964年（民國53年），並留下三件「民國甲辰年後殿重建樂捐紀念碑」，見證該次重建工事。

1968年（1968民國57年）興建七級浮屠「天靈寶塔」（T1）；1969年（民國58年）興建功德堂（T2），一樓為七祖廳、二樓為講堂；此時期的真一堂「為一四合院建築，殿宇古雅堂皇，周為綠樹成蔭，可謂斗六鎮首屈一指之勝地。」

從地籍資料研判，1936年（昭和11年）除興建正殿（C2，即今中殿）外，之後也有建造寮房。由1947年（民國36年）航照圖就可見寮房出現，戰後在歷次重修過程，寮房也有增修建造（圖2-3-8）。

1986年（民國75年）興建牌樓一座；1998年（民國87年）2月28日上區改制「真一寺」。

2009年（民國98年）因建築老舊，屋頂多處漏水，寺方決定拆掉重建，此一消息經媒體批露後，引發地方文史工作者呼籲搶救，而後幾經折衝協調，雲林縣政府於2010年（民國99年）4月8日指定公告真一寺為「縣定古蹟」。

真一寺指定為古蹟後，2013年（民國102年）寺方於真一寺後方新建大雄寶殿（C3即後殿），翌年元月落成，並將所有神佛像遷移至大雄寶殿供奉。

真一堂創設時原屬龍華教齋堂，至日治昭和初期轉變為先天道，同時也因受日本佛教的影響而有佛教化的趨勢，戰後雖以先天道為主的齋堂，但仍行龍華科儀，在中國佛教會的影響下佛教化更加顯著，於1998年（民國87年）改為真一寺，正

式成為「空門化」的佛寺。

斗六真一寺的現況空間佈局，以舊建築主體為中心，可概略區劃為埕、後院以及左、右側院等。主體為傳統四合院型態，採中軸對稱的空間佈局，坐東北朝西南，由前殿、中殿和左、右廂房和鐘、鼓樓所構成而連為一體。

其建築兼有臺灣傳統建築中兩大構架系統：穿鬪與抬樑式樣，且中殿與左右廂房之穿鬪作法亦有不同，整體保存了相當豐富的木構技術，此或許是與真一寺經過不同年代增改建的歷程有關。同時這些相異的結構也表現出不同的空間感與裝飾美感，豐富了真一寺的建築特色，也奠定真一寺在古蹟保存上的建築藝術價值。

而真一寺之建築裝飾藝術具一定水準。木作雕刻部分主要集中在前殿，生動且具立體感，線條流暢優美，雕作水準很高，屬戰後重要的鑿花作品。而現存泥塑剪黏作品為戰後所做，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同時擁有早期的碗片剪黏與較後期的玻璃剪黏，洗石子泥塑壁堵亦為戰後流行做法，加上洗石子磨石子裝修工藝，皆為戰後廟宇的特徵，此為日治時期建築工藝之延續，具有重要時代意義。

綜合而論，斗六真一寺年代久遠，具備一定之歷史發展與社會文化意涵，建築空間型制完整，木雕裝飾部門亦具有鮮明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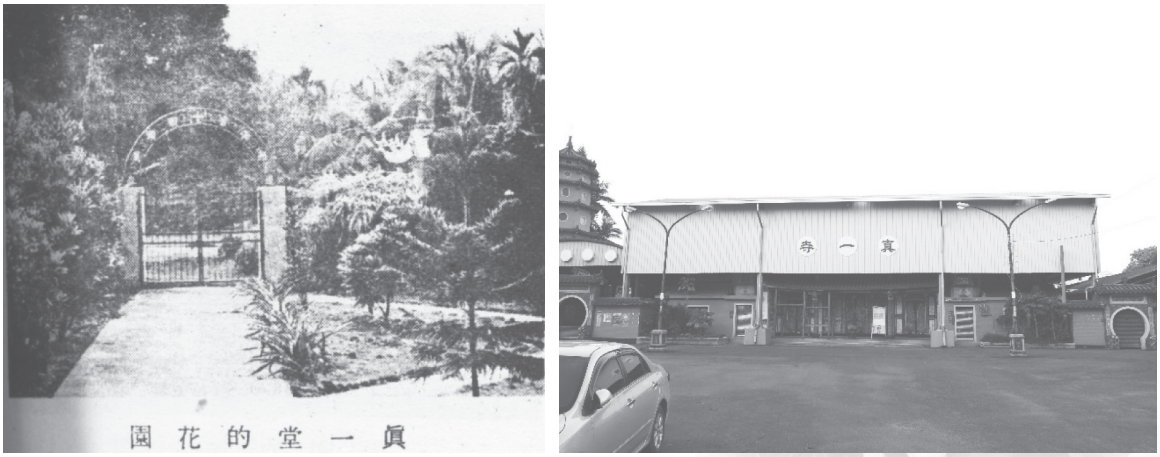
民國36年空照圖可見真一寺位置變遷（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GIS專題中心）



屬中部地區較為罕見的傳統齋教建築，圖為真一寺中殿1978年及2016年外觀樣貌比對。



真一寺構造型態多元，融合傳統意匠與近代材料工法



保有完整前院，為珍貴的社區開放空間和歷史記憶場域




木雕裝飾細緻優美，美學工藝水準高超

真一寺歷史沿革

西元	年代	事件
1851~1861年	清咸豐年間	中國僧侶習階至斗六傳齋教，建「真一堂」（位於今圓環東側）。
1895年	日明治28年	盧色發起修繕。
1906年	日明治39年	嘉義地區大地震，堂宇震毀，盧色發起重建。
1913年	日大正2年	住持詹鬆賢捐金增建拜殿及左右護室。
1936年	日昭和11年	遷移至現址（今斗六市永樂街2號），興建正殿，即今中殿（C2）。
1947年	民國36年	航照圖可見寮房於1947年前出現。
1951年	民國40年	「佛教會之雲林縣支會」設會址於真一堂。
1953年	民國42年	住持林敏修發起增建前殿及鐘鼓樓（C1、L2、R2）。
1954年	民國43年	前殿與鐘鼓樓落成啟用。
1963年	民國52年	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寺真一堂董監事會」接掌堂務。
1964年	民國53年	中殿因白河大地震損毀，住持蔡柳發起重建，而成今日廟堂。
1968年	民國57年	興建七級浮屠「天靈寶塔」（T1）。
1969年	民國58年	興建功德堂（T2），一樓祀七祖、二樓為講堂。
1986年	民國75年	興建牌樓一座。
1998年	民國87年	上匾改制「真一寺」。
2009年	民國98年	寺方決定拆除重建。

2010年	民國99年2月4日	雲林縣政府列真一寺為「暫定古蹟」。
2010年	民國99年4月8日	雲林縣政府公告指定真一寺為「縣定古蹟」。
2012年	民國101年	前中殿及左右廂房上方搭設鋼構保護棚架。
2013年	民國102年	興建大雄寶殿（C3）。
2014年	民國103年	大雄寶殿於元月1日落成。

古蹟基本資料

項目	古蹟基本資料修正建議
名稱	雲林縣縣定古蹟斗六真一寺
類別/級別	縣定古蹟
種類	寺廟
公告日期及文號	修訂公告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1鄰永樂街2號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422-1地號
所有權屬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真一寺
管理人/使用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真一寺
指定理由	1.於市街核心地區幾經遷移改建，具體見證斗六社會與環境變遷，保有完整前院，為珍貴的社區開放空間和歷史記憶場域。 2.屬中部地區較為罕見的傳統齋教建築，對地區而言，有高度的歷史與社會文化意義。 3.擁有多元的建築空間與構造型態，融合傳統意匠與近代材料工法。 4.木雕與剪黏裝飾細緻優美，美學工藝具一定水準。
法令依據	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項之基準。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宗教專用區
創建年代	真一堂創建年代：1851~1861年（清咸豐年間） 建築創建年代：1936年（昭和11年）

國立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第六十輯／陳益源主編．-- 初版．
-- 雲林縣斗六市：雲縣府，民 108.05
面；　公分
年刊
ISBN 978-986-05-9229-0（平裝）
1. 地方文獻 2. 期刊 3. 雲林縣
733.9/123.05　108007860

雲林文獻 第六十輯

發行單位：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523196
發 行 人：張麗善
策　　劃：陳璧君
主　　編：陳益源
編輯委員：賴志彰、柯榮三、謝瑞隆、陳逸君
工作小組：陳美燕、侯博震、張力元、陳鳳嬌
封面題字：黃新弼
承　　印：育騰印刷社
發行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初版）
ISBN：978-986-05-9229-0
GPN：1010800935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